

股票代號：3092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hotron-ind.com/>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109 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魯憶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792-8558 ext.166  
電子郵件信箱：robert\_lu@hotron-ind.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國晃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792-8558 ext.200  
電子郵件信箱：peter\_hsu@hotron-ind.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149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話：(02) 2792-8558 (代表號)  
工廠地址：大陸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5
肆、募資情形	76
一、資本及股份	7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3
伍、營運概況	84
一、業務內容	84
(一)業務範圍	84
(二)產業概況	84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9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0
(一)市場分析	100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04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7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07

	頁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0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09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9
五、勞資關係	110
六、重要契約	112
<b>陸、財務概況</b>	<b>114</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行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8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249</b>
一、財務狀況	249
二、財務績效	250
三、現金流量	2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5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7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258</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4
<b>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b>	<b>265</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0 年，由於新冠肺炎蔓延至全世界，衝擊所有產業鏈，各國央行競相採取量化寬鬆與各種紓困措施來挽救經濟。美國因以美國利益優先，將維持川普與中國的貿易協議，不會立即取消對中國加徵關稅，以免稅收流失。其次，為控制疫情不停的舉債，加上失業率與勞動參與率雙雙下跌，出現緊縮消費心理，致使經濟更加疲弱。在歐元區經濟，可能陷入政府預算與 GDP 雙赤字，繼續擴大量化寬鬆，但債務與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對整體經濟不利。台灣與他國多未簽訂 FTA，也未加入 CPTPP、RECP 等關貿協定，企業營運成本普遍上升，再加上台灣對美元升值幅度，將會削弱企業出口競爭力。

鴻碩集團在全球連接線市場佔有率已居於龍頭地位，但產業競爭越趨激烈。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鴻碩集團已進行產品佈局及產業轉型。在產品佈局方面，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產品外，也將擴大遊戲機產品用線的市占率；在產業轉型方面，為因應電動車的發展趨勢，預計在今(2021)年推出電動車的充電槍產品，跨入電動車的產業。此外，新設立的越南新廠及湖北新廠都即將在今年度完工投入生產，除可就近服務客戶與就地供應貨源外，產能的提升，也有助於增加營收來源及獲利。

##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經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全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26.51 億元，稅後淨利為 1.27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58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集團合併)	109 年度 (集團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102,961	2,651,387
	營業毛利		772,649	640,425
	毛利率		24.90%	24.15%
	稅後淨利		300,124	127,30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8.72%	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06%	7.66%
獲利能力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48.43%	19.15%
	(%)	稅前(損)益	48.76%	19.39%
	純益率 (%)		9.67%	4.8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73	1.5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持續推展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傳輸量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階數位訊號線，包括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產品，整體營收金額已有明顯成長，產品銷售結構也逐漸朝向高階產品推展。

##### 2. 拓展新客源、新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其他 3C 產品數位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如手機、遊戲機、電視、平板電腦用市場等裝置連接線。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除原有領域之新客戶外，並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並且已成立新的事業單位，專責開發具有潛力的客戶，擴大營收來源廣度，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 3. 產品佈局及客戶經營策略升級：

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在產品佈局方面，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產品外，已進行開發應用範圍更廣的產品，包括車用、醫療用、遊戲機及軍工規格等產品，擴大產品面涵蓋規模；在客戶經營方面，為與現有的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已配合客戶海外擴廠，同步進行海外設廠計畫，就近服務客戶與就地供應貨源。

##### 4. 積極企業轉型，跨入電動汽車產業：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智能化、數位科技興起，電動汽車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用線的應用範圍。

##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高階產品銷貨量，增加產品業績及提高獲利。
2. 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提升營收廣度與落實多角化經營。
3. 滿足客戶多元產品需求，並迎合客戶需求，配合客戶海外設廠建立生產據點，穩定維持客戶關係。
4. 尋求異業、上下游結盟，進行產業鏈結盟，並朝上游重要零組件整合，擴大集團營運規模。
5. 積極佈局企業轉型，以電動汽車充電槍為領頭羊產品，跨入電動汽車產業，深入耕耘電動汽車產業，創造崛起商機。

### (二) 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	132,355 仟條/年	1. 新增客戶群 2. 擴大市場佔有率至 60% 以上

藉由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新客戶，預估今(110)年銷售金額，仍將較 109 年度顯著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繼續強化產品品質，以提升產品競爭優勢，穩固市場龍頭地位。
2. 密切注意市場產品趨勢，配合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
3. 充分供應客戶多樣化需求，建立穩固合作關係。
4. 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廠商管理，並提升自動化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5. 多角化開發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並朝上游重要零組件整合，以確保貨源穩定及增加公司採購議價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擬定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持續轉型產業升級，朝高階產品發展，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 (二) 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以提升營收及落實多角化。
- (三)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落實品質政策，增強產品競爭力。
- (四) 尋求異業、上下游結盟，掌握原料供應自主性及增加營收來源。
- (五) 跨入電動車產業，伴隨電動汽車的發展，開發多元電動汽車用線產品，積極佈署企業轉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縱使本公司在連接產品業界居於領先的地位，惟仍以穩健原則經營，加速新產品的研發，拓展營收範圍，以提高營收及獲利。由於全球經濟景氣仍處於低迷，加上疫情的影響，市場趨勢變化詭譎多變，除隨時注意疫情的發展，因應經濟景氣及市場行情變化，擬妥應變措施外，並持續研發新產品，加強存貨控管，以使外部競爭及環境因素所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09 年度法規環境變動及對公司之影響簡述如下：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均依上述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辦理，對本公司並未造成影響。

2. 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成年，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 四、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非證券商，故不適用。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受到疫情及各種不利因素衝擊而持續陷於低迷，鴻碩集團去(2020)年全年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 26.51 億元，較前一(2019)年度下滑 15%，因受到疫情及匯率的雙重影響，導致營收及獲利均下滑，全年度稅後淨利僅為 1.27 億元，較前一年(2019)度下滑 58%，每股稅後盈餘為 1.58 元。雖然營收獲利未如預期，但產業升級與企業轉型的腳步從未停歇，對未來的發展堅定樂觀。

去(2020)年營運狀況相較前一年度營收及獲利均有下滑，但鴻碩集團的經營體質堪稱穩健。展望未來，在經濟景氣復甦不明顯及產業發展充滿變數的前景下，鴻碩集團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永續成長的優質企業。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 (二) 公司沿革

- 80 年—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81 年— (1) 喬遷至新店遠東 ABC 工業區，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2) 一廠、二廠生產線設置完成正式投產交貨。
- 82 年— 產品通過 UL、CSA 之標準規格認證。
- 83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千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0 千元整。
- 84 年— 二廠第二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 85 年— (1) 推出 LCD CABLE、USB CABLE 等產品。  
(2) 二廠第三條生產線擴增完成投入生產。
- 86 年— (1) 增資新台幣 55,000 千元整，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0,000 千元整。  
(2) 董事長張利榮先生榮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領導人金鋒獎。  
(3) 二廠生產線擴增至九條。
- 87 年— (1)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2) 總公司遷至中和 MIT 國際科學園區。  
(3) 現金增資新台幣 23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整。  
(4)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 88 年— (1) 通訊商品研發成功，推出「車用行動電話免持聽筒」產品。  
(2) 成立通訊事業處與連接線事業處。
- 89 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15,000 千元。
- 91 年— 興櫃掛牌。
- 92 年— 設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並間接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93 年— (1)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正式量產，並成立電線電纜事業部自製線材。  
(2) 獲得 ISO 9001:2008 國際標準認證。
- 94 年— (1) 轉投資設立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並正式量產。  
(2) 取得三星 ECO-Partner 認證、國際電氣特性安規認證。
- 95 年— (1) 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2)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設立銅品事業部並量產。
- 96 年— (1)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完成煉銅、抽線、電線電纜自製、電子裝配及塑膠成型一貫化作業流程，並配備全新自動化大型機器及精密檢測儀器設備。  
(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7,250 千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42,250 千元。  
(3)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鋁鎂合金絲線認證。  
(4) 獲得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認證。  
(5) 企業榮登 中華徵信 TOP5000 經營績效排名第 228 名、營收淨額-電腦週邊設備業第 57 名、經營績效排名製造業第 146 名。  
(6) 企業榮登 工商時報大陸台商 1000 大營收成長率第 109 名、稅前利潤率第 232 名、混合營收第 82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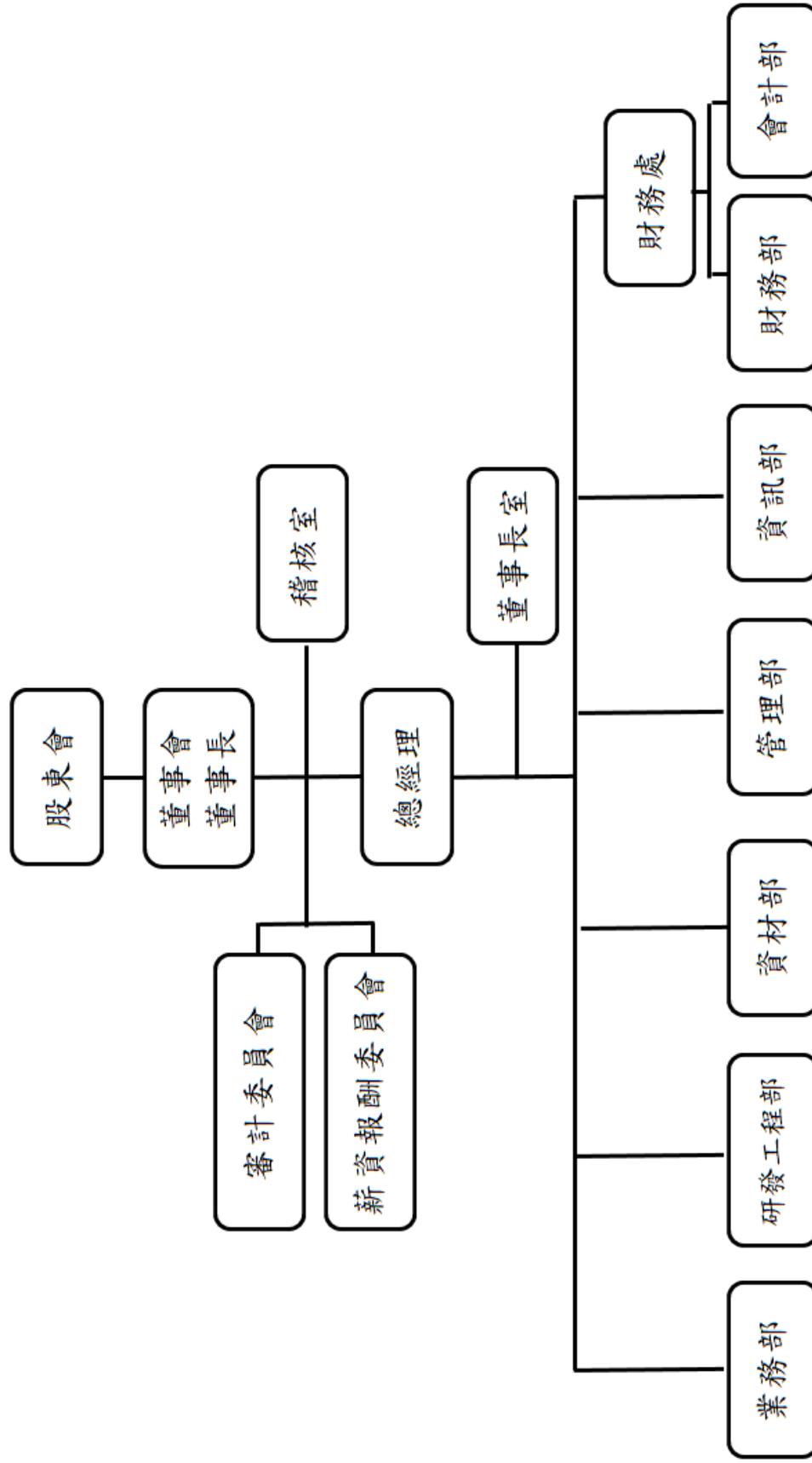
- 97 年—(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22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86,475 千元。  
 (2) 企業榮登 中華徵信 TOP5000 營收淨額-排名電腦週邊設備業第 52 名。  
 (3) 企業榮登「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 98 年—(1)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成功開發自動化連接器組裝設備。  
 (2)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324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0,799 千元。  
 (3)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三期廠房正式啟用。  
 (4)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蘇州上鴻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5) 企業榮登「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6) 企業榮登『天下雜誌』1000 大-網絡與通信類排名第 39 名、製造業排名第 850 名。
- 99 年—(1)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8,11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78,909 千元。  
 (2) 股票上櫃掛牌。  
 (3)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945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07,854 千元。  
 (4) 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鴻碩大樓)。
- 100 年—(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393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38,247 千元。  
 (2) 企業榮登『天下雜誌』1000 大-網絡與通信類排名第 39 名、製造業排名第 728 名。
- 101 年—(1) 成立 AC 電源線生產事業部及 FFC 排線生產事業部。  
 (2) 取得歐美地區歐規及美規電源線認證。  
 (3) 實施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353,000 股。  
 (4) 獲得 ISO TS16949:2009 國際標準認證。  
 (5) 企業通過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102 年—(1) AC 電源線及 FFC 排線開始出貨。  
 (2) 獲得 ISO 14001:2004 國際標準認證。
- 103 年—(1) 成功開發高頻訊號連接線，並開始出貨。  
 (2) 開發完成車用訊號線。  
 (3) 獲得 IECQ QC080000 質量認證。
- 104 年—(1) 辦理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新台幣 3,530 千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634,717 千元。  
 (2) 實施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181,000 股。  
 (3) 獲得 ISO TS16949:2009 國際標準認證。
- 105 年—(1) USB 系列產品通過北美車廠承認驗證，正式打入美國第一大車廠供應鏈，主攻原廠 First Tier 車用影音系統。  
 (2)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四期廠房正式啟用。  
 (3) 獲得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認證。
- 106 年—(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3,291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98,008 千元。  
 (2) 通過 HDMI 協會認證取得會員證書。  
 (3) 獲得 ISO 9001:2015 國際標準認證。  
 (4) 獲得 IECQ QC080000 國際標準認證。  
 (5) 獲得 ISO 14001:2015 國際標準認證。  
 (6)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所』電線及電纜業排名第 12 名。  
 (7)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所』500 大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製造業排名第 31 名。

- (8) 企業榮登『中華徵信所』5000大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總排名第75名。
  - (9) 董事長張利榮先生榮獲「中華民國第40屆創業楷模」。
  - (10) 獲得 Sony 公司 Sony Green Partner 許可認證。
  - (11)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107年—
- (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3,924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711,932千元。
  - (2) 辦理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註銷股本新台幣1,810千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710,122千元。
  - (3) 轉投資設立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並正式營運。
  - (4) 獲得 IATF16949:2016 國際標準認證。
- 108年—
- (1) 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 (2) 轉投資設立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 (3)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5,506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745,628千元。
  - (4) 轉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109年—
- (1)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9,65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805,278千元。
  - (2) 設置審計委員會。
  - (3) 轉投資事業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4) 發行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5億元。
  - (5) 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27,532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832,810千元。
- 110年—
- (1) 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66,271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899,081千元。
  - (2) 獲得 ISO 45001:2018 國際標準認證。
  - (3) 股票上市掛牌。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 協助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
- 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
- 稽核經營績效、預算執行、財務狀況之情形。
-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 協調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的工作。
- 各項循環作業書面制度之稽核。
- 內控制度更新與落實執行。

2. 董事長室：

- 協助董事長督導全公司各項作業之執行成效。
- 配合總經理執行各項投資案、各項專案之推動及計畫之擬定及落實。
- 集團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以及推動公司無紙化線上簽核之推動及落實。
- 經營企劃、專案、工作改善之執行。

3. 業務部：

- 行銷策略之擬定。
- 營業制度之擬定修正。
- 客戶之開發及管理。
- 訂單及帳款之全程管制。

4. 研發工程部：

-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與現有產品之改良。
- 料表之編製、建立及維護。
- 技術文件之編審、安規之訂定及各項專案之規劃。
- 產品送樣承認與製作。
- 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
- 製程開發及新零件搜集。
- 模具管理及規格確認與保養。
- 產品規格及圖面的管理。

5. 資材部：

- 協力廠商之管理。
-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6. 管理部：

- 人事規章制度之訂定與執行。
- 人員任免、敘薪、調遷、獎懲、離職之辦理。
- 教育訓練之擬定與執行。
- 固定資產之管理。
- 一般庶務採購之管理。

7. 資訊部：

- 推展各項應用系統(如：ERP)，提供各部門之電腦作業服務。
- 各項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的維護及更新。
- 各廠、辦地區網路連線維護及電腦機房管理。

8. 財務處：

- 財務管理與財務計劃之訂定。
- 預算制度與會計制度之訂定。
- 資金之籌措與應用。
- 年度預算的制定與控管。
- 各項帳務之申報與結算。
-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追蹤及審核。
- 制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股數基準日：110年4月2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截至110年4月2日止)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利榮	男	109.6.5	三年	87.7.15	13,253,685	17.78%	7,873,979	8.76%	2,181,629	2.43%	15,452,020	17.18%	吳鳳工專機械工程科 大同工學院半導體研 究室矽晶中心研發人 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外作組組長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 司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 限公司董事長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董 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 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 限公司董事長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鴻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鴻碩 蘇州 監事	張 信 義	二 親 等	無 此 情 形
董事	中華民國	魯應堂	男	109.6.5	三年	88.6.1	60,701	0.08%	65,557	0.07%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中心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 司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 限公司董事長兼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 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 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此 情 形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泰中	男	109.6.5	三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東勢鄉安南國 民學校畢業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 司總經理 泰興開發建設有限公 司董事長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泰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不 適 用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截至110年4月2日止)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廷裕	男	109.6.5	三年	97.5.21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財政部稅務資料中心 稅務稽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3、14屆理事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 會第5、6屆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 展基金會(ICDF)第六 屆常務監事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公司監察人	宏霖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易達	男	109.6.5	三年	106.6.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商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 台北市府建管處科 員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負責人、執業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執業 律師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朱艷芬	男	109.6.5	三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博士 PMI-PMP 美國國際專 業管理師 東吳大學企管系兼任 副教授 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 副教授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副 教授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哲毅	男	109.6.5	三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 學系碩士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財務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審計部門協理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協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本公司無法人股東擔任董監事。
-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本公司無此情形。
-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此情形。
-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年4月2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利榮			✓				✓		✓	✓	✓	✓	✓	✓	✓	0
魯憶萱			✓			✓	✓	✓	✓	✓	✓	✓	✓	✓	✓	0
陳泰中			✓	✓	✓	✓	✓	✓	✓	✓	✓	✓	✓	✓	✓	0
徐廷榕	✓	✓	✓	✓	✓	✓	✓	✓	✓	✓	✓	✓	✓	✓	✓	0
謝易達		✓	✓	✓	✓	✓	✓	✓	✓	✓	✓	✓	✓	✓	✓	0
朱艷芳	✓		✓	✓	✓	✓	✓	✓	✓	✓	✓	✓	✓	✓	✓	0
周哲毅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股數基準日：110年4月2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截至110年4月2日止)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魯憶壹	男	96.12	65,557	0.07%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 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徐國晃	男	108.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 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集團稽核主 管、財務會計主管、代理發 言人、股務主管 優陽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 長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暨 總管理單位副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暨財會 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暨 財務負責人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暨 財務負責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鴻碩蘇州 監事	中華民國	張信義	男	97.04	275,179	0.31%	381,278	0.42%	0	0	三極高工電子科 台北市政府養工處技工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監事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	張利榮	二親等	不適用
鴻碩蘇州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子豪	男	109.02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兼 任講師 海量數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立群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截至110年4月2日止)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鴻碩蘇州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忠聖	男	109.02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碩士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 協理 正規電線電纜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控 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航碩興業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一弘	男	107.07	26,289	0.03%	0	0	0	0	明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科 南士資訊(股)公司廠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業資單 位副總經理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航碩興業業務二部協理	中華民國	范志慶	男	107.07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工管系 今皓實業(股)公司業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或 以外 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張利榮	5,529	0	0	595	856	856	856	5.48%	5.48%	0	0	0	0	0	0	0	0	5.48%	5.48%	無
董事	魯憶萱	0	0	0	595	18	18	18	0.48%	0.48%	3,133	108	108	85	0	85	0	0	3.09%	3.09%	無
董事	徐廷榕	0	0	0	595	18	18	18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無
董事	陳泰中	0	0	0	344	10	10	10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獨立 董事	謝易達	0	0	0	595	18	18	18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無
	朱艷芳	0	0	0	344	10	10	10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周哲毅	0	0	0	344	10	10	10	0.28%	0.28%	0	0	0	0	0	0	0	0	0.28%	0.28%	無
舊任 董事	陳言昕	0	0	0	250	8	8	8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報第24頁「(一)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與所得報酬聯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承前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陳言昕、 徐廷榕、 謝易達	魯憶萱、 陳言昕、 徐廷榕、 謝易達	陳言昕、 徐廷榕、 謝易達	陳言昕、 徐廷榕、 謝易達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利榮	張利榮	魯憶萱、 張利榮	魯憶萱、 張利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 2：係指 109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 109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9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5：係指 109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 109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本公司董事「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舊任 監察人	梁薺方	0	0	250	250	8	8	0.20%	0.20%	無
舊任 監察人	謝森沛	0	0	250	250	8	8	0.20%	0.20%	無
舊任 監察人	張美麗	0	0	250	250	8	8	0.20%	0.2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梁薺方、謝森沛、 張美麗	梁薺方、謝森沛、 張美麗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09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註 3：係填列 109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9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本公司監察人「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魯憶萱	2,087	2,087	108	108	1,394	1,394	85	0	85	0	2.89%	2.89%	無
鴻碩(蘇州)監事	張信義	697	1,424	44	44	99	99	85	0	85	0	0.73%	1.3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張信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張信義、魯憶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承前頁)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指10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等。

註3：係指10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填列109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1)(註2)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魯憶萱	0	595	595	0.47%
	財務長	徐國晃				
	鴻碩蘇州監事	張信義				
	鴻碩蘇州總經理	王子豪				
	鴻碩蘇州協理	林忠聖				
	航碩興業業務部副總經理	高一弘				
	航碩興業業務二部協理	范志慶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109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現金)，係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現金)者，除填列董事之酬金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一)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如下表：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4.71%	6.04%	10.57%	10.57%
監察人	1.44%	1.44%	0.60%	0.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8%	1.92%	3.62%	4.19%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分為業務執行報酬及董監事酬勞二類，董監事酬勞係遵循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業務執行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酬金支給辦法」，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作業辦法」議訂之。

##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薪資核定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1)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擬訂，係遵循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依有純益年度之分配順序，將酬勞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中。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核，而給予合理酬金。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公司內部薪資核定作業辦法，並依公司年度經營目標之達成狀況及個人年度考核績效予以調整。年度薪資調整呈董事長認可，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分別於 103 年 8 月 5 日、106 年 7 月 31 日及 109 年 7 月 10 日改選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召集董事會委任新一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作業辦法」及「董事暨監察人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呈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作適當調整，以期能確保本公司於經營階層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10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利榮	12	0	100.00 %	-
董事	魯憶萱	12	0	100.00 %	-
董事	陳泰中	8	0	100.00 %	註 1
董事	徐廷榕	12	0	100.00 %	註 2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2	0	100.00 %	註 2
獨立董事	朱艷芳	8	0	100.00 %	註 1
獨立董事	周哲毅	8	0	100.00 %	註 1
董事	陳言昕	4	0	100.00 %	註 3
監察人	梁薺方	4	0	100.00 %	註 4
監察人	謝森沛	4	0	100.00 %	註 4
監察人	張美麗	4	0	100.00 %	註 4

註 1：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新任之董事或獨立董事（應出席 8 次）。

註 2：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由獨立董事改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應出席 12 次）。

註 3：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改選卸任（應出席 4 次）。

註 4：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通過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依法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卸任（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1.17	第 8 屆 第 23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修訂本公司「業務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3.13	第 8 屆 第 24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4.23	第 8 屆第 25 次	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7.10	第 9 屆第 2 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為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 100% 投資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8.13	第 9 屆第 3 次	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此案屬資金貸與性質。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1.11	第 9 屆第 4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及「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24	第 9 屆第 5 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3	第9屆第6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3.11	第9屆第7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4.8	第9屆第8次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位獨立董事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召開之董事會議議決事項，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表達。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1.17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7.10	謝易達 朱艷芳 周哲毅	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擬討論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計委員會支領出席費相關事宜。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8.13	張利榮 魯憶萱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13	張利榮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G.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薪委會成員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及 106 年 7 月 21 日及 109 年 7 月 10 日，改選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聘專業人員擔任，共計三名，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負責執行建議、評估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召集董事會委任新一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後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董事會依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成立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 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於 101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及「董事績效自評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表」等，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 (2)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指標詳附表，衡量項目至少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

- (3)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本公司財務處)資料統一回收後，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109 年度執行情形評估結果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 (4) 本公司參加第七屆(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並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於 110 年 4 月公佈結果，本公司最終評鑑分數為 69.95 分，排名級距列為上櫃公司 6%~20%之名單。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0 年 4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易達	7	0	100.00 %	註
獨立董事	朱艷芳	7	0	100.00 %	註
獨立董事	周哲毅	7	0	100.00 %	註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已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依法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7.10	第 9 屆第 2 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擬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8.13	第 9 屆第 3 次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1.11	第 9 屆第 4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24	第 9 屆第 5 次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民國 110 年(2021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制定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13	第 9 屆 第 6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3.11	第 9 屆 第 7 次	依「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08	第9屆第8次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2021年盈餘保留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7.10	謝易達 朱艷芳 周哲毅	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擬討論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計委員會支領出席費相關事宜。	該三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於109年6月5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於每季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之初步查核後，由會計師和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做成報告。
2. 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結果做成報告，呈獨立董事參閱。
3. 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稽核主管會立即聯繫獨立董事，報告事件發生緣由及公司處理情形。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5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梁薺方	4	100.00 %	註
監察人	謝森沛	4	100.00 %	註
監察人	張美麗	4	100.00 %	註

註：已於109年6月5日股東會改選卸任(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責：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本公司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以資遵循。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監察人亦可透過列席股東會、董事會、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經營階層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皆能隨時與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聯繫，並透過董事會提供其建議。
2. 內部稽核主管於完成稽核報告後，定期於次月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審閱，並於董事會例行報告；監察人審查公司內控、內稽運作情形及公司自行檢查之結果，並定期審核財務表冊，出具審查報告。
3. 定期召開「監察人、獨立董事與主管會議」，就公司財務、業務及稽核情形進行溝通；監察人亦可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電話聯繫，查詢公司財務業務執行狀況，並得請經營階層提出說明。
4. 定期於每季財務報告出具前，由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召開會議，報告本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討論應行改善或溝通事項及新公報或法令對公司之影響。

109 年度~110 年 4 月 8 日止，歷次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與會計師會議溝通重點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建議及指正
109 年 3 月 13 日 座談	1.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 2. 會計師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出具查核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包含其他事項段)意見之查核報告。 3. 近期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4. 財務報告自編計畫建議及溝通。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109 年 5 月 12 日 座談	1. 109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 台灣稅務法令等更新討論、建議及溝通。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及所有監察人均無異議。
109 年 8 月 13 日 座談	1. 109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 近期證券交易法法令更新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3. 台灣稅務法令等更新討論、建議及溝通。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09 年 11 月 11 日 座談	1. 109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 近期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3. 台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宣導。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0 年 3 月 11 日 座談	1.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 2. 會計師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查核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包含其他事項段)意見之查核報告。 3. 稅務法令分享及財報自編進度說明，建議及溝通。 4. 近期證管法令更新進行討論、建議及溝通。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5. 定期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獨立董事、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座談，並作成紀錄。

109 年度~110 年 4 月 8 日止，歷次會計師、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會計師、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建議及指正
109 年 3 月 13 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無異議。
109 年 5 月 12 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 本公司 10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正式結果已公布，得分 75.58 分，排名 6~20%間。近三年未得分項目幾乎未變，已建議各單位逐步就公司治理評鑑之建議施行。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無異議。
109 年 8 月 13 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 本公司因應主管機關之要求自行編製財報及今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要，擬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中提討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之作業控制」之相關內容。 4.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合併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九大循環及其他準則均有修正。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09 年 12 月 24 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 109 年 12 月 20 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 110 年度集團稽核計畫已制定，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報告及討論。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0 年 3 月 11 日	1. 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 因應集團擴張，子、孫公司內控制度制定情形。 4. 110 年 2 月 28 日止，集團稽核室人力安排報告。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otron-ind.com/">http://www.hotron-ind.com/</a>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訂定各項內部作業程序，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月董監事經理人申報股權變動情形，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能隨時掌握股權變化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制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公司內部人於資本市場進行內線交易。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機會、公平交易等。另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於上任後安排教育宣導，對於新任經理人及受僱人則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最近年度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對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等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包括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須知、內線交易實例說明、常見違規態樣及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等，並將課程簡報內容發送提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政策如下：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目前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中， 1. 包含三位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女性成員 0 位，男性成員 7 位。 2. 董事平均年齡 60.14 歲，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3. 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請詳閱(註一)附表說明。 4. 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專業背景，謝易達董事為執業律師，周哲毅董事為會計師，朱艷芳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各類別之專業背景，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 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學經歷可參考年報第 11-13 頁董事資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本公司目前暫無規劃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各項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針對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 內部控制。</li> </ol> <p>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p> <p>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財務處)統一回收自評問卷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p> <p>最近一次(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提供審計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內容、審計簽證公費、是否有無受會計師法懲戒或處分之情事、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加以評估。</p> <p>最近二年度會計師評估結果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110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p> <p>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li> <li>2. 經查核最近五年度金管會證期局公佈-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名單，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處分之名單，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並無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事。</li> <li>3. 經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擬聘任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為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li> <li>4.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請詳閱（註二）附表說明。</li> </ol>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係由各部門負責所屬職務並推動，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部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評估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li> <li>2. 財務處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至少 6 學分之進修課程。</li> <li>(2) 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監察人、財會主管、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重點摘錄請參閱年報第 34-36 頁。</li> <li>(3) 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li> </ol> </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為落實公司治理，財務處每年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研擬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構機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5)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均設有聯絡方式及信箱，可以提供給利害關係人隨時聯繫。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otron-ind.com">http://www.hotron-ind.com</a>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皆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請詳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otron-ind.com/">http://www.hotron-ind.com/</a>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日、韓之公司企業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時揭露公司各項訊息，並將法人說明會及財務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中。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適時對外發佈重要訊息，於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重要營運狀況。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致力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目前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皆固定於次月 9 日申報，若遇假日則提前申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請詳閱(註三)附表說明。	無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09 年度本公司依公司治理中心評鑑指標進行評鑑,評鑑結果於 110 年 4 月公布,本公司得分 69.95 分。於上櫃公司評鑑結果列為 6%至 20%區間中。本期未得分題型及改善情形彙總,請詳閱(註四)附表說明。	無差異。

註一：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及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長	張利榮	男	中華民國	59	✓	✓	✓	✓	✓	✓	✓	✓	
董事	魯憶萱	男	中華民國	59	✓	✓	✓	✓	✓	✓	✓	✓	
董事	徐廷榕	男	中華民國	69	✓	✓	✓	✓	✓	✓	✓	✓	
董事	陳泰中	男	中華民國	66	✓		✓	✓	✓	✓	✓	✓	
獨立董事	謝易達	男	中華民國	58	✓		✓	✓	✓	✓	✓	✓	✓
獨立董事	朱艷芳	男	中華民國	64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哲毅	男	中華民國	46	✓	✓	✓	✓	✓	✓	✓	✓	

註二：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對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財務利益事項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融資及保證	2.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密切商業關係	3.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或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	4.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是	是
	4.2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否	是
	4.3 簽證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之董監事。	否	是
	4.4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 非審計業務事項	5.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其他事項	6.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2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6.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6.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是

三、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評估結果：經評估後，本公司擬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財務處

評估日期：110 年 1 月 5 日

註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員工權益			
(一)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無差異。
(二) 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無差異。
(三) 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 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無差異。
		<p>(一)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單位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請詳閱(註五)附表說明。</p> <p>(二) 於年度考核中之員工意見，除由直屬主管適當回覆外，相關意見亦在高階管理會議中討論，並逐一回覆。 公司每季度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委由勞方代表於會議中進行溝通。</p> <p>(三) 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各項福利項目如旅遊、生日津貼、生育津貼、年終晚會活動等。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li> <li>2.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li> <li>3. 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三年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li> <li>4. 團體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li> <li>5. 教育訓練：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請詳閱(註五)附表說明。</li> <li>6. 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li> <li>7. 婚喪賀奠補助。</li> <li>8. 生日禮金。</li> <li>9. 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li> <li>10. 員工旅遊。</li> <li>11. 尾牙活動。</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僱員關懷 (一)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二) 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三) 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1. 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 2. 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 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4. 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並每年定期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含眷屬)旅遊以舒展身心。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投資者關係 (一) 提高營運透明度  (二) 重視公司治理  (三) 其他	✓	✓	本公司各項財務報表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站，並於本公司官網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提供充分資訊揭露給投資大眾。  延攬產業界先進及會計師、律師擔任公司董監事，提供經營管理建言，訂定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的目標。 以永續經營為理念，讓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同享最大經濟利益。 本公司 109 年及 110 年度股東常會皆自願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供應商關係 (一) 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二) 合法與公平交易 (三) 其他	✓	✓	關注市場行情及定期檢視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定期作供應商稽核及輔導，重視合法與公平交易。 合格之供應商皆簽署環保承諾書、廉潔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對環境與品質的承諾。 以及產品須通過認可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報告，以確保產品品質。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五、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 尊重智慧財產權  (二) 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	本公司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執行，並同時將本公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申請專利，保障智慧財產權。為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亦為避免觸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公司除設立法務室外，另公司與外部律師事務所簽訂常任法律顧問契約，可提供協助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以維護公司權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無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之情事。  重視客戶需求，即時處理客戶客訴，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以維持最佳的客戶關係。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產品開發進度，並配合戶的產品開發專案合作至順利量產，以期對量產後的交期及品質能同時兼顧得宜。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均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訂定作業辦法遵循。	無差異。
(四) 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官網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企業誠信經營、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給投資大眾各項關注議題的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	無差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最近一屆董事進修情形請詳閱(註六)附表說明，並詳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	無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對於影響公司營運之任何風險，包括政經法令、產業趨勢、物價波動及雙率走勢等，均有專屬部門及人員隨時掌握，並就風險影響程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並執行。	無差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約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對於客戶，本公司均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	無差異。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保險期間自 108 年 6 月 6 日至 109 年 6 月 6 日止，及 109 年 6 月 6 日至 110 年 6 月 6 日止。	無差異。
十、公司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情形	✓		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中。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參閱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otron-ind.com/">http://www.hotron-ind.com/</a>	無差異。

註四：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公司得分比率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09 年度股東會日期為 109 年 6 月 5 日，110 年度股東會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已改善。未來亦致力以每年 5 月底前召開為目標。	14%
1-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將依未來投資者之需求，致力於股東常會召開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32%
1-3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將依未來投資者之需求，上傳英文版年報。	31%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1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未來將視營運需求，揭露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31%
2-2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本屆董事會尚無女性董事，未來將視營運及專業需求，董事成員目標為至少一位女性董事。	68%
2-3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將視營運之要求，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29%
2-4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將視法令之要求，揭露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27%
2-5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的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9%
2-6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及法令的需要，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主管。	25%
2-7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未來營運的需要，於公司網站揭露。	16%
2-8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針對董事會成員進行績效評估，是否明訂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正在研議規劃中。	21%
2-9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未來營運的需要，於公司網站揭露。	19%

題號	評鑑指標	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與措施	全體公司得分比率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3-1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將依未來投資者或法令需求，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22%
3-2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依規定期限內公布財務報告，未來將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為目標。	10%
3-3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未來將依投資者之需要，揭露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32%
3-4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未來將依投資者之需要，揭露英文版其中財務報告。	17%
3-5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將依未來投資者之需要，揭露四季財務預測報告。	1%
3-6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 7 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 1 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布財務報告，未來季報公告將以期限「7 日前」公布為目標。	14%
3-7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以訂有股利政策，是否進行揭露，正在研議規劃中。	60%
3-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以設置英文網站，未來依國際投資者之需求，揭露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34%
3-9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尚未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目前正研議規劃中。	27%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並揭露其作業情形，而風險管理之議題，將視法令或未來營運需求進行揭露。	30%
4-2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及營運規劃，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9%
4-3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及營運規劃，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7%
4-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目前研議中，未來將視法令之要求，揭露其運作情形。	39%
4-5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目前尚無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4%
4-6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擬議中。未來將依公司治理之精神，進行揭露。	38%

註五：1. 本公司 109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45	45	90	0
B	專業職能訓練	4	4	18	13,000
C	主管才能訓練	6	6	54	27,352
D	其他訓練	7	7	21	61,428

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等。

2. 本公司 109 年度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及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徐國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吳慧敏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編製財務報告 會計人員	吳佳滢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利榮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公司治理常見弊端	2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我國企業經營美國市場面臨之法律環境	2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聚焦新興產業加碼投資臺灣」	2
總經理	魯憶萱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註六：最近一屆董事(109年6月5日股東會改選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利榮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公司治理常見弊端	2	是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我國企業經營美國市場面臨之法律環境	2	是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是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聚焦新興產業加碼投資臺灣	2	是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瞻前顧後 50 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是
董事	魯憶萱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是
董事	徐廷榕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是
董事	陳泰中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下國際稅務趨勢議題解析與因應實務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	3	是
獨立董事	謝易達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是
獨立董事	朱艷芳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委會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委會系列課程】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邁向 3.0	3	是
獨立董事	周哲毅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綠天鵝：投資最重要的事 ESG	3	是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共計三名，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皆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	✓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朱艷芳	✓		✓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周哲毅		✓	✓	✓	✓	✓	✓	✓	✓	✓	✓	✓	✓	✓	0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最近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09 年 7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謝易達	3	0	100%	109 年 7 月 10 日選任
委員	朱艷芳	3	0	100%	109 年 7 月 10 日選任
委員	周哲毅	3	0	100%	109 年 7 月 10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案由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
109.07.22	第 4 屆第 1 次	案由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0.01.13	第 4 屆第 2 次	案由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0.03.11	第 4 屆第 3 次	案由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暨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	<p>摘要說明(註2)</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4月19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p> <p>針對環境議題、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議題，本公司訂定各項管理策略，積極評估與落實守則規範並執行運作。</p> <p>1. 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未來策略、行動。</p> <p>2. 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本公司導入EASY FLOW 企業管理電子簽核系統，達到節能省碳及無紙數位化。</p> <p>3. 公司集團各工廠推動綠色設備之投資。</p> <p>4. 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5. 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p>6. 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7. 推動公司員工每年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p> <p>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p>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情形？</p>	✓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於每年年底將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無工廠，尚無影響各項之自然生態環境，且無違反環保法令及空污等相關規範。本公司建立提供良好且合適之工作環境及各項管理制度。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一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高新科技園區，基於社會責任，響應全球環保政策，生產之產品於2004~2005年間完</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減少用水或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成歐盟生產有關之認證，並獲得 ISO 14000、QC 080000 等與環保生產有關之認證，此外尚有 ISO 9001、OHSAS 18000、TS 16949 等生產管理有關之認證，秉持以「無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在生產方面，遵守當地法令，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污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p> <p>(二)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主要污染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三)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日益明顯，不僅造成各種極端氣候、衝擊動植物的棲息地與生存條件，更嚴重影響到人們各種經濟及社會活動。節能減碳儼然成為電子行業和公司客戶最關心的議題之一。本公司因應此一變局，致力於使產品耗能大幅減少，降低環境衝擊，使客戶對鴻碩產品更加滿意。藉此評估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潛在機會，請詳評估事目：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說明。</p> <p>(四) 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請參閱公司網站揭露。</p> <p>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節省電力及垃圾減量等為管理目標，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p> <p>本公司已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使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p> <p>本公司於辦公室推動下列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li> <li>2. 辦公室及大樓所有空間均禁煙，以減少空氣污染。</li> <li>3. 隨手關燈，中午午休時間，辦公室全部熄燈。</li> <li>4. 鼓勵同仁午餐時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li> <li>5. 下班後，由值日同仁檢查是否有未關燈及電腦未關機情形。茶水</li> </ol>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間之電器除冰箱外均拔除插頭。</p> <p>6. 公司各工作場所除實施垃圾分類外，也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環保筷及環保袋，並且於會議時不提供紙杯等方式，以減少垃圾產生。</p> <p>7. 推廣影印紙雙面使用以減少紙張消耗，並鼓勵內部信封重複使用，積極推動辦公室環保措施，減少資源浪費。</p> <p>8. 推動垃圾桶減量，以減少垃圾數量。</p> <p>9. 大陸蘇州工廠每年委外檢測溫室排放量、用水用電量情形。</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工作規則、出勤管理制度、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合情事。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勞資會議作為員工申訴管道，遇有員工申訴事宜，均秉公處理。</p> <p>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與各勞方代表進行溝通會議，提供充分溝通之管道。</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酬政策，將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於公司內部「薪資核定作業辦法」中述明員工薪資報酬包括本薪、津貼、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並將員工績效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每半年定期考核員工績效，明訂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內容。透過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宣導員工企業社會責任及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規章制度，員工休假，係依據勞基法規定，依工作年資給予特休年假。</p> <p>本公司每年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請參閱年報第118頁。</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有關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等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otron-ind.com/">http://www.hotron-ind.com/</a>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制定員工守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進出辦公室皆有門禁管制，大樓一樓設置24小時巡邏之管理員，各樓層指紋設定，以確保人員進出安全性。對員工定期舉行健康檢查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外派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四) 本公司依員工需求提供必要之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並依其性向及能力，適時調整職務，以培養其職涯發展潛力。公司員工得因工作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之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行銷與環保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行銷及標示，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客戶權益。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對於各項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在環境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且實施情形良好？	✓	(六) 本公司及在臺灣之子公司並沒有從事製造生產，故無製造方面之供應保、安全、衛生等方面，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境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且實施情形良好且確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公司非財務資訊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原物料來源及檢視生產過程，均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污染環境或違法之情事，以確保合作之供應商皆為合法證照廠商，以及生產產品皆符合國際規範。</p> <p>各家供應商皆應簽署貨品質協議及環保合約承諾書，並於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要求在生產製程中，無汙染之重大違規情事。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安全及衛生之規範。本公司電子特定行業或以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供應鏈提供安全的保電子相關行業，工人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企業在經營中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其內容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等章節。供應管理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目前對往來之供應商並未發生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情事，為維護本公司信譽及產品品質，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規定，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息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目標，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4月19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未來亦將確實執行運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於每年底將當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政策報告。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本公司導入 EASY FLOW 企業管理電子簽核系統，達到節能省碳及無紙數位化，並在倉儲系統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 QR Code 來進行系統管理，及 TIPTOP 系統的出勤管理、車輛管理、供應商管理...等進行 e 化的投資與導入，使本公司隨時隨地都能使用優質的 e 化服務，整合產線智能化生產，科技與環保並進，實現世界地球村及環境保護責任者的願景。			
(二) 推動綠色設備之投資。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高科技園區，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推動綠色設備投資及社會責任實施成果如下：			
1. 依照中國蘇州環保局蘇州「高新區工業揮發性有機廢氣整治提升三年行動方案」，已簽約購置設備，投入總金額人民幣約 628,650 元，完工後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廢氣檢測合格認證。			
2. 依環保局進行年度環境檢測計劃及危化品處理計劃，近三年危廢處理量：2018 年 32.66T、2019 年 57.83T、2020 年 58.33T；2020 年 11 月 9 日廢水檢測合格；2020 年 12 月 24 日廢氣、噪聲檢測合格；2020 年 12 月 25 日工作場所職業衛生檢測合格；2021 年 3 月取得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報告書（三年有效期）。			
3. 能源管理：2020 年 9 月 27 日，取得 ISO50001:2018, RB/T 101-2013 能源管理體系轉版認證。			
4. 2020 年 5 月，投入 4 套環保處理設施，總金額約人民幣 1,115,000 元，完工後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廢氣檢測合格證書。			
5. 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通過 ISO14064 溫室氣體管理體系認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針對環境議題，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評估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潛在機會內容如下：					
				未來策略/行動	
法規面	風險項目 1. 台灣環保署已發布「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 2. 各國綠色產品規範與認證項目	風險/機會說明 1. 風險：特定對象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可能造成企業無法因應之風險。 2. 風險：原料/零件成本增加以及設計/驗證成本增加，將增加整體生產成本。 3. 機會：因應各國能源稅/碳稅之制定，未來將增加再生能源之市場需求，提供企業發展或投資再生能源之機會。	未來策略/行動 本公司目前尚未受法令規範須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 本公司目前積極收集各項資訊，於辦公室推動各項節約能源計畫，以增進環境績效及早日了解國際趨勢，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節能減碳活動。		
實體面	1. 異常氣候的直接衝擊，如水災、乾旱或風災 2. 異常氣候的間接衝擊，如各項資源成本提高、病媒快速傳播	1. 風險：供應鏈中斷、產能降低或停擺、生命與財產損失、重建成本。 2. 機會：降雨型態的改變，讓許多企業意識到水資源管理的重要。	積極尋找其他零組件供應商，避免影響產品出貨。 工廠進行各項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之宣導，提升風險管理意識。		
其他	環境友善產品成為市場趨勢	1. 風險：低碳與環保認證產品為市場主流，選用符合低碳設計的材料與供應鏈將增加整體成本。 2. 機會：企業若能做好碳管理，將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	積極回應利害關係者對於本公司在碳管理方面所採取之策略與行動，以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註2)	
<p>(四) 社會公益活動報告。本公司為取之於社會、體現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款贊助公益團體，並發起員工實際參與義賣活動，支持民俗文化傳承，協助社區關懷與扶助，並長期與深耕社會公益活動，期許為社會帶來改變的力量。最近年度社會公益捐款贊助活動如下：</p> <p>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贊助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明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p>				
領域	捐助對象	服務宗旨	贊助金額	
民俗文化	安西府、福安宮、安海宮等廟宇	宗教撫平民眾內心，助益民眾的日常生活	NTD3,800,000	
	1.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智能及發展障礙者擁有美好的希望、尊嚴的生活與豐富的生命	NTD130,000	
	2.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為失智長輩打造一個愛的世界，讓他們過的更有品質與尊嚴	NTD130,000	
	3.華山基金會-愛老人愛團圓	為落實「在地老化」理念，各地成立愛心天使站，服務在地三失（失能、失智、失依）長輩	NTD130,000	
	4.罕見疾病基金會	使病友在就學、就醫等各方面獲得應有的尊重與關懷	NTD100,000	
	5.創世基金會	植物人安養	NTD130,000	
	6.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朋友服務	NTD130,000	
	7.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收出養服務、失蹤兒童協尋服務、棄兒保護服務、服務等，謀取兒童最佳福利	NTD100,000	
	8.家扶基金會	兒童少年保護	NTD130,000	
	9.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提供先天性顱顏患者(如唇顎裂、小耳症或其他罕見顱顏缺陷)暨家庭生理事務	NTD100,000	
	10.弘化同心共濟會-施棺	認識生命、關懷生命	NTD130,000	
社區關懷	11.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推動(弘揚孝道)方案，促進代間互動；推動(社區照顧)方案，落實老人居家照顧，創新舉辦(不老夢想)方案，創造不老舞台捲動銀髮活力	NTD100,000	
	12.社團法人台灣心義工團	希望讓每個受助家庭完完全全免費擁有一個堅固的家!!甚至幫助家庭成員的就業就業輔導及免費保險申請等。我們願意付出熱情熱力為弱勢族群、課輔教室或偏遠中小學改善教育空間。	NTD100,000	
其他	13.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	秉持「用愛灌溉台灣」的理念，為弱勢族群築屋整繕，期盼「人人有其屋」。	NTD30,000	
	1.購買天園文化書籍	現代人生活的壓力來源大部分都是心理因素，希望藉由書本閱讀分享同仁，以提升正能量	NTD20,300	
	2.雲林縣國中小學	響應行政院宣布全國中小學不分城鄉加裝冷氣政策，讓孩子有一個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捐贈冷氣3台	NTD205,200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為避免提供或取得不合理利益，除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的執行外，本公司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明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定期於每年年底檢討，將當年度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針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均事先徵信及查詢誠信紀錄，並簽訂誠信行為條款，以求合理報價及最佳品質。</p> <p>(二) 本公司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落實誠信經營，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每年定期於每年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p> <p>(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董事長室相關成員報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及經理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重要注意事項。對於新進員工亦提供職前訓練課程，針對法令遵循、禁止不誠信行為、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不合理收禮款待等不正當利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以及檢舉與懲戒等，提供給員工完整之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每年依規定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以及參加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舉辦的各項宣導講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董事長室相關成員報告。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解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於接獲檢舉事項時，依檢舉內容成立調查小組，隨即進行調查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所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推動成效等內容。請參閱： 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otron-ind.com/">http://www.hotron-ind.com/</a>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各子公司，本公司及各集團各子公司，皆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且正當執行。			無差異。
本公司為履行誠信經營，業已訂定於「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規章之中，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遇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經營發展，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要求同仁從事商業行為為第一優先考量，將誠信經營守則公佈及宣導，內部會議不斷重申誠信守則，員工考核時亦以誠信品德為首要，並要求同仁從事商業行為為確實執行相關規定，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運作與所訂程序並無差異，且正當執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每年底由專責單位評估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四) 本公司董事每年度依規定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本公司每年度舉辦公司內線交易管理之宣導課程，以及派員參加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舉辦的相關研習課程。</p> <p>(五)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hottron-ind.com/">http://www.hottron-ind.com/</a>，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p> <p>(六)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七)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其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p> <p>(八) 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行為準則，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涵括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止利益衝突、</li> <li>2. 避免圖私利機會、</li> <li>3. 保密責任、</li> <li>4. 公平交易、</li> <li>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li> <li>6. 遵循法令規章、</li> <li>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li> <li>8. 懲戒措施等。</li> </ol>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以供查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設置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項目如下：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7.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8. 道德行為準則
9.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10. 誠信經營守則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4.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述規章已載明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ron-ind.com/>，可上網站查詢相關內容。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以遵循。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 3月 11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利榮 簽章



總經理：魯憶萱 簽章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1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辦理上櫃轉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06314 號

後附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慶禧

會計師

孫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651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於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一六九號(本公司鴻碩大樓會議室)舉行，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員工酬勞新臺幣 6,921,61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10,382,42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完畢。
2	通過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3	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186,406,908 元，現金股利發放日：109 年 9 月 30 日。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109 年 6 月 22 日經濟部核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
5	通過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109 年 9 月 6 日。
6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決議通過，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8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通過，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9	通過修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	決議通過，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10	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決議通過。
11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至一一〇年度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109.01.17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修訂本公司「業務績效獎金管理辦法」案。
	三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09 年度委任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
109.03.13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三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擬定，俟下次董事會再行決議)
	五	依「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六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八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九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十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十一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十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三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十四	修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	
	十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十六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七	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十八	選舉第九屆董事案。(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	
	十九	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二十	訂定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股東會日期:109年6月5日)	
	廿一	訂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109/3/20-109/3/30)	
	廿二	109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之受理案。(受理期間：109/3/20-109/3/30)	
	廿三	永豐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8仟萬元)	
	廿四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1億5仟萬元)	
	廿五	全國農業金庫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1億5仟萬元)	
	廿六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增資案。(增資美金500萬元)	
	廿七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04.23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86,406,908元)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轉增資5,965,021股)
		三	擬審查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四	變更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一六九號(本公司鴻碩大樓會議室)
		五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擬簽定投資補充協議案。
六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擬修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八		擬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109.05.12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報告事項：提報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一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授信額度美金 500 萬元,與富如海共用美金 200 萬元)
	二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8 仟萬元)
	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
	四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8 仟萬元)
	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
109.06.05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選任董事長案。推選張利榮董事為董事長。
109.07.10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發行張數為 5,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鴻碩-鴻碩越南-資金貸與美金 500 萬元)
	三	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美金 600 萬元)
	四	擬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美金 500 萬元。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美金 300 萬元。)
	五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 2 千萬元)(鴻碩-富如海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
	六	華南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經常性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6 億元。)
	七	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授信總額度美金 150 萬元,金融交易額度美金 150 萬元)
	八	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現金股利配發,訂定配股、配息相關日期。(除權息基準日:109 年 9 月 6 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86,406,908 元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965,021 股)
	九	擬修定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十	擬修定本公司組織結構圖。
	十一	擬修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十二	擬修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十三	擬修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十四	擬修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五	擬修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十六	擬修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十七	擬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新任委員:謝易達、朱艷芳、周哲毅)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十八	擬討論審計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計委員會支領出席費相關事宜。
109.08.13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報告事項：提報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一	元大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
	二	臺灣土地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
	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8 千萬元)
	四	華南商業銀行辦理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案。(新台幣 507,537,563 元)
	五	本公司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
	六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七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審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109.11.1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報告事項：提報 109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一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案。
	二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三	凱基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7 千萬元)
109.12.24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訂定民國 110 年(2021 年)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四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五	訂定民國 110 年(2021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共五十五項。
	六	本公司股票上櫃轉上市案。(上市送件申請日：109 年 12 月 30 日)
	七	制定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01.13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報告事項：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0 年度委任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
	三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四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0.03.1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暨董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二	依「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擬定，俟下次董事會再行決議)
	五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修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案。
	七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八	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九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美金 400 萬元)
110.03.1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十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對「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人民幣 1 億元)
	十一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取得資產案。(人民幣 1.2 億元)
	十二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十三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授信額度新台幣 8 千萬元，背書保證美金 250 萬元)
	十四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申請案。 (授信額度新台幣 5 千萬元)
	十五	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
	十六	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股東會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
	十七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聘任陳月琴為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十八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0.04.08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24,921,464 元)
	二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2021 年盈餘保留案。
	三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一)轉換發行新股。
	四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暨為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授信額度美金 500 萬元,鴻碩與富如海共用美金 200 萬元)
	五	全國農業金庫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
	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
	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解任情形彙總表

截至 110 年 4 月 8 日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周朝鵬	108.5.10	110.3.11	內部職務調整，轉任董事長室高級特別助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林雅慧	109.01.01~109.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380	2,38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001		4,001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林雅慧	4,001	-	-	-	2,380	2,380	109.01.01~109.12.31	非審計公費- 1. 鴻碩 109 年度移轉訂價公費\$250 仟元。 2. 櫃轉市內控專審 \$1,730 仟元。 3. 航碩 108、109 年度移轉訂價公費\$400 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張利榮	1,060,294 (6,440,000)	0	0	0
董事	陳泰中(就任日:109/6/5)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魯憶萱	4,856	0	0	0
董事	徐廷榕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哲毅(就任日:109/6/5)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艷芳(就任日:109/6/5)	0	0	0	0
財務長(財會主管)	徐國晃	0	0	0	0
航碩興業業務部副總經理	高一弘	1,947	0	0	0
航碩興業業務二部協理	范志慶	0	0	0	0
鴻碩(蘇州)監事	張信義	20,383	0	0	0
鴻碩(蘇州)副總經理	李智裕(解任日:109/7/20)	0	0	0	0
鴻碩(蘇州)協理	林忠聖(就任日:109/1/30)	0	0	0	0
鴻碩(蘇州)總經理	王子豪(就任日:109/2/1)	0	0	0	0
董事	陳言昕(解任日:109/6/5)	0	0	0	0
監察人	謝森沛(解任日:109/6/5)	0	0	0	0
監察人	梁薺方(解任日:109/6/5)	0	0	0	0
監察人	張美麗(解任日:109/6/5)	0	0	0	0

(二) 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張利榮	處分 (抵繳設立)	109.11.12	鴻榮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交易相對人之公司董事 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3,220,000	37.00
張利榮	處分 (抵繳設立)	109.11.12	鴻銘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交易相對人之公司董事 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3,220,000	37.00

(三) 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名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張利榮	7,873,979	8.76%	2,181,629	2.43%	15,452,020	17.18%	高鵬投資	董事長	無
								全鴻投資	董事及代表人之二親等	無
								鴻銘開發	董事長	無
								鴻榮投資	董事長	無
2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8.74%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4
	代表人:張利榮	7,873,979	8.76%	2,181,629	2.43%	15,452,020	17.18%	張利榮	本人	無
3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	3.58%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5
	代表人:張利榮	7,873,979	8.76%	2,181,629	2.43%	15,452,020	17.18%	張利榮	本人	無
3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	3.58%	0	0	0	0	張利榮	董事長	註6
	代表人:張利榮	7,873,979	8.76%	2,181,629	2.43%	15,452,020	17.18%	張利榮	本人	無
5	邱郁文	1,410,000	1.57%	0	0	0	0	無	無	無
6	廖婉鏞	1,252,381	1.39%	0	0	0	0	無	無	無
7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1,160,000	1.29%	0	0	0	0	無	無	無
8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9,604	1.28%	0	0	0	0	張利榮	全鴻投資董事	註7
	代表人:張信義	275,179	0.31%	381,278	0.42%	0	0	張利榮	二親等	無
9	張佑嗣	1,068,772	1.19%	0	0	0	0	張利榮	未成年子女	無
9	張佑維	1,068,772	1.19%	0	0	0	0	張利榮	未成年子女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日

註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備註
		股東	持股比例	
註4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44%	無
註5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100.00%	無
註6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100.00%	無
註7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44.00%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4月2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2,467	100%	-	-	12,467	1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	10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	10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	10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	100%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	10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	1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0年12月	0	0	0	0	5,000,000	公司創立	無	設立係有限公司
83年08月	0	0	15,000,000	0	1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6年08月	10	7,000,000	70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6.8.22(86)建三戌字第221191號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87年02月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02.10(87)商字第101079號
87年11月	12	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07.16(87)台財證(一)第59023號
89年11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89.07.14(89)台財證(一)第60470號
96年09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225,000	362,2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6.07.1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6623號
96年11月	40	50,000,000	500,000,000	44,225,000	442,250,000	現金增資	無	96.10.03金管證一字第0960054429號
97年10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48,647,500	486,4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7.07.30金管證一字第0970038447號
98年09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51,079,875	510,798,750	盈餘轉增資	無	98.07.20金管證發字第0980036141號
99年05月	23	80,000,000	800,000,000	57,890,875	578,908,750	現金增資	無	99.04.15金管證發字第0990016132號
99年07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785,419	607,854,190	盈餘轉增資	無	99.06.10金管證發字第0990030095號
100年0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824,690	638,246,900	盈餘轉增資	無	100.06.28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811號
104年10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471,690	634,716,900	庫藏股註銷	無	104.10.01經授商字第10401206180號
106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69,800,759	698,007,590	盈餘轉增資	無	106.08.28經授商字第10601121840號
107年8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193,155	711,931,550	盈餘轉增資	無	107.08.09經授商字第10701100260號
107年11月	10	80,000,000	800,000,000	71,012,155	710,121,550	庫藏股註銷	無	107.11.26經授商字第10701144820號
108年9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4,562,763	745,627,630	盈餘轉增資	無	108.09.02經授商字第10801119830號
109年9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527,784	805,277,840	盈餘轉增資	無	109.09.16經授商字第10901177180號
110年1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280,976	832,809,76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01.27經授商字第11001011270號
110年4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908,135	899,081,350	公司債轉換	無	110.04.20經授商字第11001064300號

## 2. 股份總類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9,920,988	30,079,012	120,000,000	上櫃股票

註：屬上櫃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0 元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58	45	14,575	0	14,678
持有股數	0	0	20,670,846	1,651,150	67,598,992	0	89,920,988
持股比例	0.00%	0.00%	22.99%	1.84%	75.17%	0.00%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110年4月2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30	724,638	0.81%
1,000 至 5,000	9,128	17,078,227	18.99%
5,001 至 10,000	952	7,548,136	8.39%
10,001 至 15,000	292	3,763,672	4.19%
15,001 至 20,000	172	3,210,490	3.57%
20,001 至 30,000	152	3,887,251	4.32%
30,001 至 40,000	62	2,193,682	2.44%
40,001 至 50,000	45	2,085,369	2.32%
50,001 至 100,000	82	5,728,013	6.37%
100,001 至 200,000	31	4,545,357	5.05%
200,001 至 400,000	11	3,047,683	3.39%
400,001 至 600,000	6	3,056,808	3.40%
600,001 至 800,000	4	2,939,738	3.27%
800,001 至 1,000,000	1	826,000	0.92%
1,000,001 以上	10	29,285,924	32.57%
合計	14,678	89,920,988	100.00%

#### 2. 特別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7,873,979	8.76%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8.74%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	3.58%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	3.58%
邱郁文		1,410,000	1.57%
廖婉鏞		1,252,381	1.39%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1,160,000	1.29%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9,604	1.28%
張佑嗣		1,068,772	1.19%
張佑維		1,068,772	1.19%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4 月 2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57.20	60.20	81.50
	最低		38.80	25.85	58.20
	平均		47.96	42.09	69.00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1.83	21.04	不適用
	分配後		20.21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4,563	80,536	80,536
	(註 3)	每股盈餘 追溯前	4.03	1.58	不適用
		追溯後	3.73	1.53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50	1.5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無	無	無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1.90	26.64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19.18	28.0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21%	3.56%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的財務與業務營運計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繼續成長之股利政策，每年由董事會評估公司實際獲利、未來資本預算規劃、營運需求及財務結構健全，並考量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的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與無償配股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股利分配案除依據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外，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2)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本公司係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配合處理，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 109 年股利分配執行情形：(分配 108 年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種類	佔股東股利比例	股東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決議與實際配發差異情形
現金股利-盈餘	75.76%	\$186,406,908 元	\$186,406,908 元	無差異
股票股利-盈餘	24.24%	\$59,650,210 元	\$59,650,210 元	無差異

5. 110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124,921,46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
- (2) 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東紅利總金額比例為 100%。本次配息作業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出具 110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 109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臺幣 147,105,315 元(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臺幣 4,413,160 元及董監事酬勞 3%計新臺幣 4,413,15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不適用。本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實際分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資訊如下：

①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4,413,160 元。

②以現金分派之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413,159 元。

以上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9 年度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擬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中報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3%計新臺幣 4,413,160 元及董監事酬勞 3%計新臺幣 4,413,15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分派 108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108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①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6,921,617 元。

②以現金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382,426 元。

以上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年09月21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2%發行
總額		新台幣500,000仟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09月21日
保證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35,100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限制條款(註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3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

註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4：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如下表(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4 月 2 日 (註 2)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56.00
最 低		109.20	150.00
平 均		129.67	180.36
轉 換 價 格		38.90	38.9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 年 09 月 2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8.9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已募集完成但尚未執行完畢之計劃：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主要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精密機械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種訊號線、連接線、電源線產品、電線電纜產品與銅品之製造、銷售與服務。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產品範圍包括：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鍊銅業
-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模具製造業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國際貿易業

##### 2. 集團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別	109 年度營業比重
各種傳輸線	100 %
合計	100 %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為各種 3C 產品訊號線、連接線、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各種高頻訊號傳輸線產品。

##### 4. 計畫開發和強化之新商品

###### (1) 開發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高階訊號線支援 8K 及 VR 顯示器，未來將致力推升高階產品產值及銷售值。

###### (2) 拓展新客源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高階 3C 產品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包括手機、車用、安防線、機上盒、光纖等高階應用領域之產品，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 (3) 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為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調，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自動化剝皮焊錫一體機、自動組裝鉚壓鐵殼一體機、訊號線前端自動化加工生產線設備)，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子連接器(線)係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其主要功能為提供一個可分離介面，用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進而能順

利傳輸訊號或電力。由於電子連接器(線)被視為所有訊號的橋樑，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因此其產品品質會明顯關係到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

電子連接器(線)產品的下游市場應用範圍實則相當廣泛，包括晶片與元件連接、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板對板連接、主機與 I/O (Input/Output)連接、對外電源及外部訊號的連接等皆須使用連接器，目前主要運用於個人電腦(Personal Computer, PC) 及周邊、網路通訊、汽車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 AE)、綠色能源(Green Energy)、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10月	單位
生產值	151.80	126.91	130.25	137.30	123.96	億元
銷售值	261.32	220.15	221.36	211.80	205.55	億元
存貨值	18.28	16.35	15.44	19.23	28.19	億元
進口金額	39.45	39.22	37.86	38.46	37.89	億元
出口金額	134.99	141.93	144.89	131.21	105.14	億元
營業家數	638	607	588	570	552	家

註1：以上銷售值僅統計於國內生產產品之銷售，或者是台灣接單、海外生產者，並未包括台灣廠商於海外生產者。

註2：2020年存貨值及營業家數為10月之統計值。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12)

#### 主要統計名目資料之成長率

單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10月
生產值	-15.95	-16.40	2.63	5.42	9.40
銷售值	-32.71	-15.75	0.55	-4.32	16.26
存貨值	-24.02	-10.41	-5.76	24.56	51.05
進口金額	13.53	-0.59	-3.47	1.59	22.04
出口金額	1.63	5.14	2.08	-9.44	-4.83
營業家數	-4.78	-4.86	-3.13	-3.06	-4.00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12)

#### 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相對比率趨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千元/千只、天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10月
外銷比重	78.46	77.58	76.78	75.67	64.91
平均企業生產值	23.79	20.91	22.15	24.09	22.46
平均企業銷售值	40.96	36.27	37.65	37.16	37.24
平均銷售單價	4.38	3.38	3.42	3.16	3.53
平均銷貨天數	50.22	49.17	43.97	45.44	—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12)

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前五大進口國及其進口金額比重趨勢

單位：%

排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10月
1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54.45	53.13	52.78	55.88	57.31
2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美國
	12.81	15.17	15.78	14.68	13.68
3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日本
	8.48	9.33	9.14	7.40	9.97
4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5.80	6.21	6.29	5.97	5.62
5	馬來西亞	南韓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5.24	3.22	2.21	2.47	1.84
<b>前 5 大合計</b>	<b>86.78</b>	<b>87.07</b>	<b>86.20</b>	<b>86.41</b>	<b>88.43</b>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12)

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前五大出口國及其出口金額比重趨勢

單位：%

排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10月
1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中國
	20.42	20.47	20.55	22.35	23.18
2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美國
	19.05	20.13	19.97	20.26	20.78
3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13.62	13.43	12.55	11.91	11.68
4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5.73	5.15	5.27	5.20	5.55
5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4.88	4.70	4.82	4.97	4.56
<b>前 5 大合計</b>	<b>63.70</b>	<b>63.88</b>	<b>63.17</b>	<b>64.71</b>	<b>65.75</b>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12)

## (1) 產業發展動向

① 國際市場動態：估計 2020 年中國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年增率仍有 9.1%

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的資料(詳見圖一)，中國為當今世界最大連接器銷售市場，近年來其銷售額維持逐年增長態勢，2019 年該產業的市場規模來到 231 億美元，年增率達 10.5%，其占全球市場規模比重達 31.4%，而歐洲及北美地區則分別以 21.1%及 20.8%的市場規模占比居次。2020 年以來，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於第一季在中國迅速蔓延，當地出現延後開工、物流受阻等問題，致使包括台灣廠商在內的連接器(線)企業所屬生產基地的產線稼動率有所下滑，而且疫情爆發初期全球多數民眾消費亦轉趨保守，使得傳統與電動汽車、智慧型手機等下游應用領域的需求呈現衰退態勢。

然而，2020 年第二季以後，隨著中國本地疫情已明顯和緩，各大連接器(線)廠商生產效率陸續恢復疫前水準，輔以中國政府積極開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新基建)政策，帶動境內新能源汽/機車、智慧製造、5G 基礎設施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出現顯著回溫，進而增強相關應用連接器(線)的銷售力道，此外，隨著疫情轉而在歐美國家進入大流行，全球居家經濟商機呈現蓬勃發展，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更替需求大幅增加，從而增添高速/高頻/小型化/精密化連接器(線)的海內外銷售動能，加上中國政府對航太國防產業給予明顯政策支持，故估計 2020 年中國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年增率仍達 9.1%，來到 252 億美元，並預估 2021 年將持續呈現 7.9%的顯著成長。

圖一 中國連接器產業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中商產業研究院，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12)

② 國內市場動態：

A. 估計 2020 年我國本產業之景氣呈現小幅成長局面，其中下半年增長力道相對於上半年較為強勁

針對我國本產業 12 家主要廠商的合計合併營收趨勢進行分析，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的資料(詳見圖二)，2020 年 1~11 月的合計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27 億元，相較 2019 年同期小幅成長 4.0%，增長幅度則相較 2019 年全年呈現趨緩態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於 2020 年進入全球大流行，雖然居家經濟商機蓬勃發展，在家辦公及遠距上課已成為生活新常態，促使世界各國消費者對桌電(DT)/筆電(NB)/平板電腦(Tablet)產品、中大型資料中心(Data Center)對伺服器需求激增，進而有效帶動對具有高速、高頻、耐用、小型化等特性之連接器(線)產品的更換需求(例如板對板連接器)，但是各主要經濟體陸續因疫情並未獲得有效控制，從而執行程度不一的封閉式管理，不僅致使當地關口物流有所受阻、貨運/航運載運量有限，而且各國民眾有鑑於整體經濟之不景氣以及疫情所帶來的不確定性，進而降低對傳統汽車、家用電器等終端應用產品的消費意願，致使我國本產業主要廠商的合計合併營收增長動能有所承壓。

圖二 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主要廠商合計合併營收趨勢



註 1：主要廠商之營業收入皆來自其合併損益表。

註 2：主要廠商包括正崴、貿聯-KY、信邦、嘉澤、宣德、宏致、良維、錳勝、胡連、佳必琪、健和興及瀚荃共 12 家。

註 3：正崴僅採計其連接器(線)部門之營收，並以 2019 年之合併營收占比(27.60%)作為計算基礎。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2019 年度年報，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12)

然而，隨著蘋果所屬真無線藍芽耳機(True Wireless Stereo, TWS) AirPods 系列產品需求持續暢旺，而且其所附贈編織線材充電線之 5G 版 iPhone、首度導入 USB-C 連接埠的 iPad Air 4 等產品亦於 2020 年第四季陸續推出，以及英特爾(Intel)、超微(AMD) 分別在筆電、伺服器領域加快中央處理器(CPU)升級進程，加上中國在新基建政策推展下，新能源汽車、智慧製造、5G 基地台等市場出現明顯回溫，而且我國主要廠商在開展綠色能源(例如風電及太陽能)、居家醫療照護(例如呼吸器)、工業控制(例如半導體設備)等利基型應用領域已有顯著成果，上述終端市場皆對於新一代高速高頻連接器(線)產品擁有較為暢旺之需求，在平均銷售單價提升以致產品組合出現優化下，估計 2020 年我國本產業多數主要廠商的毛利率相較 2019 年有較為顯著的提升，使其合計本業獲利呈現明顯成長態勢，惟 2020 年以來新台幣大幅升值所產生之匯兌損失，對於本產業主要廠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的本期淨利實有明顯侵蝕效果。

綜合上述，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儘管海外廠房產線稼動率下滑，且歐美汽車、家電客戶下單轉趨保守，致使主要廠商合計合併營收年增幅度出現趨緩，而新台幣持續升值亦侵蝕業者本期淨利，不過受惠於消費者對 PC、資料中心對伺服器需求增加、蘋果持續推出 USB-C 可相容產品、中國推動新基建政策及台灣業者開展利基型應用領域有成，在產品組合明顯優化下，預期國內多數主要廠商的本業獲利相較 2019 年呈現成長態勢，故估計 2020 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的景氣係以小幅成長視之，其中下半年增長力道相較上半年顯著。

B.2020 年 1~10 月我國本產業進口金額相較 2019 年同期大幅成長 22%，而出口金額則持續呈現 4.8% 的年減

針對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的進、出口金額趨勢進行分析，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詳見圖三)，首先在進口方面，2020 年 1~10 月本產業的進口金額為 38 億元，相較 2019 年同期呈現 22.0% 的強勁成長，進而呈現 2011 年以來增長幅度最為顯著的局面，係因台廠持續從美國進口中高階連接元件，同時從中國進口 NB 相關連接器(線)產品所致。

而在出口方面，2020 年 1~10 月本產業的出口金額為 105 億元，年減率為 4.8%，從而延續 2019 年以來的衰退局面，儘管中國受惠於第二季後疫情趨緩、新基建政策開始推動，促使消費性電子、電動汽車等下游市場出現明顯回溫，不過美國、日本等主要經濟體則受到當地疫情依舊嚴峻衝擊，各大終端應用業者產能受限或是縮減產銷規模，從而使得我國相關產品出口動能仍顯不足。

圖三 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進、出口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12)

接著針對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 2020 年 1~10 月的主要進、出口國概況進行分析(詳見表一)，首先在進口方面，本產業前五大進口國依序為中國、美國、日本、德國及馬來西亞，其中自美國進口的金額年增率為較顯著的 113.82%，係因台灣整體疫情防控較佳，多數產業活動能持續維持正常運作，陸續在台擴大產能的我國伺服器及 PC/NB ODM 大廠為因應全球居家經濟蓬勃商機所需，進而向美國進口消費型電子及資通訊領域相關中高階連接元件所致；此外，中國則因我國業者所屬當地生產基地已恢復既有生產步調，國內 NB 應用端廠商對其下單力道轉趨強勁，故其進口金額年增率亦達 26.17%。

而在出口方面，我國本產業前五大出口國依序為中國、美國、香港、德國及日本，其中中國繼 2015 年以後再度超越美國成為最大出口國，並擁有 12.51% 的顯著出口金額年增率，主要係因疫情在 2020 年第二季以後已明顯和緩，加上中國政府開始積極推動新基建政策，當地新能源汽/機車、智慧製造及 5G 基礎設施等下游應用市場相繼恢復既有增長軌道，使得中國業者對於我國廠商所生產之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光纖通訊等高速/高頻/小型化連接器(線)產品擁有較為顯著的需求動能。

至於我國對於同為全球連接器(線)之主要產銷國—美國及日本的出口金額年減率分別為 12.00% 及 13.23%，係因當地汽車、家用電器等特定終端應用市場持續受疫情衝擊而有所減弱，加上蘋果(Apple)轉而採行分散風險策略，從而轉移部份訂單予中國廠商立訊精密所致；另外德國則因我國日前積極投入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業者有效開拓當地市場，故以 0.79% 的出口金額年增率位居本產業第四大出口國；最後，我國對香港及日本的出口金額分別因為當地政經情勢較不穩定、疫情尚未獲得有效控制使其相關領域產品需求持續疲弱而各呈現 5.88% 及 13.23% 的年減。

表一、2020 年 1~10 月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前五大進、出口國概況  
單位：億元、%

排名	1	2	3	4	5
進口國	中國	美國	日本	德國	馬來西亞
金額	21.72	5.18	3.78	2.13	0.70
金額占比	57.31	13.68	9.97	5.62	1.84
年增率	26.17	<b>113.82</b>	-14.16	5.89	-1.55
出口國	中國	美國	香港	德國	日本
金額	24.37	21.85	12.28	5.83	4.80
金額占比	23.18	20.78	11.68	5.55	4.56
年增率	<b>12.51</b>	-12.00	-5.88	0.79	-13.2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進出口海關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12)

- C. 2020 年 7~11 月國際銅價的平均現貨價相較 2019 年同期呈現明顯上漲，惟我國本產業主要廠商已於上半年陸續建立低價庫存而能減緩原材料上漲所帶來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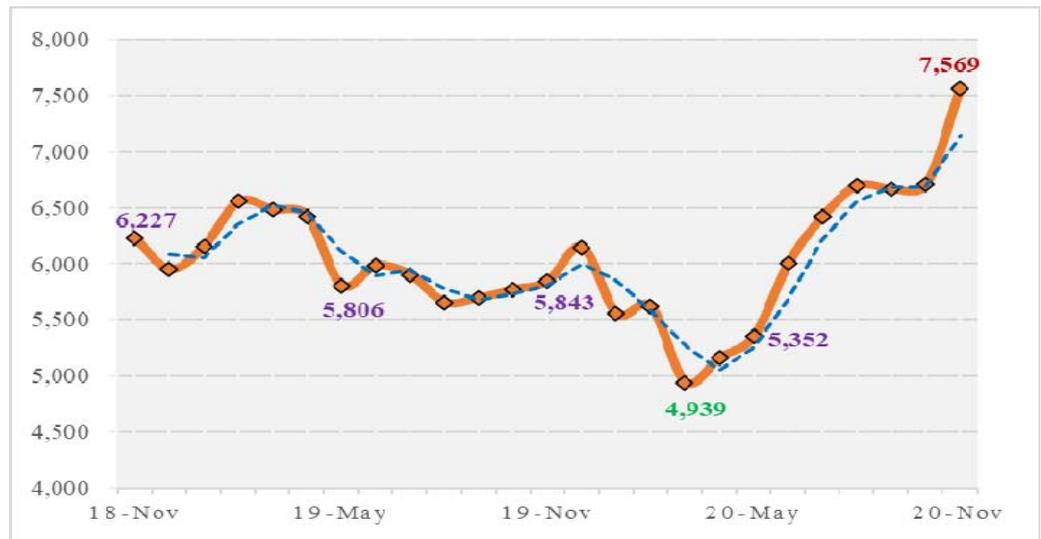
由於電子連接器(線)產品之直接原料占製造成本比重 2015 年以來皆維持在 80% 以上，而其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青銅、黃銅等銅材，因此相關貴金屬價格的走勢會對本產業廠商的營業成本產生較明顯的影響，在此以倫敦 LME 銅-現貨價(美元/公噸)為參考指標(詳見圖四)，進而對本產業 2020 年下半年以來的營業成本趨勢進行分析。

2020 年 7~11 月國際銅價平均現貨價為 6,813 美元/公噸，相較 2019 年同期大幅上漲 18.01%，主要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造成國際各大礦場陸續被迫停工，相關業者既有庫存亦明顯較低，以及中國於 2020 年第二季後於境內大力開展新基建政策，帶動黃銅等貴金屬需求呈

現增加，加上美元持續走弱、熱錢湧入國際原物料市場，進而推升有色金屬價格。

至於在對於我國本產業主要廠商營業成本的影響方面，國際銅價 2020 年 1~11 月的平均價格年增率實則僅有 0.63%，而且多數業者亦趁著上半年整體市場較為低迷的期間來有效建立部分低價原材料庫存，因此估計 2020 年下半年台灣電子連接器(線)製造商有能力減緩原材料短期出現大幅上漲所帶來的衝擊。然而，隨著下半年各項終端產品需求有所激增、相關貴金屬價格漲勢依舊顯著，在低價庫存效益逐漸淡化下，預估 2021 年上半年我國本產業主要廠商的生產成本壓力將呈現顯著增加局面。

圖四 國際銅價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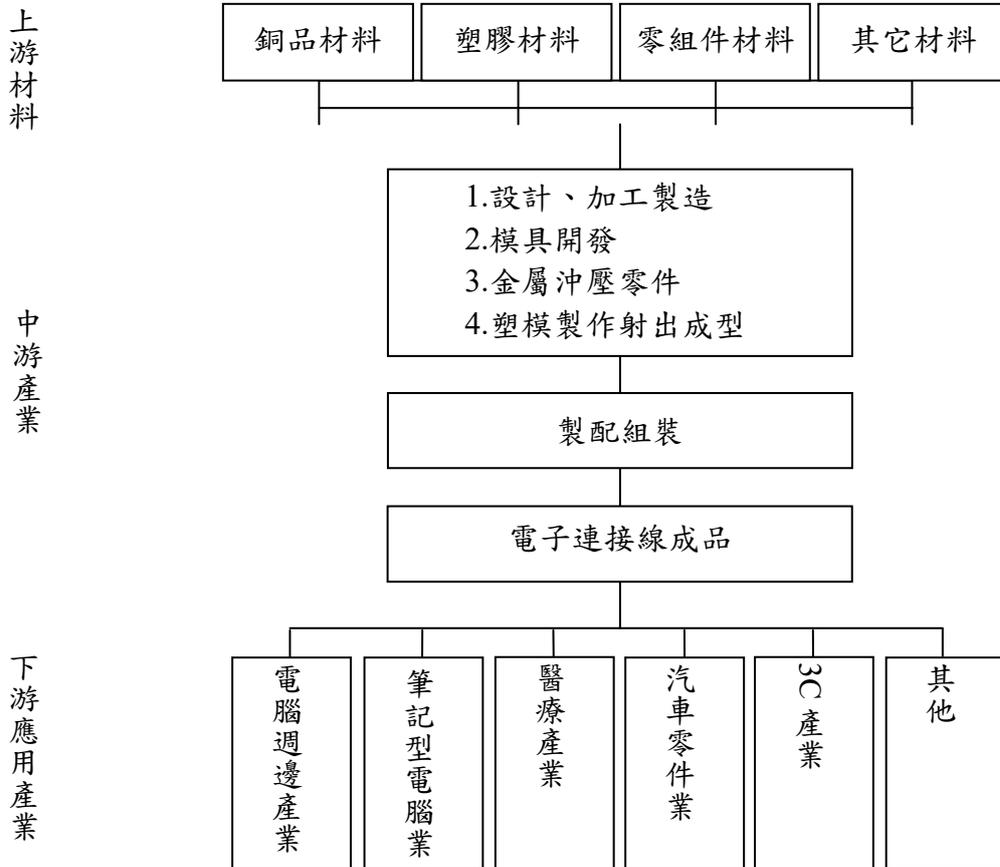
註 1：國際銅價係以倫敦 LME 現貨收盤價(美元/公噸)—上限價為例；期間為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註 2：上圖虛線為其價格之月移動平均。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2020.12)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純度無氧銅條、銅線、銅絲、線材、連接線、連接器等，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產品發展趨勢

#### A.3C 產業及其他產業

連接器的應用層面非常廣，包括汽車、電腦、通信、工業、軍事航太、運輸、醫療等產業。而從產業的應用來看，目前各領域占比以汽車 23.6% 最高、其次依序為通訊 22%、消費電子 13.5%、工業 12.3%、軌道交通 7% 等等。目前輕薄化設備中的連接器，不僅需具備高速傳輸率，多接腳數整合資料、影音、電力訊號；機構設計使插拔更順暢且防水、還可主從交換，同時扮演主控與在 PC、面板、手機等設備端都可同時使用，以滿足新一代的電子裝置對於厚度與執行效能的雙重需求；而 BTB 連接器具有降噪、高頻傳輸穩定、輕薄、無需焊接等優點，因此智慧手機對 BTB 連接器需求有直線上升的趨勢，預估未來高階市場有相當的滲透空間。

又在 AIoT 趨勢即將成形的態勢下，3C 高頻產品的推陳出新，目前 Type-C 已是市場主流，由於筆電朝向輕薄化縮減插槽連接埠，周邊擴充基座 Docking 需求暴增，因此需要 type-C 具備得更簡單且更為輕量、體積小、容易操作等優點；而微軟的 Surface 系列也都配置 Type-C；舉凡 PC 及平板、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滲透率持續提升，又以智慧手機對 Type-C 的接受度更快速，而廠商也伴隨 Type-C 熱潮推出相關周邊商品，如 USB PD 充電器、隨身碟、行動硬碟、行動電源、連接線、耳機等多種裝置，規格也向上升級。

2020 年下半年除了有望迎接 5G iPhone，而蘋果的新機也相當令人關注是否沿用 Lightning 連接埠。歐洲議會在 2020 年 1 月中旬提議要統一手機充電連接埠來減少電子垃圾，因此歐盟持續推動智慧手機線材統一採用 USB Type-C，以達到環保效益，目前蘋果的手機仍採 Lightning 設計，但隨著法規即將在 2020 年 7 月問世，各大手機品牌全面導入 Type-C 規格。雖蘋果在 Macbook 筆電及平板電腦 iPad 已導入 Type-C 接口，僅剩下 iPhone 在裝置端仍採用 Lightning，若歐盟法令正式頒布，估計蘋果將會全面跨入 Type-C 世代。

未來 AI、5G、自駕車等領域將持續帶動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市場的擴建需求，而隨著 PCIe3.0 演進至 4.0，企業伺服器系統資料傳輸速率也將從 8 Gbps 翻倍至 16 Gbps，對訊號傳輸完整性需求將大幅增加，未來傳輸資料將在高速傳輸速度下進行；未來 PCIe Gen5 與 DDR5 Socket 的需求也即將逐漸浮現，現階段 Type-C 已是市場主流，且 Type-C 在最新 USB4 標準裡也是唯一支援的連接埠，因為 USB4 是基於 USB Type-C 介面而設計的，USB4 也將原本 USB 3.2 的傳輸速率 20Gbps (Gen 2x2) 提升至 40Gbps (Gen 3x2)，且可以透過單一物理接口進行多種協議的傳輸，為因應市場需求，未來 USB 支援的傳輸速度持續向上提升，因此未來連接器市場仍相當受矚目。

目前品牌大廠蘋果、英特爾、Google 以及台系筆電廠，都有因應晶片組與記憶體改版或搶攻底銷售高峰的新品問世，受到疫情影響，DDR5 的世代交替從 2020 年下半年開始，隨英特爾 Eagle Stream 平台全面支援 DDR5，伺服器客戶導入 DDR5 的時間略有延後，但預計 2021 年中後將逐步出量，2020 年第四季已有廠商確定導入量產，2022 年將是加速滲透元年。因 DDR 5 所需頻帶寬度相較以往更甚，因此連接器設計也將重大改變，原有價格優勢的 DIP 製程，可能被 SMT 取代，且高密度的 Pin 腳設計也有利導入高度自動化，降低人為插件的良率問題；尤其改採 SMT 的 Long DIMM 單價是 DIP 的 1 倍以上，且進入門檻拉高，因此對零件成本價格承受力最高的伺服器廠商，最快者可能 2020 年第四季就會有新品測試導入，而 2021 年為加速轉換元年。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衍生出遠端辦公、遠距教學、網路購物等宅經濟商機爆發，帶動筆電、平板電腦、Chromebook 與伺服器需求殷切，也推升英特爾與超微伺服器處理器出貨量攀升之際，對連接器產業也有強大挹注動能，出貨量大增。

目前全球連接器產業集中度高，全球連接器市場排行前十名分別為 TE Connectivity (泰科)、Amphenol (安費諾)、Molex (莫仕)、Aptiv (安波福)、Foxconn (鴻海)、Luxshare (立訊精密)、Yazaki (矢崎) 及日本航空電子 (JAE)、J.S.T. (日本壓著端子)、Rorsenberger (羅森伯格)，其中排名前三名 TE Connectivity、Amphenol、Molex 就占了逾 30% 的比重。而鴻海是國內唯一一家擠進全球前十大的連接器廠商，國內廠商近年積極拓展全球業務，國際訂單成長快速，因此中國大陸連接器產值躍升為全球第四大。而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連接器消費市場，但生產的連接器以中低階為主，隨著國際知名連接器大廠如泰科電子 (TE)，莫仕 (Molex) 等把生產基地轉移到中國大

陸，讓中國大陸的連接器製造水平快速提高，而隨著中國大陸對於航太、電子、艦船等軍工領域對高端連接器需求和投入不斷增加，因此各應用領域的連接器技術已逐漸達到國際水平，目前中國大陸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多且成長快速，尤以汽車、電信與數據通信、雲端計算及周邊設備、工業、軍工航空等領域需求更大，使得高階連接器市場快速增長。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與台廠結盟，攜手搶進蘋果零組件供應鏈，深化與蘋果各種產品的供應關係，包括連接器、聲學元件、天線、無線充電、軟板、耳機，甚至蘋果音箱 HomePod。

也因陸廠挾資金優勢以及結合台廠的技術，擴大蘋果各種產品線的市佔率；台廠面臨很大的競爭壓力，唯有持續轉型升級並且提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方可跨入新藍海；且必須藉由技術和生產能力與大陸互助合作，利用大陸廠商的市場優勢與通路優勢，才能提高競爭力。

中國大陸前五大連接器企業分別為立訊精密、長盈精密、中航光電、得潤電子和航天電器，行業集中度提升，競爭也很激烈。可見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智慧製造，以而新興的工業 4.0，軍民融合，物聯網，車聯網，5G 通訊等新興領域，配合大數據的研究分析，相關的連接器產品未來將可搶得很好的利潤，又 Type C 在中國大陸已成市場主流，因此中國大陸的競爭力與成長潛力不容忽視。

隨著新興應用市場的需求多元創新，國內連接器廠商也求新求變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而未來連接器的市場新需求的連接器將更小、可靠性更高、無線性能更強且同時具備一定的智能，且伴隨著高頻高速與無線傳輸、精確度更高、成本更低廉、且更自動化。2020 年 5G 智慧裝置將開始普及，更多應用也可能隨之推出，而藉由 5G 的高數據和高傳輸要求更需要高頻高速特性的連接器，估計也可帶動連接器產品的升級與商機；而物聯網時代，無線技術無所不在，未來在很多場合如工業、汽車等保證無線傳輸的連接也是一個保障；隨著 AI 時代的到來，連接器或能進行簡單的智能判斷和保護；以及工業 4.0 的發展，連接器的精密加工、磨具和 CAD 方面，先進的機器將成為產業的主力軍。

2020 年下半年蘋果推出新款頭戴式耳機「AirPods Studio」與 iPhone 12，尤其經典藍色熱賣，對於連接器等零組件的後續發展相當看好，若新冠肺炎疫情能穩定控制後，則疫情後的報復性消費將可刺激市場與汰換需求。目前連接器廠商也將面臨諸多新挑戰，包括手機精密度提升、高速網絡通信、以及終端設備小型化、無孔化，促使了連接器朝小微方向發展，而新型連接器需求下超薄 pogo pin 連接器將應運而生，而快充技術等對連接器的電流和功率的承載能力也有更高的要求，而 5G 的發展將會給手機產業鏈帶來新的業務增長機會。

中國大陸連接器產業在智慧製造、智慧電網、雲端與物聯網、智慧車載、光纖、智慧穿戴裝置應用的連接器中已逐漸成功打入國際大廠如 NVIDIA、Amazon、Tesla 的供應鏈，佔有相當的地位；而為因應人工智慧(AI)、高畫質影音串流及線上直播、資料高速運算及傳輸應用激增，各大廠積極推出相關新品因應，可帶動企業及資料中心的伺服器換機潮。而隨著汽車、工業、醫療等 IOT 應用的浪潮上持續成長，加上台廠積極在 AI 人工智慧、電競市

場、智慧製造、物聯網、光纖、智慧穿戴、自駕車、無人機等裝置應用的連接器上布局；一旦 AIoT 趨勢成形，應用面上估計可帶來更多連接器的發展機會，包括各種高頻傳輸介面技術的持續進化、連接器/感測器整合新趨勢、連接器走向軟性電子化...等新技術發展，也可望為連接器產業再次灌注新驅動力，帶來新一波的市場發展榮景。

## B. 電動汽車產業

在 Apple Car 加入戰局下，電動車世代宣告提前開打。國內大廠積極搶進電動車市場，讓電動車產業躍居 2021 年新顯學，台灣不少連接元件廠默默布局超過 4 至 5 年，終於迎來春天。

過去 10 年，資訊科技 (IT) 產業進入高原平台區，為擺脫紅色供應鏈競爭，NB 及 PC 相關連接器廠積極尋求轉型，不少廠商轉向布局汽車產業，不過，在傳統車用領域台廠能發揮的空間有限，直到電動車新世代萌芽，5G 啟動串起的物聯網大趨勢下，在機電、通訊、精密電子具優勢的台廠終於找到絕佳的著力點。

車用領域不像消費性產品，汰換快，生命週期短，汽車領域在品質上的要求極度嚴苛，沒有 3、5 年的時間研發、測試認證是見不到成果，現在能浮出檯面，真正出貨的都是深蹲多年才換來的初步成績，後面還有不小的挑戰。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汽車產業進入電動車新世代，的確為台灣電子產業迎來不少新的機會，尤其像特斯拉、蔚來汽車等新創品牌在新技術及創新設計上相對積極。

根據市調機構資料，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達 355 萬輛，較 2020 年成長 69%；長期而言，2030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預估將達 2200 萬輛，較目前的市場規模成長 10 倍，且未來 10 年每年平均複合成長率將達 27%。

## (2) 產品競爭情形

### A. 產業競爭情形

全球連接器主要供應商以日本、美國、中國及台灣等為主。目前，全球連接器的市場份額集中在少數企業中前十家公司：泰科電子，安費諾，莫仕，德爾福，鴻海精密，日本壓著端子，日本航空電子，立訊精密，廣瀨電機，以上十家公司佔據了 50% 以上的全球份額。

美系連接器廠商的發展重點為擴大中國大陸研發生產、主攻汽車市場、持續擴大生產規模等三個方向。日系連接器廠商發展重心在發展新技術、新應用及利用購併聯盟加強連接器解決方案。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作為各項電子產品之主要組裝基地，為加速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政府透過積極扶植廠商之政策獎勵下，中國廠商積極投入各項電子零組件的布局與發展，連接器產業自然不例外，其近期連接器產業的產值成長率增長程度領先其他國家。同時，中國大陸廠商發展策略，快速擴大市場版圖，透過購併、策略聯盟、增資、入股、合資等方式，快速擴大技術實力、累積垂直整合能量，並加速打入國際市場。目前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 4G 智慧手機、車聯網等應用市場，企圖突破低附加價值的命運。

台灣廠商隨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變遷，連接器廠商不得不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布局非 3C 應用外，也投入物聯網、穿戴裝置應用系統用的連接器，例如伺服器、高功率/高頻 I/O 連接器、自動倉儲機器人線束、RF 連接器等，企圖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找到新的成長契機。展望未來，連接器技術發展重點將為「高頻傳輸」與「微小化」，台廠應透過材料、製程等技術升級，提高本身競爭實力，以在競爭激烈的連接器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 B. 競爭基礎

產業競爭基礎分述如下：

- a. 價格及成本權衡：由於個人電腦周邊及資通訊產品仍為我國本產業主要之下游市場應用，受到電腦價格相對偏低而產品毛利較低的影響，使得下游消費性電子大廠將會盡量壓低連接器(線)價格，因此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並使訂價策略更具優勢是本產業廠商之競爭基礎。
- b. 產品品質：由於本產業產品多為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零組件，因此產品的品質好壞將影響下游廠商製成品之優劣，故維持連接器(線)產品之良好品質與運作穩定性亦為本產業廠商之努力方向。
- c. 售後服務：由於電子連接器(線)之應用領域日益廣泛，因此廠商除了要擁有能滿足多數需求者之產品組合外，亦須提供消費者及下游廠商完整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服務，故售後服務亦為本產業之競爭基礎。
- d. 量產規模：由於電子連接器(線)為大部分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元件，因此其不僅是應用範圍廣，有龐大使用量更是本產業產品應用於下游產業之重要特點，故廠商之量產能力與規模也會成為廠商之競爭要項。
- e. 原料取得：由於本產業原物料成本占製造成本比重偏高，加上部分中高階材料如磷青銅板片以及液晶聚合物(LCP)等仍多仰賴國外進口，因此如何穩定且持續掌握相關原物料來源也是本產業之重要競爭基礎。
- f. 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現今本產業廠商大部分訂單其實是來自國外知名大廠，因此如果廠商能與國外大廠具有較為緊密的代工或合作關係，並維持在其產品供應鏈中的重要地位，將是本產業之有力競爭基礎。
- g. 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由於我國本產業主要下游應用市場為資通訊、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等產品，因此在資通訊技術、大數據、雲端計算及汽車電子等領域的快速發展下，電子連接器(線)業者須能及時推出相對應產品以符合下游廠商需求，因此本產業廠商之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將攸關其長期之競爭基礎。
- h. 銷售通路：由於我國本產業廠商營業家數眾多，加上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仍為主要下游應用，故與電子大廠的合作關係將會影響產品銷售情況，因此有效建置銷售通路將成為產品價格以外最重要之競爭要項。
- i. 產品良率：產品良率主要是與生產成本有關，當廠商生產良率較高時，就可壓低生產成本，進而提高廠商之獲利能力。除此之外，由於連接器(線)所使用之塑膠材料須具有耐高溫之特性，故上游原材料的品質良窳亦會影響產品良率的高低。
- j. 與下游廠商的良好關係：由於連接器(線)擁有多元應用，而且同款產品實則也會根據應用規格而有所不同，加上在國內本產業廠商家數眾多的情況下，使得業者須與主要下游合作廠商建立良好關係，如此才能對訂單的持續穩定有所幫助。

k. 研發人才：由於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加上連接器(線)產業(包含上下游供應鏈)的技術演變較為快速，因此本產業廠商不僅要擁有較為先進之生產設備與製程技術，而且須能得到優秀研發人才以持續進行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如此才能有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l. 政策扶植：政府若能直接對連接器(線)產業或是對相關下游新興應用產業推動租稅減免等各項政策優惠，將有效促進產業發展以提升競爭基礎。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投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88,635 仟元	91,771 仟元	84,023 仟元	28,402 仟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結合 100%轉投資之關聯企業最近年度研發專利：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1	2008.01.09	視訊傳輸線外遮罩改進設計	實用新型	ZL 2006 1 0037923.X
2	2015.07.01	用於高清標準介面中的排線夾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140239.9
3	2015.07.01	套在線材上使用的組合式磁環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139987.5
4	2015.07.01	分離式內模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140017.7
5	2015.08.05	碳鋼線材螺絲	實用新型	ZL 2015 2 0140044.4
6	2017.02.15	一種含有熱熔展翅鋁箔的 DP 對絞線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09.4
7	2017.02.08	HDMI 上下殼超聲波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10.7
8	2017.02.15	自動切去麥拉鋁箔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428.X
9	2017.02.22	一種用於 RGB 介面的防脫落易取防塵蓋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43.1
10	2017.02.22	USB 介面外露尺寸測量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344.6
11	2017.02.22	磁環自動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430.7
12	2017.03.22	用於 HDMI 中後殼沾錫密合的護套	實用新型	ZL 2016 2 0935429.4
13	2017.08.18	芯線外皮防燙傷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71.4
14	2017.09.15	二件式 DP 鐵殼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67.8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15	2017.09.15	熱熔麥拉剝皮工藝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73.3
16	2017.10.13	線材馬口鐵鉚壓電阻測試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069372.9
17	2018.01.16	線材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680924.X
18	2018.02.02	鉚壓刀模	實用新型	ZL 2017 2 0680949.X
19	2018.07.13	一種焊接固定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7 2 1750084.6
20	2018.08.14	一種 USB3.0 高頻焊接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7 2 1750358.1
21	2018.09.25	一種 HOT-BAR 焊接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7 2 1750085.0
22	2019.01.18	一種恒溫錫爐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471.1
23	2019.01.18	一種 HDMI 線材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837.5
24	2019.01.04	一種雙向一體鉚壓刀模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459.0
25	2019.02.19	一種線材收集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555.5
26	2019.02.19	一種自動加錫焊接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553.6
27	2019.02.22	一種 C 型外模自動成型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8 2 1005838.X
28	2019.08.20	一種纏繞遮罩網訊號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047.9
29	2019.08.20	一種鐵殼與連接器連接頭改進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044.5
30	2019.08.20	一種 TYPE-C 四軸向錫膏焊鐵殼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034.1
31	2019.11.22	一種 RGB 鐵殼電氣測試防呆治具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040610.2
32	2019.09.20	一種 RGB 連接器 pin 針工位元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295214.4
33	2019.12.27	一種 TYPE C 正反插雙面測試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0295234.1
34	2020.04.28	一種 DP 連接器接地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210969.6
35	2020.06.19	一種 DP 外殼一體式接地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842609.8
36	2020.06.19	一種口掃機線材外掛程式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843360.2

項目	核准日期	名稱	型態	專利號碼
37	2020.06.19	一種打孔鋁箔遮罩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843381.4
38	2020.08.07	口掃機接外掛程式	實用新型	ZL 2019 3 0593347.5
39	2020.10.16	一種 C 盾遮罩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19 2 1843385.2
40	2020.09.11	一種 HDMI 連接器接頭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2116868.9
41	2020.07.24	一種連接器補強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19 2 2116869.3
42	2020.07.24	一種帶有滑套內模的 VGA 連接接頭	實用新型	ZL 2019 2 2117350.7
43	2020.09.22	一種石墨烯遮罩數位傳輸線纜	實用新型	ZL 2020 2 0075197.6
44	2020.10.16	一種抗破壞鐵殼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0674258.0
45	2020.10.16	一種 TYPE C 分體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0674260 .8
46	2020.11.24	一種夾板固定加強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0673207.6
47	2020.12.08	一種增加拉力的連接器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047090.7
48	2021.01.14	一種低電阻測試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047097.9
49	2021.01.14	一種循環收料架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047957.9
50	2021.01.28	一種磁環自動計數收料機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047096.4
51	2021.02.01	一種鐵殼扣合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1640790.7
52	2021.03.24	一種 DP 卡勾彈片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383.8
53	2021.03.24	一種避位連接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2801.5
54	2021.03.24	一種 HDMI 新型排線夾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378.7
55	2021.03.24	一種脫皮卸料結構	實用新型	ZL 2020 2 2311407.X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因應 3C 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以取得市場先機。
- (2) 嚴格控管存貨及委外生產效率，避免資金積壓及降低生產成本。
- (3) 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4) 利用現有產品及客戶優勢，積極開發新客源，拓展營收來源。
- (5) 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對其之管理，另提升自動化生產或尋找替代性生產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
- (6) 產製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產業，積極佈署產業轉型。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加速國際化腳步，進行國際化佈局，與國際品牌合作，增加本公司在全球各市場的曝光率，建立專業高階傳輸線生產大廠形象。
- (2) 整合集團企業資源，持續維持連接線市場龍頭優勢。
- (3) 擴展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之相關產品市場之連接器開發。
- (4) 隨時關注全球投資環境的變化，尋找更有利的投資設廠機會。
- (5) 尋求多角化事業經營機會，或致力於上下游整合。
- (6) 積極發展電動汽車產品，開發電動汽車高壓充電槍及車體結構內部高壓線，提高電動汽車產品營收佔比。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亞 洲	2,644,411	99.74%
其 他	6,956	0.26%
營業淨額	2,651,387	100.00%

####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連接器產業

展望 2021 年上半年，根據國際知名預測機構 IHS Markit 對世界主要經濟體 2021 年 GDP 成長率所做的預測，美國、中國、歐盟及日本四大經濟體分別為 4.3%、7.5%、3.6%及 2.6%，由此可知 2021 年不僅各大經濟體的 GDP 可望皆轉而呈現成長態勢，而且我國本產業前兩大出口國—中國及美國的景氣成長力道相對強勁。

其中在中國方面，預期當地政府基於「十四五」、「新基建」的產業政策架構下，將持續積極擴大建置境內 5G 基礎設施、提升傳統製造業廠商的智慧製造能力、發展自主航太國防工業及提高新能源汽車的市場滲透率，再加上中國民眾對筆電、平板、穿戴式裝置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更替需求較為顯著，故預期旗下擁有高頻/高速/耐用/小型化/薄型化連接器等中高階連接器(線)產品的我國業者將能從中獲取部分商機。

而在其他國際市場方面，預期在持續面臨中國業者競爭的情況下，多數國家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仍無法因陸續開始施打疫苗而能獲得完全控制，使得傳統汽車、綠色能源等特定應用領域銷售動能持續有所承壓，然而，在居家經濟商機持續發酵，而使 NB、DT 仍具顯著需求的同時，預期 Intel 新伺服器處理器平台 Whitley 將於 2021 年上半年問世，將使國內從事相關 CPU 插槽生產的業者具有較為強勁的銷售力道。

此外，5G、大數據(Big Data)、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等相關應用產品的逐步升級換代，以及 USB4 與 Thunderbolt 4 等介面的逐步向下整合，可望增加海內外下游應用廠商對我國 3C 用 USB-C 連接器與 Thunderbolt 傳輸線等產品的需求力道；再者，預期在 Apple 旗下 iPhone 12、iPad Air 4 及 AirPods 系列產品上半年海外銷售仍顯暢旺的情況下，將持續促進我國相關連接器(線)廠商的產銷動能；最後，我國已成功跨足醫療照護(例如呼吸器線束)、工業控制(例如半導體設備電纜)、電動汽車(例如電池管理系統 BMS 線束)等利基型應用領域的本產業主要業者可望持續強化其營運利基，進而擁有較為亮眼的獲利能力。

綜合以上所述，儘管預期多數國家新冠肺炎疫情無法獲得完全控制，致使傳統汽車等部分終端應用領域需求將持續有所承壓，且原材料價格上揚、交貨時間延長恐將考驗本產業業者的成本擲節及運籌管理能力，不過由於全球居家經濟商機持續發酵，NB 銷售仍具一定支撐，而且雲端與資料中心需求日益擴增，Apple 真無線藍芽耳機、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亦顯強勁，將有效增強對高頻高速連接器與傳輸線的產銷力道；此外，景氣將呈明顯復甦的中國在新基建政策的持續推動下，對於我國新能源汽車、5G 基礎設施、智慧製造等相關應用連接器(線)產品的需求可望有所提升；再加上 Intel 新伺服器處理器平台的可望推出，將使我國從事 CPU 插槽、高速連接線及 3C 用 USB-C 連接器等中高階產品生產的業者可獲得較高之平均銷售單價，因此預估 2021 年上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將持續呈現小幅成長局面。

惟須注意的是，主要經濟體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能否獲得較有效的控制，不僅將左右多數國家景氣復甦的時點，而且影響汽車、石化等傳統產業加速執行智慧製造等產業升級的進程，以及海運貨櫃市場供需持續失衡所致產品遞延交貨的程度；此外，黃銅等貴金屬的價格漲幅、海外廠區的生產成本增幅都將會影響本產業廠商的獲利能力；最後，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攻防已從關稅加徵轉向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保護等議題，近年來部份美系客戶已要求相關供應鏈業者進行生產基地調整評估，雖然我國連接器及相關線材廠商因原材料供應、模具開發製造等考量而較不容易搬遷，但若未來兩國關係有進一步惡化，恐將迫使相關供應鏈須進行轉移。

## (2) 電動車產業

2020 年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經濟，產油國多次協議減產穩住油價，特斯拉 (Tesla) 股價逆勢大漲，躋身全球市值前 10 大企業之列。特斯拉的狂奔，除了領先掌握電動車趨勢外，更是透過技術的快速提升及量產能力，指引了企業發展的新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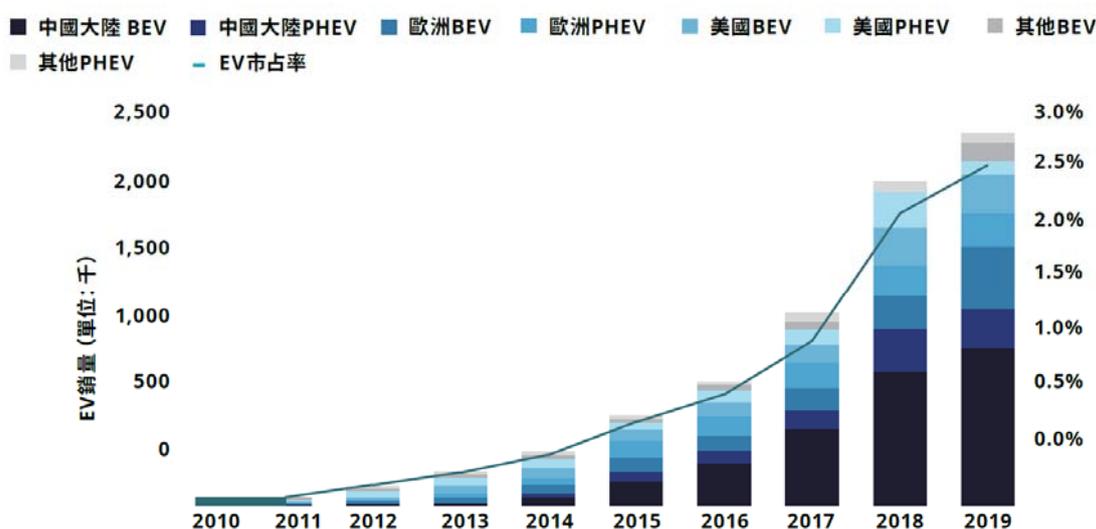
從電動車發展歷程觀察，各國政府政策宣示與補貼政策、特斯拉量產能力提升及其後的降價策略，成為電動車普及化的重要推手。全球節能減碳環保意識抬頭，包括挪威、德國、英國、比利時、法國等多國政府陸續宣布禁限燃油車、推動電動車的 policy、補貼及時間表；美國總統拜登更矢言要把約 65 萬輛政府公務車汰換成電動車，並規劃未來每年投資 5000 億美元，預計到 2050 年前落實 100% 的清潔能源和零排放車輛。

日本經濟產業省研擬在 2030 年代中期，新車禁售燃油汽車，只可販售混合動力車與純電動車等；歐盟今年 1 月起正式實施嚴格碳排放法規，主要會員國德國和法國則提高電動車補貼。

在亞洲方面，中國目前尚未明確提出燃油車禁售時間表，印度總理莫迪則提出 2025 年兩輪車全面電動化，到 2030 年全面禁止燃油車、只銷售電動車的 policy。整體來看，禁限燃油車已成各國減碳政策的重要一環，電動車正站在捲起汽車產業革命的浪潮上。

從各國禁限燃油車的時程表可回推，2025 年到 2026 年是電動車發展的關鍵時期，這段期間電動車與燃油車銷量將黃金交叉，預估到 2030 年，全球電動車和燃油車的銷量比重，將會拉大到 8 比 2，加快電動車時代來臨的速度，預期 2030 年到 2035 年，電動車時代就會來臨。

電動汽車乘用車及輕型商務用車年銷量



資料來源：Deloitte analysis, HIS Markit, EV-volumes.com<sup>3</sup>

### 3. 競爭利基：

#### (1) 建構垂直整合生產製程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競爭力，主要原料銅線、線材及各項精密沖壓模具已由 100% 轉投資之鴻碩(蘇州)自製量產，已能充分掌握主要關鍵性材料及零組件，相對於其他同業，更加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客戶關係穩定

長久以來，本公司與客戶間的關係穩固，除滿足客戶多元產品需求，並配合客戶海外設廠建立生產據點，並且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開發進度順利量產，以維持與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

(3) 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獲得客戶長期信賴，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18000、QC080000、OHSAS 18001 及汽車業的 TS16949 認證，足以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

(4) 多樣化的產品規格

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需求，產品亦配合發展，具有多樣化且規格齊全的產品，並具備高階產品開發能力，足以滿足各種 3C 產品的應用需求。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掌握原材料自主權

本公司完成產線垂直整合作業，從銅線、線材到零組件，均能自行產製，可提供生產用原材料，不受限外部廠商供應的限制，擁有原材料自主權。

② 主要客戶均為知名廠商，具有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且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仍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穩固基礎上，可使營收和市場佔有率穩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 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並持續推展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此外，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大營收來源及增加獲利。

② 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較大

受到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屬貴重金屬的銅品價格波動幅度亦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銅品採購策略係採穩健原則，銅桿採購數量係依據廠內需求為準，採購單價則依銅價走勢採取均價或點價方式，惟採購價格以低於客戶報價及月均價為衡量基準，並不進行期貨價格操作，避免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③ 中國大陸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持續增加

由於中國地區勞工合同最低保障工資逐年上漲，預估後續每年中國還會加速進行調漲基本工資和各項社會保險最低保障，以往中國低廉人力成本優勢已經不復，也將失去未來競爭力。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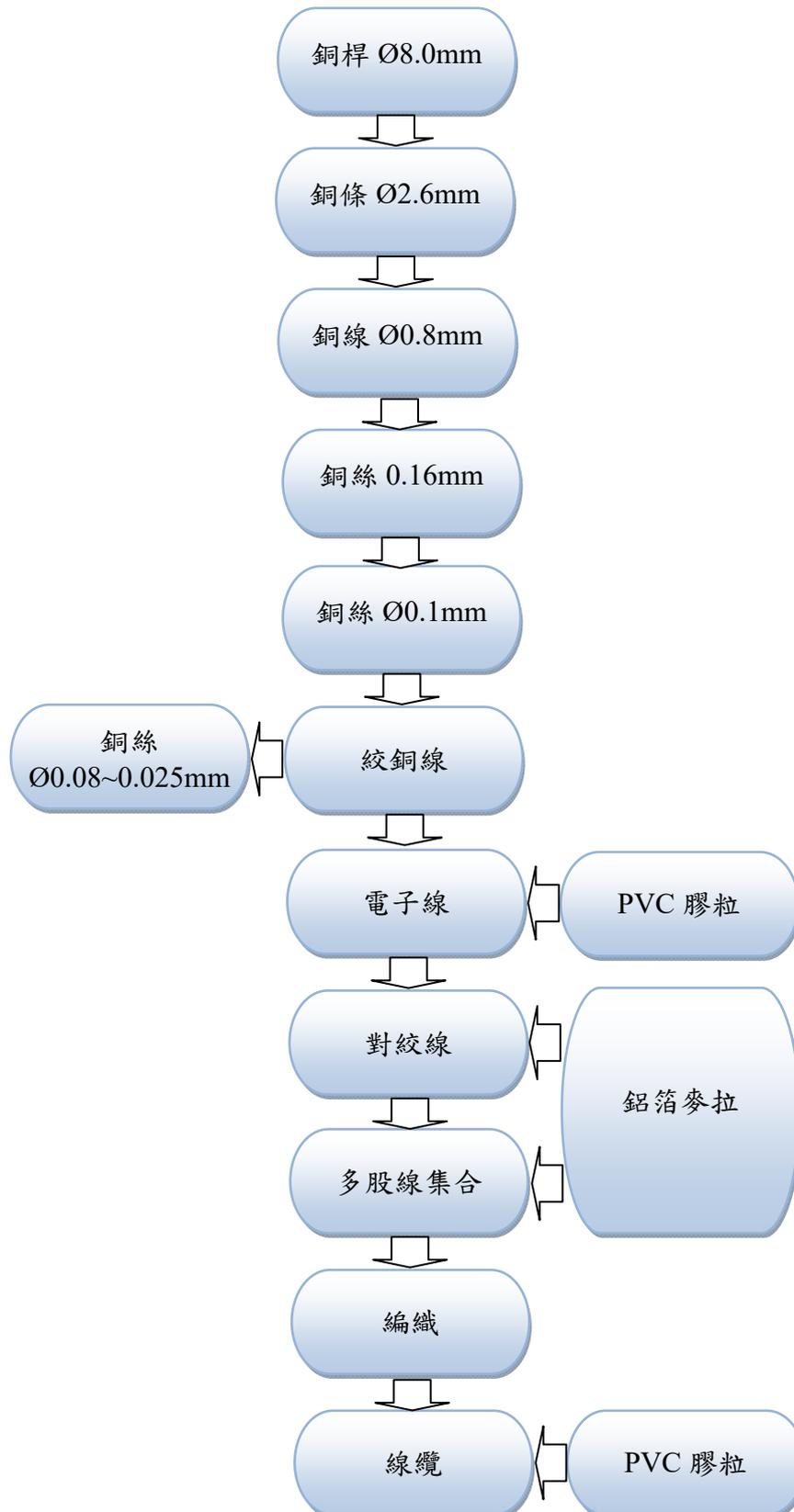
為避免大陸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影響產品成本，除引進專業人員，不斷改善產品製程朝自動化發展，陸續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需求，強化委外生產製造及管理，增加產能以因應訂單的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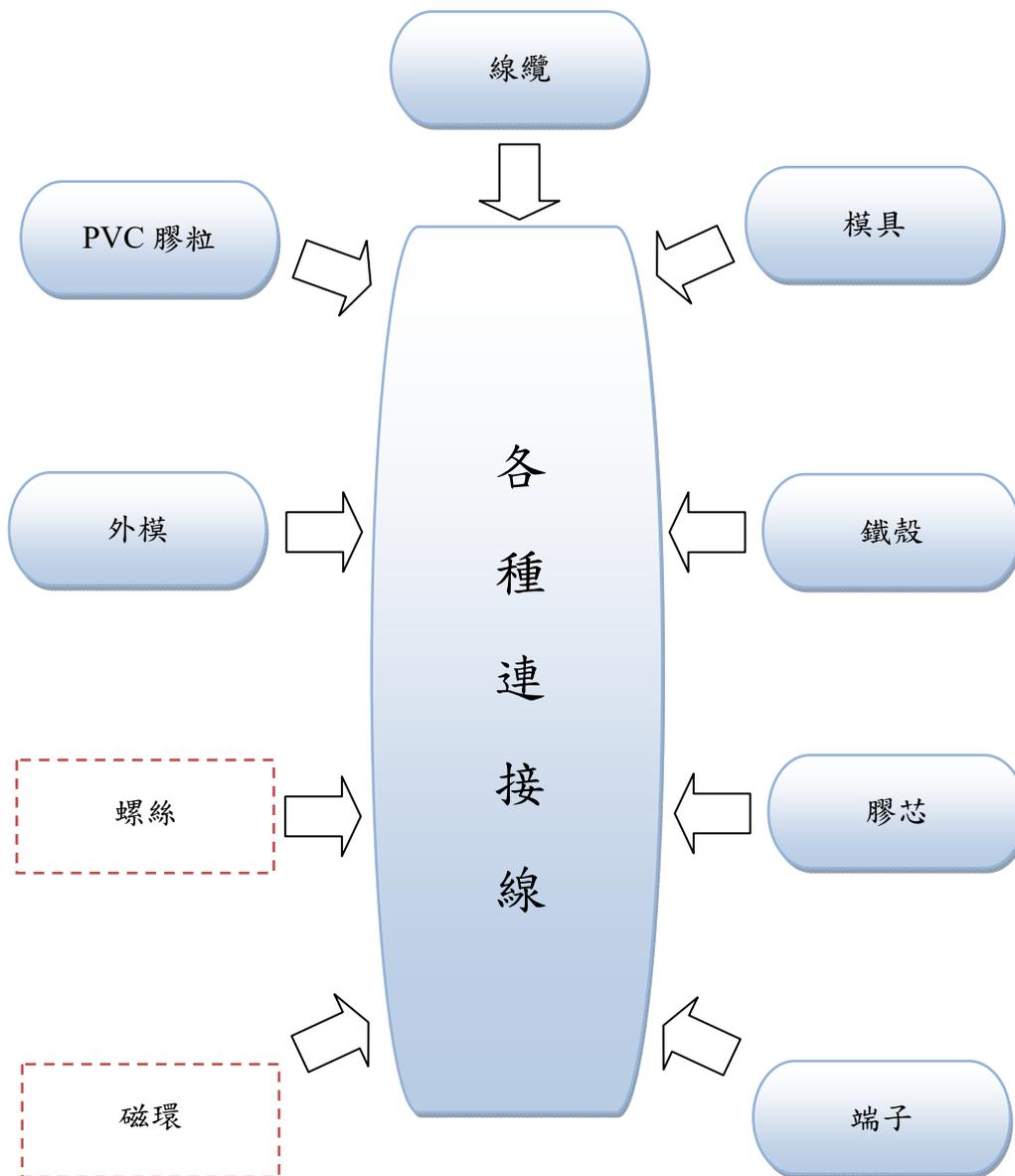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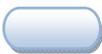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1. 電子信號線纜 (Raw Cable)	可適用於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諸多電腦週邊產品、電腦系統、通訊網路系統之電子車用信號傳輸媒介。
2. 連接器 (Connector)	電腦、通訊系統、家電產品辦公設備等系統間之各式接插器。
3. 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消費性電子與系統產品及車用等信號傳輸。 之電子信號傳輸。
4. 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抽拉銅線銅絲流程



(2) 訊號連接線生產流程



備註：  自製件  
 零件加工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目前供應狀況
銅桿	HS 公司、JR 公司	良好
PVC 粉	Hs 公司、MJ 公司	良好
錫絲、錫棒	XBH 公司	良好
連接器類	RJ 公司、LJ 公司、QFW 公司、SRC 公司	良好
馬口鐵	JTD 公司	良好
CORE (磁環)	QS 公司、RX 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S 公司	288,193	20%	HS 公司	279,368	24%	HS 公司	90,569	25%	無
2	RJ 公司	117,660	8%	RJ 公司	122,022	11%	JR 公司	26,288	7%	無
3	LJ 公司	68,800	5%	GL 公司	52,853	5%	RJ 公司	25,942	7%	無
4	其他	942,006	67%	其他	689,092	60%	其他	218,286	61%	無
	進貨淨額	1,416,659	100%	進貨淨額	1,143,335	100%	進貨淨額	361,085	100%	-

108 及 109 年度主要向 HS 公司採買銅桿原料，向 RJ 公司採買連接器及鐵殼原料、向 LJ 公司採買連接器、向 GL 公司採買鋁鎂絲，兩年度主要進貨原料並無太大差異。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049,357	34%	無	甲公司	844,927	32%	無	乙公司	216,814	32%	無
2	乙公司	762,917	25%	無	乙公司	724,134	27%	無	甲公司	158,258	24%	無
3	丙公司	341,145	11%	無	丁公司	295,003	11%	無	丁公司	89,107	13%	無
4	丁公司	268,845	9%	無	丙公司	182,918	7%	無	戊公司	54,825	8%	無
	其他	680,697	21%	無	其他	604,405	23%	無	其他	158,699	23%	無
	銷售淨額	3,102,961	100%	-	銷售淨額	2,651,387	100%	-	銷售淨額	677,703	100%	-

由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排行可知，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世界級前十大液晶顯示器代工大廠為主要交易對象，兩年度客戶變動不大，公司將持續引進新客戶，並維護及積極擴充業績，依計劃性逐步提升產能與產量，分散客戶集中度，降低銷貨過度集中風險。其他係銷售比例未滿 10% 之其他客戶。

(五)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生產量/值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監視器連接線	23,134	23,134	451,902	30,271	30,271	620,098
手機連接線	2,220	2,220	42,110	3,408	3,408	63,760
機上盒連接線	28,223	28,223	588,533	26,380	26,380	637,967
車載高階連接線	36,382	36,382	816,443	37,416	37,416	935,635
其他連接線	10,209	10,209	258,905	7,819	7,819	158,173
合計	100,168	100,168	2,157,893	105,294	105,294	2,415,633

本公司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之差異，主係因配合公司政策與市場趨勢調配產品銷售結構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量單位：連接線仟 PCS／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線		3,151	89,377	91,397	2,557,009	1,673	55,310	101,529	3,041,310
其他		0	4,693	36	308	20	5,734	65	607
合計		3,151	94,070	91,433	2,557,317	1,693	61,044	101,594	3,041,917

1. 連接線：

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連接訊號線，佔本公司營收比重超過 99% 以上，主應用領域在 3C 產品。109 年度銷售量較 108 年度減少 8,654PCS，減少幅度為 8.39%；銷售金額減少 \$450,234 千元，減少幅度為 14.54%，主係 109 年度受到國外疫情影響及客戶價格調降，使 109 年度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減少。

2. 其他：

主係租金收入及銷售電源線、連接器及線材半成品等，109 年度其他部分較 108 年度減少 1,340 仟元，減少比例 21.13%，主係租金收入減少所致，其他部分銷售數量占比極小，故對整體銷售額貢獻不大。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8	8
一般人員		52	64	63
合計		70	72	71
平均年歲		45	45	46
平均服務年資		4.75	5.02	5.28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	1.39%	1.41%
	碩 士	15.72%	13.89%	16.90%
	大(學)專	75.71%	77.78%	74.65%
	高 中	7.14%	5.56%	5.63%
	高中以下	1.43%	1.39%	1.41%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僅揭露台北總公司及關係企業內台籍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 本公司為集團營運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台灣無工廠，因此並無影響各項之自然生態環境，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空污等之情事。

(二)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耗用主要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故並無重大環保支出。

-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節省電力及垃圾減量等為管理目標，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四) 本公司於辦公室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1. 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
  2. 辦公室及大樓所有空間均禁煙，以減少空氣污染。
  3. 隨手關燈，中午午休時，辦公室全部熄燈。
  4. 鼓勵同仁午餐時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5. 下班後，由值日同仁檢查是否有未關燈及電腦未關機情形。茶水間之電器除冰箱外均拔除插頭。
  6. 公司各工作場所除實施垃圾分類外，也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環保筷及環保袋，並且於會議時不提供紙杯等方式，以減少垃圾產生。
  7. 推廣影印紙雙面使用以減少紙張消耗，並鼓勵內部信封重複使用，積極推動辦公室環保措施，減少資源浪費。
  8. 推動垃圾桶減量，以減少垃圾數量。
- (五) 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一高科技園區，基於社會責任，響應全球環保政策，生產之產品於 2004~2005 年間完成歐盟要求 RoHS 管理機制認證，並獲得 ISO 14000、QC 080000 等與環保生產有關之認證，此外尚有 ISO 9001、OHSAS 18000、TS 16949 等生產管理有關之認證，秉持以「無有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在生產方面，遵守當地法令，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污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 (2)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3) 團體醫療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 (4) 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 (5) 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 (6) 尾牙活動。
    - (7) 婚喪賀奠補助。
    - (8) 生日禮金。
    - (9) 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10) 員工旅遊補助。

(11) 教育訓練：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本公司 109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45	45	90	0
B	專業職能訓練	4	4	16	13,000
C	主管才能訓練	6	6	54	27,352
D	其他訓練	7	7	21	61,428

註：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

##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配合新勞工退休制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工可依其受益情形作適當的選擇；若依其舊制可領取退休金者，可以繼續選擇使用舊制，且並不影響退休金的額度；而勞工若選擇新制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近三年(107 年至 109 年)退休申請人數：2 人。

##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勞資關係，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因此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大樓消防檢查。 2. 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 本公司每月針對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水電、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門禁安全	1. 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日、夜間大樓皆有保全人員嚴密監視系統。 2. 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定相關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變及任務內容。 2. 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三年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大樓委任清潔公司每日固定清潔人員打掃，並將每週五訂為辦公室環境清潔日，由員工自行整理座位整潔，且每年委外進行辦公室消毒。
心理衛生	1. 意見表達：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管道。 2. 性騷擾防治：訂立相關辦法規定並設置申訴管道。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投保： 1.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2. 本公司為海外員工投保海外旅行平安險保額 500 萬元，保障員工出差致海外地區之旅行平安及醫療保障。

(二) 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銀行	109.05.26~110.05.26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兆豐銀行	109.07.07~110.07.06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中國信託銀行	109.04.30~110.04.3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銀行	110.01.11~111.01.11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9.05.26~110.05.26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9.07.07~110.07.06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09.04.30~110.04.3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	110.03.30~111.03.29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9.08.04~110.09.16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9.07.01~110.07.3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9.05.31~110.05.31	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9.05.26~110.05.26	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9.07.03~110.07.03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109.07.24~112.07.24	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保證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9.05.26~110.05.2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9.07.07~110.07.0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9.05.26~110.05.2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	109.04.30~110.04.3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9.06.04~110.06.04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109.12.31~110.12.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新銀行	109.05.31~110.05.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農業金庫	109.05.20~110.05.2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9.09.16~110.09.1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遠東銀行	109.09.17~110.09.17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9.09.28~110.09.28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9.07.01~110.07.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	110.03.29~111.03.28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投資協議 (含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2.23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二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5.20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9.02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9.04.23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建廠合約 (越南)	合力建設股份公司	109.08.13~110.03.01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廠房承建工程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註3)
		流動資產	1,916,516	2,169,966	2,680,056	2,582,114	2,539,34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560,014	540,896	550,232	590,493	1,287,476	1,388,541
無形資產		2,326	1,303	1,809	819	386	299
其他資產(註2)		38,894	34,553	59,152	27,101	31,571	44,020
資產總額		2,780,615	3,024,855	3,563,160	3,540,887	4,241,380	4,403,7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5,044	1,249,671	1,771,717	1,814,902	1,434,606	1,517,253
	分配後	1,261,626	1,528,150	2,091,272	2,001,309	-	-
非流動負債		239,009	169,836	94,606	98,521	1,112,518	929,9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4,053	1,419,507	1,866,323	1,913,423	2,547,124	2,447,214
	分配後	1,500,635	1,697,986	2,185,878	2,099,830	-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06,562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694,256	1,956,518
股本		634,717	698,008	710,122	745,628	832,810	899,081
資本公積		336,819	273,528	272,627	272,635	366,325	550,7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3,954	680,698	783,286	726,453	607,722	633,020
	分配後	347,372	388,295	428,225	480,396	-	-
其他權益		(36,212)	(44,170)	(69,198)	(117,252)	(112,601)	(126,298)
庫藏股票		(2,716)	(2,716)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6,562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694,256	1,956,518
	分配後	1,279,980	1,326,869	1,341,776	1,441,057	-	-

註1：105年度至109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至109年度皆無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事。

註3：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經會計師核閱，故併列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9年度分配情形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註3)
流動資產			829,077	1,071,523	680,873	732,786	800,83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81,020	161,555	158,423	155,311	152,215	
無形資產			900	396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15	115	2,575	1,153	1,769	
資產總額			2,198,078	2,644,836	2,602,904	2,769,386	2,920,3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2,523	871,631	811,230	1,048,799	748,968	
	分配後		679,105	1,150,110	1,130,785	1,235,206	-	
非流動負債			238,993	167,857	94,837	93,123	477,1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1,516	1,039,488	906,067	1,141,922	1,226,115	
	分配後		918,098	1,317,967	1,225,622	1,328,329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06,562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694,256	
股本			634,717	698,008	710,122	745,628	832,810	
資本公積			336,819	273,528	272,627	272,635	366,3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3,954	680,698	783,286	726,453	607,722	
	分配後		347,372	388,295	428,225	480,396	-	
其他權益			(36,212)	(44,170)	(69,198)	(117,252)	(112,601)	
庫藏股票			(2,716)	(2,716)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6,562	1,605,348	1,696,837	1,627,464	1,694,256	
	分配後		1,279,980	1,326,869	1,377,282	1,441,057	-	

註1：105年度至109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至109年度皆無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情事。

註3：財務報表編製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出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9年度分配情形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 (二) 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註 3)
營業收入	2,768,771	2,618,014	3,118,343	3,102,961	2,651,387	667,703
營業毛利	789,321	743,899	828,909	772,649	640,425	142,761
營業損益	374,893	406,534	506,905	361,112	159,445	33,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19)	(3,007)	5,040	2,431	2,045	259
稅前淨利(損)	368,674	403,527	511,945	363,543	161,490	33,285
本期淨利(損)	286,952	334,043	393,629	300,124	127,301	25,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063)	(8,675)	(23,666)	(49,950)	4,676	(13,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889	325,368	369,963	250,174	131,977	11,6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6,952	334,043	393,629	300,124	127,301	25,2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7,889	325,368	369,963	250,174	131,977	11,6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 2)	4.12	4.70	5.28	3.73	1.58	0.30

註 1：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經會計師核閱，故併列揭露。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純益以元表示外)

項目 \ 年度(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1日(註3)
營業收入	1,721,947	1,466,271	416,234	492,602	331,83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78,379	319,535	109,947	205,709	165,314	
營業損益	151,471	150,414	41,207	127,508	64,9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709	218,169	404,366	201,269	76,461	
稅前淨利(損)	316,180	368,583	445,573	328,777	141,388	
本期淨利(損)	286,952	334,043	393,629	300,124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063)	(8,675)	(23,666)	(49,950)	4,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889	325,368	369,963	250,174	131,977	
每股盈餘(註2)	4.12	4.70	5.28	3.73	1.58	

註1：105年度至109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財務報表編製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出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一〇五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
一〇六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
一〇七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註1
一〇八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註2
一〇九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

註1：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因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輪調法規辦理更換會計師，由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變更為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

註2：民國一〇八年度係因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會計師輪調法規辦理更換會計師，由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變更為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

####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2)
		財 務 分 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2	46.93	52.38	54.04	60.05	55.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66	317.08	308.39	275.61	218.01	207.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8.85	173.64	151.27	142.27	177.01	170.93
	速動比率	120.65	134.50	112.63	111.54	139.69	133.43
	利息保障倍數	37.21	53.04	36.04	30.86	16.21	15.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4	2.48	2.73	2.48	2.27	2.48
	平均收現日數	133	147	134	147	161	147
	存貨週轉率 (次)	3.98	3.69	3.98	3.73	3.63	3.7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26	4.71	4.95	4.57	4.67	5.26
	平均銷貨日數	92	99	92	98	101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94	4.82	5.67	5.25	2.06	1.9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0	0.86	0.88	0.88	0.63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07	11.73	12.30	8.72	3.49	2.51
	權益報酬率 (%)	21.88	22.18	23.84	18.06	7.66	5.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58.08	57.81	72.09	48.76	19.39	14.81
	純益率 (%)	10.36	12.81	12.62	9.67	4.8	3.79
	每股盈餘 (元)	4.12	4.70	5.28	4.03	1.58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7.09	27.03	16.60	23.61	18.86	16.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5.62	106.98	122.35	146.11	121.61	114.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37	9.03	0.66	4.67	2.43	7.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28	1.02	1.25	1.92	1.49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3	1.03	1.07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10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109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9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109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下降：主係109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下降：主係109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109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以及新台幣匯率變化波動大，產生兌換損失，以致109年度稅後利益減少，資產報酬率下降。

(2)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109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109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4) 純益率下降：主係109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5) 每股盈餘：主係109年度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109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109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現金股利發放減少，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109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2)
		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1	39.30	34.81	41.23	41.9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4.46	1061.60	1071.08	1047.87	1426.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0.05	122.93	83.93	69.87	106.93	
	速動比率	147.10	121.30	83.19	63.01	106.10	
	利息保障倍數	45.99	50.49	55.80	42.59	15.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3	2.95	1.77	3.05	1.57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24	207	120	232	
	存貨週轉率 (次)	18.97	83.07	33.81	25.49	14.6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26	10.47	4.62	104.48	29.49	
	平均銷貨日數	19	4	11	14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51	9.02	2.63	3.17	2.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8	0.55	0.16	0.18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85	14.05	15.25	11.41	4.76	
	權益報酬率 (%)	21.88	22.18	23.84	18.06	7.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49.81	52.80	62.75	44.09	16.98	
	純益率 (%)	16.66	22.94	94.57	60.93	38.36	
	每股盈餘 (元)	4.12	4.70	5.28	4.03	1.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05	29.89	41.01	-21.74	4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24	76.05	106.39	68.48	86.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72	7.49	3.00	-31.48	6.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39	0.36	1.15	1.79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25	1.07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財務結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109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2. 償債能力:

(1)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109年流動負債減少,使速動比率下降。

(2)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109年存貨預付費用減少,使速動比率下降。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109年稅前純益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109年銷貨淨額減少及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2)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109年銷貨淨額減少及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增加,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3) 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因109年銷貨成本減少及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109年銷貨成本減少及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109年銷貨成本減少及平均存貨增加,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天數增加。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因109年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109年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下降:主係因109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因109年營業利益減少及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因109年稅前純益減少及實收資本增加所致。

(4) 純益率下降:主係因109年稅後純益減少幅度大於銷貨淨額減少幅度所致。

(5) 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109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109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及最近五年度存貨金額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9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6.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109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經會計師核閱，故併予分析。110年3月31日財務報表編製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出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6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應收帳款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061,290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32 仟元)。

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鴻碩集團採用違約機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2,402 仟元及新台幣 34,555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7,845	18	\$	677,048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動			165,184	4		74,9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3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61,290	25		1,253,837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7	-		6,046	-
130X	存貨	六(五)		507,847	12		534,423	15
1410	預付款項			27,508	1		23,3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35	-		12,45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39,340</u>	<u>60</u>		<u>2,582,114</u>	<u>7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0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87,476	30		590,49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2,686	2		53,9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63,215	6		267,035	7
1780	無形資產			386	-		8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5,499	1		19,4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1,571	1		27,10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02,040</u>	<u>40</u>		<u>958,773</u>	<u>2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241,380</u>	<u>100</u>	\$	<u>3,540,887</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72,683	16	\$	985,000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90	2		49,998	1		
2150	應付票據			500	-		22,461	1		
2170	應付帳款			384,490	9		453,41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78,732	7		267,30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467	-		22,6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62	-		3,4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2	-		10,55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34,606</u>	<u>34</u>		<u>1,814,902</u>	<u>5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83,532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639	2		91,55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9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637,347	15		4,99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12,518</u>	<u>26</u>		<u>98,521</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47,124</u>	<u>60</u>		<u>1,913,423</u>	<u>5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32,810	20		745,628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66,325	8		272,63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05,318	5		175,3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52	3		90,9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152	7		460,24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2,601)	(	3)	(	117,252)	(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94,256</u>	<u>40</u>		<u>1,627,464</u>	<u>46</u>		
3XXX	<b>權益總計</b>			<u>1,694,256</u>	<u>40</u>		<u>1,627,464</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	<u>4,241,380</u>	<u>100</u>	\$	<u>3,540,8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堂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651,387	100	\$ 3,102,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 2,010,962)	( 76)	( 2,330,312)	( 75)		
5900 營業毛利		640,425	24	772,649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7,481)	( 4)	( 102,747)	( 3)		
6200 管理費用		( 214,128)	( 8)	( 199,307)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023)	( 3)	( 91,771)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5,632)	( 15)	( 393,825)	(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 75,348)	( 3)	( 17,712)	-		
6900 營業利益		159,445	6	361,11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680	-	13,962	-		
7010 其他收入		5,763	-	1,2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4,784)	-	( 6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0,614)	-	( 12,1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5	-	2,431	-		
7900 稅前淨利		161,490	6	363,54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4,189)	( 1)	( 63,419)	( 2)		
8200 本期淨利		\$ 127,301	5	\$ 300,124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2	-	( \$ 2,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7)	-	4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	-	( 1,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1	-	( 60,068)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12,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51	-	( 48,054)	(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676	-	( \$ 49,950)	(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1,977	5	\$ 250,17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301	5	\$ 300,12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977	5	\$ 250,174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3.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溢價	發行	庫藏股票	交易	認股	其他	積存	業留	主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之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
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	\$ 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1,696,837													
本期淨利	-	-	-	-	-	-	-	300,124	-	-	-	-	-	-	-	-	-	-	-	-	-	30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49,95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9,363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35,506	-	-	-	-	-	-	-	-	-	-	-	-	-	-	-	-	-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8	-	-	-	-	-	-	-	-	-	-	-	-	-	-	-	-	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	127,301	-	-	-	-	-	-	-	-	-	-	-	-	-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	-	-	-	-	-	-	-	-	-	-	-	-	-	4,67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12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349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59,650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2	80,313	-	(3,646)	-	-	-	-	-	-	-	-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懿堂



會計主管：徐國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9年1月1日</u> <u>至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u>至12月31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1,490	\$ 363,5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四) 71,051	69,7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34	1,0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614	12,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 2,703 )	-
利息收入	( 11,680 )	( 13,9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335	824
公司債折價攤銷	1,4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354 )	34
應收帳款	192,547	( 19,300 )
其他應收款	7,884	( 2,356 )
存貨	26,576	121,177
預付款項	( 4,155 )	5,686
其他流動資產	2,422	4,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21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961 )	20,901
應付帳款	( 68,929 )	( 88,512 )
其他應付款	( 14,023 )	2,491
其他流動負債	( 6,877 )	3,6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15 )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132	482,409
收取之利息	11,574	15,016
支付之利息	( 10,758 )	( 12,941 )
支付所得稅	( 55,350 )	( 55,8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598</u>	<u>428,585</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74,295)	(\$ 10,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7	296
取得無形資產		-	( 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46	1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6,936)	( 36,653)
預付土地使用權價款增加	六(十)	-	( 11,42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4,643)	( 32,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0,234)	( 74,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1,395)	( 165,1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312,317)	32,6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八)	29,992	20,005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二十八)	51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八)	( 5,24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6	( 4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3,860)	( 4,3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86,407)	( 319,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99	( 271,736)
匯率影響數		( 11,005)	( 40,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797	( 48,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7,048	725,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57,845	\$ 677,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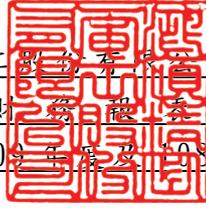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 1,457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全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
富如海全球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	-	註3
富如海全球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	-	註3
鴻碩精密(蘇州)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鴻碩精密(湖北))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鴻碩精密 (蘇州)	福清鴻碩	各種3C產品連接線 及訊號線之加工	100	100	註3
鴻碩精密 (蘇州)	航碩興業	商品貿易	100	100	註3
鴻碩精密 (蘇州)	鴻碩地產開發(天 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 造、銷售、出租及 房屋仲介服務	100	100	註2
航碩興業	鴻碩精密電工(越 南)有限公司(鴻碩 精密(越南))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 線等	100	-	註4

註 1：係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係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富如海全球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出售其持有福清鴻碩及航碩興業 100%之股權予鴻碩精密(蘇州)，出售後仍為本集團之合併個體。

註 4：係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新設立，並於設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0 年、機器設備 2 年～10 年、辦公設備 2 年～10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租賃服務

本集團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1,061,290。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07,847。

## 六、重要會計項目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1	\$ 1,47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08,543	276,84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7,171	314,790
-附買回債券	441,440	83,944
	<u>\$ 757,845</u>	<u>\$ 677,0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496)	\$ -
評價調整	2,703	-
	<u>\$ 1,207</u>	<u>\$ -</u>

1. 本公司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703及\$0。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65,184	\$ 74,950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174	\$ 54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5,184 及 \$74,950。

4.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354	\$ -
應收帳款	\$ 1,061,922	\$ 1,263,192
減：備抵損失	( 632)	( 9,355)
	\$ 1,061,290	\$ 1,253,837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67,839	\$ 1,241,884
逾期1-30天	24	11,953
逾期31-90天	781	-
逾期91天	632	9,355
	\$ 1,069,276	\$ 1,263,19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 \$1,244,07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354 及 \$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61,290 及 \$1,253,837。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5,778	(\$ 4,562)	\$ 61,216
半成品	100,271	( 11,930)	88,341
在製品	100,625	( 6,228)	94,397
製成品	275,728	( 11,835)	263,893
	<u>\$ 542,402</u>	<u>(\$ 34,555)</u>	<u>\$ 507,84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9,903	(\$ 4,665)	\$ 65,238
半成品	117,262	( 11,826)	105,436
在製品	124,494	( 4,871)	119,623
製成品	254,282	( 10,156)	244,126
	<u>\$ 565,941</u>	<u>(\$ 31,518)</u>	<u>\$ 534,42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35,455	\$ 2,358,502
存貨跌價損失	3,037	3,010
下腳收入	( 23,246)	( 28,929)
存貨盤盈	( 3,707)	( 3,483)
淨兌換差額	( 577)	1,212
	<u>\$ 2,010,962</u>	<u>\$ 2,330,312</u>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05,127	\$ 500,721	\$ 33,852	\$ 164,164	\$ 1,198,364
累計折舊	-	( 178,986)	( 288,328)	( 24,451)	( 116,106)	( 607,871)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1月1日	\$ 94,500	\$ 226,141	\$ 212,393	\$ 9,401	\$ 48,058	\$ 590,493
增添	-	-	3,616	1,618	732,420	737,654
重分類(註)	-	4,104	( 2,435)	( 20)	1,936	3,585
處分淨額	-	-	( 2,117)	( 93)	( 492)	( 2,702)
折舊費用	-	( 17,560)	( 27,291)	( 2,572)	( 14,110)	( 61,533)
淨兌換差額	-	2,536	2,924	122	14,397	19,979
12月31日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14,837	\$ 492,736	\$ 33,453	\$ 908,914	\$ 1,944,440
累計折舊	-	( 199,616)	( 305,646)	( 24,997)	( 126,705)	( 656,964)
	<u>\$ 94,500</u>	<u>\$ 215,221</u>	<u>\$ 187,090</u>	<u>\$ 8,456</u>	<u>\$ 782,209</u>	<u>\$ 1,287,476</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414,327	\$ 440,316	\$ 34,316	\$ 150,282	\$ 1,133,741
累計折舊	-	( 168,201)	( 279,009)	( 25,424)	( 110,875)	( 583,509)
	<u>\$ 94,500</u>	<u>\$ 246,126</u>	<u>\$ 161,307</u>	<u>\$ 8,892</u>	<u>\$ 39,407</u>	<u>\$ 550,232</u>
1月1日	\$ 94,500	\$ 246,126	\$ 161,307	\$ 8,892	\$ 39,407	\$ 550,232
增添	-	-	30,641	3,250	23,544	57,435
重分類(註)	-	3,593	55,539	23	2,192	61,347
處分淨額	-	-	( 521)	( 144)	( 455)	( 1,120)
折舊費用	-	( 17,132)	( 26,330)	( 2,273)	( 14,890)	( 60,625)
淨兌換差額	-	( 6,446)	( 8,243)	( 347)	( 1,740)	( 16,776)
12月31日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405,127	\$ 500,721	\$ 33,852	\$ 164,164	\$ 1,198,364
累計折舊	-	( 178,986)	( 288,328)	( 24,451)	( 116,106)	( 607,871)
	<u>\$ 94,500</u>	<u>\$ 226,141</u>	<u>\$ 212,393</u>	<u>\$ 9,401</u>	<u>\$ 48,058</u>	<u>\$ 590,493</u>

註：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改良物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絞線機等	2年~1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2年~10年
其他設備	貨車等	2年~10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7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9,413	\$ 5,798	\$ 3,108	\$ 58,319
累計折舊	( 858)	( 2,044)	( 1,515)	( 4,417)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1月1日	\$ 48,555	\$ 3,754	\$ 1,593	\$ 53,902
增添(註)	46,065	-	1,448	47,513
折舊費用	( 1,843)	( 1,867)	( 1,988)	( 5,698)
淨兌換差額	( 3,052)	21	-	( 3,031)
12月31日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12月31日				
成本	\$ 92,465	\$ 5,895	\$ 4,556	\$ 102,916
累計折舊	( 2,740)	( 3,987)	( 3,503)	( 10,230)
	<u>\$ 89,725</u>	<u>\$ 1,908</u>	<u>\$ 1,053</u>	<u>\$ 92,686</u>

	108年			
	土地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成本	\$ 19,876	\$ 7,933	\$ 3,919	\$ 31,728
累計折舊	-	-	-	-
	<u>\$ 19,876</u>	<u>\$ 7,933</u>	<u>\$ 3,919</u>	<u>\$ 31,728</u>
1月1日	\$ 19,876	\$ 7,933	\$ 3,919	\$ 31,728
增添(註)	32,038	-	-	32,038
租賃標的調整	-	( 1,844)	7	( 1,837)
折舊費用	( 891)	( 2,124)	( 2,333)	( 5,348)
淨兌換差額	( 2,468)	( 211)	-	( 2,679)
12月31日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12月31日				
成本	\$ 49,413	\$ 5,798	\$ 3,108	\$ 58,319
累計折舊	( 858)	( 2,044)	( 1,515)	( 4,417)
	<u>\$ 48,555</u>	<u>\$ 3,754</u>	<u>\$ 1,593</u>	<u>\$ 53,902</u>

註：主係實際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成本。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7	\$ 3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	1,695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724 及 \$38,392。

5.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46~70 年，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843 及\$891。天門市人民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同意以人民幣 7,034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與該土地使用權牌告價之差額則由天門市人民政府承擔。另越南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當地設廠，原以越南盾 42,225,975 仟元(含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6,449 仟元)購買土地使用權，惟依據越南工業區管理局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簽發之投資登記證第 7631458735 號中說明，因鴻碩精密(越南)屬出口加工企業可免納 10%之增值稅，故僅需支付越南盾 38,387,250 仟元(未稅，另折合新台幣約 42,226 仟元)，其溢付之越南盾 1,727,4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900 仟元)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退還予鴻碩精密(越南)。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693 及 \$5,61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506	\$ 4,1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320	-
	<u>\$ 21,826</u>	<u>\$ 4,188</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09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 24,985)	(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月1日	\$ 166,500	\$ 100,535	\$ 267,035
折舊費用	-	( 3,820)	(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 28,805)	( 28,805)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月1日	\$ 166,500	\$ 104,355	\$ 270,85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693</u>	<u>\$ 5,61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820</u>	<u>\$ 3,82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6,720 及\$414,456，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5,851	\$ 8,832
留抵稅額	13,078	-
存出保證金	1,200	5,546
預付土地使用權	-	11,422
其他	1,442	1,301
	<u>\$ 31,571</u>	<u>\$ 27,101</u>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18,683	\$ 557,000
擔保借款	54,000	428,000
	<u>\$ 672,683</u>	<u>\$ 985,000</u>
利率區間	<u>0.65%-0.89%</u>	<u>0.97%-1.20%</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0 )	( 2 )
	<u>\$ 79,990</u>	<u>\$ 49,998</u>
額定利率	<u>0.81%</u>	<u>0.82%</u>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560	\$ 77,636
應付工程款(註)	51,536	-
應付委外加工費	36,232	58,645
應付設備款	32,853	53,793
應付五金及耗材	26,447	33,816
應付運費及其他物流成本	12,301	17,246
應付勞務費	10,862	1,851
其他	30,941	24,319
	<u>\$ 278,732</u>	<u>\$ 267,306</u>

註：係本集團於越南投入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九(二)7.之說明。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92,9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9,368)	-
	<u>\$ 383,532</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可轉換公司債開立之保證票據計 \$507,538。
4.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7,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753 仟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註)	\$ 632,763	\$ -
存入保證金	1,844	1,407
其他	2,740	3,589
	<u>\$ 637,347</u>	<u>\$ 4,996</u>

註：係本集團於湖北省天門市投入之工程款，請詳附註九(二)6.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31	\$ 7,8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291)	( 4,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40</u>	<u>\$ 3,58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7,879	(\$ 4,290)	\$ 3,589
利息費用(收入)	57	(34)	23
	<u>7,936</u>	<u>(4,324)</u>	<u>3,6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27)	(127)
經驗調整	95	-	95
	<u>95</u>	<u>(127)</u>	<u>(32)</u>
提撥退休基金	-	(840)	(840)
12月31日餘額	<u>\$ 8,031</u>	<u>(\$ 5,291)</u>	<u>\$ 2,740</u>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5,299	(\$ 3,315)	\$ 1,984
利息費用(收入)	55	(35)	20
	<u>5,354</u>	<u>(3,350)</u>	<u>2,0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155)	(155)
經驗調整	2,525	-	2,525
	<u>2,525</u>	<u>(155)</u>	<u>2,370</u>
提撥退休基金	-	(785)	(785)
12月31日餘額	<u>\$ 7,879</u>	<u>(\$ 4,290)</u>	<u>\$ 3,58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

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u>0.38%</u>	<u>0.73%</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39</u> )	<u>\$ 142</u>	<u>\$ 120</u>	(\$ <u>118</u> )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73</u> )	<u>\$ 288</u>	<u>\$ 243</u>	(\$ <u>234</u>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3。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867
5年以上		<u>382</u>
	<u>\$</u>	<u>8,24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航碩興業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25 及 \$2,692。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918 及\$30,55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32,81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74,563	71,012
股票股利	5,965	3,5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	-
12月31日	83,281	74,56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650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965 仟股。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35,50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551 仟股。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12		\$ 39,363	
特別盈餘公積	26,349		-	
現金股利	186,407	\$ 2.5	319,555	\$ 4.5
股票股利	59,650	0.8	35,506	0.5
	<u>\$ 302,418</u>		<u>\$ 394,424</u>	

上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二十)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646,694	\$ 3,097,349
其他		
-租賃服務收入	4,693	5,612
	<u>\$ 2,651,387</u>	<u>\$ 3,102,96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之地理區域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二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兌換損失	(\$ 75,348)	(\$ 17,712)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35)	(\$ 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0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52)	191
	<u>(\$ 4,784)</u>	<u>(\$ 63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8,952	\$ 11,846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167	330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1,495	-
	<u>\$ 10,614</u>	<u>\$ 12,17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8,226	\$197,137	\$835,363	\$ 688,905	\$ 169,773	\$ 858,678
勞健保費用(註1)	23,714	19,565	43,279	21,594	15,857	37,451
退休金費用	15,549	12,817	28,366	19,433	13,833	33,266
其他員工福利	9,724	9,941	19,665	10,128	10,965	21,093
折舊費用(註2)	43,411	27,640	71,051	39,306	30,487	69,793
攤銷費用	142	292	434	397	657	1,054

註 1: 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註 2: 含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均為\$3,820; 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5,698 及\$5,348。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3 及\$6,922(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為\$3,109 及\$4,60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3 及\$10,3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4,41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470	\$ 70,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538)	( 2,4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5,994)	( 5,062)
所得稅費用	<u>\$ 34,189</u>	<u>\$ 63,419</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12,0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	474
	<u>(\$ 7)</u>	<u>\$ 12,488</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8,809	\$ 106,9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	( 24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798)	( 40,2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538)	( 2,40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621)
所得稅費用	<u>\$ 34,189</u>	<u>\$ 63,41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267)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	12	-	66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595	( 164)	( 7)	424
未休假獎金	360	287	-	6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9	6,178	-	7,557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	-	46	-	4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9	( 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6,356</u>	<u>-</u>	<u>-</u>	<u>16,356</u>
	<u>19,423</u>	<u>6,083</u>	<u>( 7)</u>	<u>25,4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90,469)	-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1,048)	294	-	( 754)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	( 416)	-	( 4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	33	-	-
	<u>( 91,550)</u>	<u>( 89)</u>	<u>-</u>	<u>( 91,639)</u>
	<u>(\$ 72,127)</u>	<u>\$ 5,994</u>	<u>(\$ 7)</u>	<u>(\$ 66,140)</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	\$ -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	-	54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268	( 147)	474	595
未休假獎金	118	242	-	3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79	-	1,379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	9	-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356	16,356
	<u>1,056</u>	<u>1,537</u>	<u>16,830</u>	<u>19,4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90,469)	-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1,362)	314	-	( 1,0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42	-	( 4,34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44)	3,211	-	( 33)
	<u>( 90,733)</u>	<u>3,525</u>	<u>( 4,342)</u>	<u>( 91,550)</u>
	<u>(\$ 89,677)</u>	<u>\$ 5,062</u>	<u>\$ 12,488</u>	<u>(\$ 72,127)</u>

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航碩興業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7	\$ 3,103	\$ -	\$ -	民國117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6	\$ -

6. 本公司及航碩興業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9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27,301</u>	<u>80,536</u>	<u>\$ 1.5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可轉換公司債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196</u>	<u>3,582</u>	
	<u>\$ 128,497</u>	<u>84,118</u>	<u>\$ 1.53</u>

	108年度		
	<u>稅後金額</u>	<u>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00,124</u>	<u>80,528</u>	<u>\$ 3.7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00,124</u>	<u>80,528</u>	<u>\$ 3.73</u>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 108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 108 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654	\$ 57,4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793	6,8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應付 工程款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717,152)	(53,793)
本期支付現金	<u>\$ 74,295</u>	<u>\$ 10,466</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985,000	\$49,998	\$ -	\$ 5,452	\$ 1,040,4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12,317)	29,992	504,755	( 3,860)	218,57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21,223)	1,448	( 119,77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22	22
12月31日	<u>\$672,683</u>	<u>\$79,990</u>	<u>\$ 383,532</u>	<u>\$ 3,062</u>	<u>\$ 1,139,267</u>

	108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52,376	\$ 29,993	\$ 11,852	\$ 994,2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624	20,005	( 4,329)	48,3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844)	( 1,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27)	( 227)
12月31日	<u>\$ 985,000</u>	<u>\$ 49,998</u>	<u>\$ 5,452</u>	<u>\$ 1,040,4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福清陸港)	實質關係人(註)

註：福清陸港電子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已非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提供

本集團委託關係人居間協助委外加工事宜，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每月皆按關係人協助託外加工金額之 8%~10%計付管理服務費用。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及 108 年度因此項交易之勞務服務費分別為\$13,731 及 \$44,978，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管理服務費分別計 \$0 及 \$27,534 尚未支付。另依此管理作業需要，合約並約定委由其他關係人居間代為交付相關加工費用予加工廠商。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其加工廠商加工品質異常對福清陸港扣款\$23,263(帳列銷貨收入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01	\$ 20,25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90	960
	<u>\$ 15,191</u>	<u>\$ 21,21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7,349	59,946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6,715	100,535	銀行借款擔保
	<u>\$ 415,064</u>	<u>\$ 421,4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鴻碩精密(蘇州)，民國 106 年 12 月起與專業服務機構簽訂勞務服務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5,1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542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金額均為人民幣 4,65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約 20,353 仟元及 20,018 仟元)，惟目前相關服務經考量本集團未來發展擬暫緩進行。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100,000。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507,538。

4.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如海全球	\$ 85,440 (美金 3,000仟元)	\$ 89,940 (美金 3,000仟元)
本公司	鴻碩精密(越南)	\$ 227,840 (美金 8,000仟元)	\$ -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39	\$ 29,334

上開金額並未包含下述第 5. 及 6. 之承諾事項。

6.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湖北)為永續及長期業務發展，並分散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之需要，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由天門市政府負責廠房建設工程，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動工，待工程竣工後回售並過戶給鴻碩精密(湖北)，並由鴻碩精密(湖北)於取得房產證五年後，分期支付購買款項。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與天門市政府簽訂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合約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協議中約定工程造價不超過人民幣 198,53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帳上已估列之工程款外，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計人民幣 53,965 仟元。

7. 本公司之孫公司鴻碩精密(越南)為配合營運生產之需要，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簽訂廠房承建工程合約，以招標方式自地委建，建造供生產營業使用之廠房、宿舍、辦公樓等，總建坪約 24,256 平方米，建造總金額為越南盾 122,0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帳上已估列之工程款外，未來尚應支付之工程款項計越南盾 22,993,733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國際化，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交易，並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核准通過上市交易。

## 十二、其他

(一)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自民國109年1月起本集團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惟自民國109年第二季起已全數復工，且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因本次疫情取得當地政府各項費用之減免及補貼，故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8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下。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136,205	\$ 1,034,9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7,845)	( 677,048)
債務淨額	378,360	357,950
總權益	<u>1,694,256</u>	<u>1,627,464</u>
總資本	<u>\$ 2,072,616</u>	<u>\$ 1,985,414</u>
負債資本比率	<u>18.26%</u>	<u>18.03%</u>

### (三)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按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95,150及\$2,017,427，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801,771及\$1,779,591；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62及\$5,452。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535	28.4800	\$ 1,040,517
美金：人民幣	6,649	6.5067	189,364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181	29.9800	\$ 1,054,726
美金：人民幣	8,268	6.9640	247,875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5,348及\$17,712。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05	\$	-
美金：人民幣	1%	1,894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47	\$	-
美金：人民幣	1%	2,47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381 及 \$7,88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

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67,839	\$ 24	\$ 781	\$ 632	\$ 1,069,276
備抵損失	-	-	-	632	632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41,884	\$ 11,953	\$ -	\$ 9,355	\$ 1,263,192
備抵損失	-	-	-	9,355	9,355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9,3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8,549)
匯率影響數	( 174)
12月31日	<u>\$ 632</u>

	<u>108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9,499
匯率影響數	( 144)
12月31日	<u>\$ 9,35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現金部位，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09,446	\$ 802,850
一年以上到期	-	126,389
	<u>\$ 2,309,446</u>	<u>\$ 929,239</u>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除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以上</u>	<u>一年以下</u>	<u>一年以上</u>
應付公司債	\$ -	\$ 392,900	\$ -	\$ -
租賃負債	3,124	-	3,640	2,030
存入保證金	-	1,844	-	1,407

-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83,532	\$ -	\$ 387,399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207	\$ 1,20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情況。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 1,250)	-
本期轉換	( 246)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703	-
12月31日	<u>\$ 1,207</u>	<u>\$ -</u>
期末持有資產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2,703</u>	<u>\$ -</u>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207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9.4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139	(\$ 589)	\$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主係於台灣地區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乙部門主係於中國地區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丙部門主係於其他亞洲地區生產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1,114,113	\$1,537,274	\$ -	\$ -	\$ -	\$2,651,387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u>-</u>	<u>826,968</u>	<u>-</u>	<u>20,097</u>	<u>( 847,065)</u>	<u>-</u>
	<u>\$1,114,113</u>	<u>\$2,364,242</u>	<u>\$ -</u>	<u>\$ 20,097</u>	<u>(\$ 847,065)</u>	<u>\$2,651,387</u>
部門損益	<u>\$ 165,260</u>	<u>\$ 69,659</u>	<u>(\$ 2,329)</u>	<u>\$ 4,963</u>	<u>(\$ 76,063)</u>	<u>\$ 161,490</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11,200)</u>	<u>(\$ 59,008)</u>	<u>(\$ 705)</u>	<u>(\$ 2,356)</u>	<u>\$ 1,784</u>	<u>(\$ 71,485)</u>
利息收入	<u>\$ 9,519</u>	<u>\$ 2,188</u>	<u>\$ 11</u>	<u>\$ 13</u>	<u>(\$ 51)</u>	<u>\$ 11,680</u>
利息費用	<u>(\$ 10,443)</u>	<u>(\$ 17)</u>	<u>(\$ 51)</u>	<u>(\$ 154)</u>	<u>\$ 51</u>	<u>(\$ 10,614)</u>
所得稅費用	<u>(\$ 19,572)</u>	<u>(\$ 14,034)</u>	<u>\$ -</u>	<u>(\$ 583)</u>	<u>\$ -</u>	<u>(\$ 34,189)</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64,958</u>	<u>(\$ 557)</u>	<u>\$ -</u>	<u>\$ -</u>	<u>(\$ 64,401)</u>	<u>\$ -</u>
部門總資產	<u>\$3,338,958</u>	<u>\$2,902,204</u>	<u>\$153,860</u>	<u>\$ 50,997</u>	<u>(\$2,204,639)</u>	<u>\$4,241,380</u>
部門總負債	<u>\$1,473,710</u>	<u>\$1,231,737</u>	<u>\$ 51,836</u>	<u>\$ 5,724</u>	<u>(\$ 215,883)</u>	<u>\$2,547,124</u>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 1,330,165	\$ 1,772,796	\$ -	\$ -	\$ 3,102,961	
客戶收入						
部門間收入	<u>189,730</u>	<u>1,033,650</u>	<u>22,238</u>	<u>( 1,245,618)</u>	<u>-</u>	
	<u>\$ 1,519,895</u>	<u>\$ 2,806,446</u>	<u>\$ 22,238</u>	<u>(\$ 1,245,618)</u>	<u>\$ 3,102,961</u>	
部門損益	<u>\$ 532,242</u>	<u>\$ 164,799</u>	<u>\$ 31,691</u>	<u>(\$ 365,189)</u>	<u>\$ 363,543</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9,562)</u>	<u>(\$ 58,711)</u>	<u>(\$ 2,574)</u>	<u>\$ -</u>	<u>(\$ 70,847)</u>	
利息收入	<u>\$ 12,991</u>	<u>\$ 1,495</u>	<u>\$ 10</u>	<u>(\$ 534)</u>	<u>\$ 13,962</u>	
利息費用	<u>(\$ 8,628)</u>	<u>(\$ 3,871)</u>	<u>(\$ 285)</u>	<u>\$ 608</u>	<u>(\$ 12,176)</u>	
所得稅費用	<u>(\$ 30,783)</u>	<u>(\$ 32,264)</u>	<u>(\$ 372)</u>	<u>\$ -</u>	<u>(\$ 63,419)</u>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利益	<u>\$ 217,186</u>	<u>\$ -</u>	<u>\$ -</u>	<u>(\$ 217,186)</u>	<u>\$ -</u>	
部門總資產	<u>\$ 4,986,933</u>	<u>\$ 2,431,011</u>	<u>\$ 44,548</u>	<u>(\$ 3,921,605)</u>	<u>\$ 3,540,887</u>	
部門總負債	<u>\$ 1,713,154</u>	<u>\$ 793,011</u>	<u>\$ 7,436</u>	<u>(\$ 600,178)</u>	<u>\$ 1,913,423</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2,538,373	\$ 1,092,444	\$ 3,007,748	\$ 499,611
台灣	93,726	433,594	61,405	439,739
其他	19,288	150,503	33,808	-
	<u>\$ 2,651,387</u>	<u>\$ 1,676,541</u>	<u>\$ 3,102,961</u>	<u>\$ 939,35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部門別	收入	部門別	收入
A 客戶	甲、乙部門	\$ 844,927	甲、乙部門	\$ 1,049,357
B 客戶	甲、乙部門	724,134	甲、乙部門	762,917
C 客戶	甲、乙部門	295,003	甲、乙部門	268,845
D 客戶	甲、乙部門	182,918	甲、乙部門	341,145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因靈活資金運 用需要	因靈活資金運 用需要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5,125	\$ -	\$ -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	\$ -	\$ -	無	\$ -	\$ -	\$ 677,702	\$ 677,702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47,450	142,400	-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	-	無	-	677,702	677,702	-	
1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8,801	18,792	8,505	不計息	業務往來	-	-	-	無	-	39,393	39,393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Y	N	Y	N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2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 公司	\$ 1,524,830	\$ 90,750	\$ 85,440	\$ 684	\$ -	5.04	\$ 1,694,256	Y	N	N	-	-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2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 1,524,830	\$ 235,920	\$ 227,840	\$ -	\$ -	13.45	\$ 1,694,256	Y	N	N	-	-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保護法規定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6)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4月23日	\$ 868,966	註4	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 (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	移轉日期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7月10日	134,200	註5	合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移轉日期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依合約約定，於取得登記在「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名下之二期工程房產證屆滿五年後，按各工程合約總造金額無息償還。

註5：依合約約定，按工程進度陸續支付工程款。

註6：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人民幣198,53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越南盾122,000,00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761,557)	32%	月結150天	\$ -	-	\$ 182,644	20%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82,644	2.94	\$ -	-	\$ 106,350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49,133	註5	6%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761,557	註4	29%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2,644	註4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註5：係母公司授權孫公司得銷售商品予原母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收款條件為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末(註2)	去年年底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00	\$ 1,676,288	\$ 67,222	\$ 70,195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146,880	29,000	100	171,002	18,387	18,387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 接線及訊號線等	121,262	-	100	102,023	( 2,329)	( 2,329)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996仟元(人民幣35,09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94,889,267仟元(美金4,11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	\$ -	100	\$ 67,287	\$ 1,682,141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45,685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100	5,781	39,393	-	註3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90,651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100	( 11,662)	72,055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等	7,979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100	( 1,401)	5,881	-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100	\$ 67,287	\$ 1,682,141	\$ 85,235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100	\$ 67,287	\$ 1,682,141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45,685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100	5,781	39,393	-	註3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90,651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100	( 11,662)	72,055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仲介服務等	7,979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100	( 1,401)	5,881	-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100	\$ 67,287	\$ 1,682,141	\$ 85,235	-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	\$ 305,952	\$ -	100	\$ 67,287	\$ 1,682,141	\$ 85,235	-

註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仟元(人民幣116,26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800仟元。

註3：原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第二季起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有關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情事，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4：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限額(註4)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305,952	\$ 521,762	\$ 1,016,554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65,508)	(100)	\$ -	-	\$ -	-	\$ -	-	\$ -	\$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7,873,979	9.46%
高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9.44%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41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76,288 仟元，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70,195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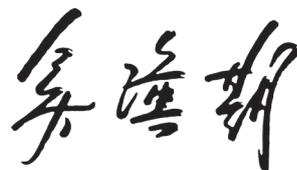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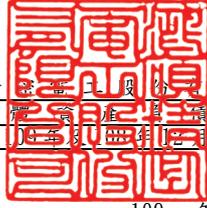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162	18	\$ 267,72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65,184	6	74,9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222	1	138,81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5,234	2	177,48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10	-	6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199	-	
130X	存貨	六(五)	5,499	-	17,27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6	-	54,65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1	-	3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00,838</u>	<u>27</u>	<u>732,786</u>	<u>2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20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76,288	58	1,593,930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2,215	5	155,31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35	-	7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63,215	9	267,03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404	1	18,4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1,769	-	1,15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19,533</u>	<u>73</u>	<u>2,036,600</u>	<u>7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920,371</u>	<u>100</u>	<u>\$ 2,769,386</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52,000 22	\$ 953,000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49,994 2	49,998 2
2150	應付票據		500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9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8,311 1	27,8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336 -	16,8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5 -	7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0 -	35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48,968 26</u>	<u>1,048,799 3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83,532 1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2,015 3	91,51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600 -	1,60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77,147 16</u>	<u>93,123 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26,115 42</u>	<u>1,141,922 41</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32,810 29	745,628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66,325 12	272,63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5,318 7	175,30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52 4	90,90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152 10	460,24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2,601 ) ( 4 )	( 117,252 ) ( 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94,256 58</u>	<u>1,627,464 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920,371 100</u>	<u>\$ 2,769,38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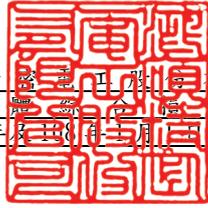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31,833	100	\$ 492,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166,519)	( 51)	( 286,893)	( 58)		
5900 營業毛利		165,314	49	205,709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	-	( 205)	-		
6200 管理費用		( 56,725)	( 17)	( 65,947)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6,756)	( 17)	( 66,152)	(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	( 43,631)	( 13)	( 12,049)	( 3)		
6900 營業利益		64,927	19	127,508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8,051	2	11,524	2		
7010 其他收入		5,525	2	10,3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703	1	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0,013)	( 3)	( 7,90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195	21	187,292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461	23	201,269	41		
7900 稅前淨利		141,388	42	328,777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4,087)	( 4)	( 28,653)	( 6)		
8200 本期淨利		\$ 127,301	38	\$ 300,124	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87	-	\$ 1,3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4)	-	( 2,9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58)	-	( 26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	-	( 1,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1	2	( 60,068)	(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12,01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51	2	( 48,054)	(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76	2	( \$ 49,950)	(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77	40	\$ 250,174	5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 3.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3		\$ 3.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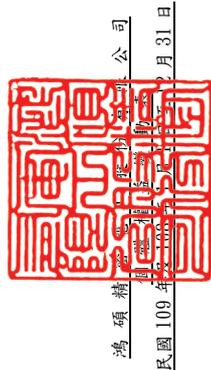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年		109年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留	積	保	其他權益	盈餘	總額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1,696,837				
本期淨利	-	-	-	-	-	-	300,124	-	30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6)	(48,054)	(49,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8,228	(48,054)	250,174				
107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363	-	(39,363)	-	-				
現金股利	-	-	-	-	-	-	(319,555)	-	(319,555)				
股票股利	35,506	-	-	-	-	-	(35,506)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8	-	-	-	-	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127,301	-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	4,651	4,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7,326	4,651	131,977				
108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12	-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349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59,650	-	-	-	-	-	(59,65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7,023	-	-	-	-	1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2	80,313	-	(3,646)	-	-	-	-	104,1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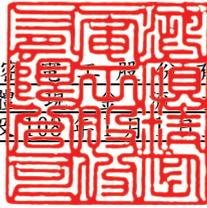


經理人：魯德寬



會計主管：徐國冕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1,388	\$ 328,7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三) 7,773	8,7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013	7,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 2,703 )	-
利息收入	( 8,051 )	( 11,5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利益之份額	( 70,195 )	( 187,292 )
租賃修改利益	-	( 7 )
公司債折價攤銷	1,4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0,596	( 136,68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250	( 177,33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9	30,155
存貨	11,771	( 12,035 )
預付款項	53,967	( 53,880 )
其他流動資產	( 409 )	14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84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2	( 5,492 )
其他應付款	( 7,103 )	( 19,030 )
其他流動負債	247	( 6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7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2,687	( 228,392 )
收取之利息	8,300	12,117
支付之利息	( 10,157 )	( 7,905 )
支付所得稅	( 30,145 )	( 3,7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685	( 227,973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0,234 )	( 74,95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0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5	1,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719 )	( 44,39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301,000 )	21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4 )	20,005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二十六) 51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六) ( 5,245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 )	( 51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63	( 1,80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86,407 )	( 319,5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75	( 86,8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441	( 359,23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7,721	626,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5,162	\$ 267,7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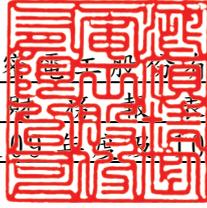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0年12月，原名高而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更名為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9年5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銷售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辦公設備 3~5年及其他設備 3年~5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租賃服務

本公司經營辦公室之出租業務係依合約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 3. 授權客戶服務

本公司授權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係以銷售為基礎計算並認列收入。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始將該出租之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676,288。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	\$ 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719	30,82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9,744	194,870
-附買回債券	418,656	41,972
	<u>\$ 525,162</u>	<u>\$ 267,7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496)	\$ -
評價調整	2,703	-
	<u>\$ 1,207</u>	<u>\$ -</u>

1. 本公司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703 及\$0。
2.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65,184</u>	<u>\$ 74,9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1,174</u>	<u>\$ 542</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5,184 及\$74,950。
4.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8,854	\$ 140,8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34	177,484
減：備抵損失	( 632)	( 2,015)
	<u>\$ 103,456</u>	<u>\$ 316,30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3,456	\$ 316,302
逾期91天	632	2,015
	<u>\$ 104,088</u>	<u>\$ 318,3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4,29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3,456 及 \$316,302。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5,502	(\$ 3)	\$ 5,499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7,272	(\$ 2)	\$ 17,27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6,518	\$ 286,891
存貨跌價損失	1	2
	\$ 166,519	\$ 286,893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676,288	100	\$1,593,930	1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70,195	\$ 187,292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2,260	\$ 1,959	\$ 174,046
累計折舊	-	(15,381)	(1,995)	(1,359)	(18,735)
	<u>\$ 94,500</u>	<u>\$ 59,946</u>	<u>\$ 265</u>	<u>\$ 600</u>	<u>\$ 155,311</u>
1月1日	\$ 94,500	\$ 59,946	\$ 265	\$ 600	\$ 155,311
折舊費用	-	(2,597)	(105)	(394)	(3,096)
12月31日	<u>\$ 94,500</u>	<u>\$ 57,349</u>	<u>\$ 160</u>	<u>\$ 206</u>	<u>\$ 152,215</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677	\$ 1,959	\$ 172,463
累計折舊	-	(17,978)	(517)	(1,753)	(20,248)
	<u>\$ 94,500</u>	<u>\$ 57,349</u>	<u>\$ 160</u>	<u>\$ 206</u>	<u>\$ 152,215</u>
108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2,260	\$ 1,959	\$ 174,046
累計折舊	-	(12,784)	(1,889)	(950)	(15,623)
	<u>\$ 94,500</u>	<u>\$ 62,543</u>	<u>\$ 371</u>	<u>\$ 1,009</u>	<u>\$ 158,423</u>
1月1日	\$ 94,500	\$ 62,543	\$ 371	\$ 1,009	\$ 158,423
折舊費用	-	(2,597)	(106)	(409)	(3,112)
12月31日	<u>\$ 94,500</u>	<u>\$ 59,946</u>	<u>\$ 265</u>	<u>\$ 600</u>	<u>\$ 155,311</u>
12月31日					
成本	\$ 94,500	\$ 75,327	\$ 2,260	\$ 1,959	\$ 174,046
累計折舊	-	(15,381)	(1,995)	(1,359)	(18,735)
	<u>\$ 94,500</u>	<u>\$ 59,946</u>	<u>\$ 265</u>	<u>\$ 600</u>	<u>\$ 155,311</u>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u>項目</u>	<u>重大組成部分</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5年 ~ 50年
辦公設備	電腦等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冷氣及裝潢等	3年 ~ 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係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1月1日(註)		
成本	\$ 1,771	\$ 3,919
累計折舊	( 1,001)	-
	<u>\$ 770</u>	<u>\$ 3,919</u>
1月1日	\$ 770	\$ 3,919
增添	522	-
租賃標的調整	-	( 1,330)
折舊費用	( 857)	( 1,819)
12月31日	<u>\$ 435</u>	<u>\$ 770</u>
12月31日		
成本	\$ 2,293	\$ 1,771
累計折舊	( 1,858)	( 1,001)
	<u>\$ 435</u>	<u>\$ 770</u>

註：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為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	\$ 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	24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99 及 \$1,868。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0,915 及 \$10,79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03	\$ 9,3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320	1,242
	<u>\$ 24,523</u>	<u>\$ 10,611</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月1日	\$ 166,500	\$ 100,535	\$ 267,03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8,805)	(28,805)
	<u>\$ 166,500</u>	<u>\$ 96,715</u>	<u>\$ 263,215</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1,165)	(21,165)
	<u>\$ 166,500</u>	<u>\$ 104,355</u>	<u>\$ 270,855</u>
1月1日	\$ 166,500	\$ 104,355	\$ 270,855
折舊費用	-	(3,820)	(3,820)
12月31日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2月31日			
成本	\$ 166,500	\$ 125,520	\$ 292,020
累計折舊	-	(24,985)	(24,985)
	<u>\$ 166,500</u>	<u>\$ 100,535</u>	<u>\$ 267,03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915</u>	<u>\$ 10,79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820</u>	<u>\$ 3,82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6,720及\$414,456，該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買賣方已充分瞭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合理市場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借款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98,000	\$ 525,000
擔保借款	54,000	428,000
	<u>\$ 652,000</u>	<u>\$ 953,000</u>
利率區間	<u>0.65%~0.88%</u>	<u>0.97%~0.98%</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6)	( 2)
	<u>\$ 49,994</u>	<u>\$ 49,998</u>
額定利率	<u>0.81%</u>	<u>0.82%</u>

本公司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76	\$ 6,782
應付董事酬勞	5,303	11,342
應付員工酬勞	4,413	6,922
應付勞務費	9,097	1,030
應付利息	152	296
其他	4,270	1,469
	<u>\$ 28,311</u>	<u>\$ 27,841</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392,9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9,368)	-
	<u>\$ 383,532</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10,000，每張面額為\$1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至112年9月2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9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分別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02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
3.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可轉換公司債開立之保證票據計\$507,538。
4. 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7,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753 仟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57	\$ 4,1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291)	( 4,2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34)</u>	<u>(\$ 10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9年</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4,186	(\$ 4,290)	(\$ 104)
利息費用(收入)	<u>31</u>	<u>( 34)</u>	<u>( 3)</u>
	<u>4,217</u>	<u>( 4,324)</u>	<u>( 1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經驗調整)	-	( 127)	( 127)
	<u>( 160)</u>	<u>-</u>	<u>( 160)</u>
	<u>( 160)</u>	<u>( 127)</u>	<u>( 287)</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 840)</u>	<u>( 840)</u>
12月31日餘額	<u>\$ 4,057</u>	<u>(\$ 5,291)</u>	<u>(\$ 1,234)</u>
	<u>108年</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月1日餘額	\$ 5,299	(\$ 3,315)	\$ 1,984
利息費用(收入)	<u>38</u>	<u>( 35)</u>	<u>3</u>
	<u>5,337</u>	<u>( 3,350)</u>	<u>1,9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經驗調整)	-	( 155)	( 155)
	<u>( 1,151)</u>	<u>-</u>	<u>( 1,151)</u>
	<u>( 1,151)</u>	<u>( 155)</u>	<u>( 1,306)</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 785)</u>	<u>( 785)</u>
12月31日餘額	<u>\$ 4,186</u>	<u>(\$ 4,290)</u>	<u>(\$ 10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8%	0.7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九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	\$ 53	\$ 42	(\$ 41)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5)	\$ 119	\$ 96	(\$ 93)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3。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087
5年以上	50
	<u>\$ 4,137</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2 及\$705。

#### (十六)股本

1.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32,81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74,563	\$ 71,012
股票股利	5,965	3,5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	-
12月31日	<u>\$ 83,281</u>	<u>\$ 74,563</u>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59,650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965 仟股。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35,50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3,551 仟股。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會核准該項增資案，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六(十四)說明。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12		\$ 39,363	
特別盈餘公積	26,349		-	
現金股利	186,407	\$ 2.5	319,555	\$ 4.5
股票股利	59,650	0.8	35,506	0.5
	<u>\$ 302,418</u>		<u>\$ 394,424</u>	

上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

(十九)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71,785	\$ 297,260
其他		
-租賃服務收入	10,915	10,793
-授權客戶服務收入	149,133	184,549
	<u>\$ 331,833</u>	<u>\$ 492,602</u>

本公司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二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失	<u>(\$ 43,631)</u>	<u>(\$ 12,04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703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
	<u>\$ 2,703</u>	<u>\$ 7</u>

##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8,512	\$ 7,867
利息費用-租賃交易	6	38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1,495	-
	<u>\$ 10,013</u>	<u>\$ 7,905</u>

##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0,924	\$20,924	\$ -	\$ 27,967	\$27,967
勞健保費用	-	1,557	1,557	-	1,744	1,744
退休金費用	-	719	719	-	708	708
董事酬金	-	4,562	4,562	-	7,169	7,1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31	631	-	676	676
折舊費用(註1)	-	7,773	7,773	-	8,751	8,751

註 1: 含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均為 \$3,820；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別為 \$857 及 \$1,819。

註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1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為 \$1,986 及 \$2,591；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為 \$1,744 及 \$2,331，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5%。

註 3: 本公司監察人酬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為 \$935 及 \$4,301，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 執行業務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A. 薪資政策：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薪資標準係衡量公司營運狀況，以及參考物價水準、業界薪資行情等擬定。
- B. 獎金政策：本公司獎金發放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貢獻度。

(2) 董事酬勞：

- A.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計算之。
- B. 董事之酬勞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出席次數給予比例，並以加權結果進行分配。

(3)員工酬勞：

A.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計算之。

B. 員工酬勞依各員工之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績、向心力、整體貢獻度及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後，酌予增減其可領取之酬勞金額。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3 及 \$6,922(其中包含本公司發放予孫公司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為\$3,109 及\$4,60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3 及\$10,38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均為\$4,41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9,624	\$ 33,1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6	3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5,563)	( 4,808)
所得稅費用	<u>\$ 14,087</u>	<u>\$ 28,65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12,0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8)	( 261)
	<u>(\$ 58)</u>	<u>\$ 11,75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278	\$ 65,75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217)	( 37,4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6</u>	<u>357</u>
所得稅費用	<u>\$ 14,087</u>	<u>\$ 28,65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9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267)	\$ -	\$ 4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	-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9	6,109	-	7,488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 149)	149	-	-
未休假獎金	141	15	-	1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356	-	-	16,35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u>3</u>	<u>( 3)</u>	<u>-</u>	<u>-</u>
	<u>18,401</u>	<u>6,003</u>	<u>-</u>	<u>24,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90,469)	-	-	( 90,469)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1,048)	294	-	( 754)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	( 318)	( 58)	( 376)
可轉換公司債財稅差異	<u>-</u>	<u>( 416)</u>	<u>-</u>	<u>( 416)</u>
	<u>( 91,517)</u>	<u>( 440)</u>	<u>( 58)</u>	<u>( 92,015)</u>
	<u>(\$ 73,116)</u>	<u>\$ 5,563</u>	<u>(\$ 58)</u>	<u>(\$ 67,611)</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670	\$ -	\$ -	\$ 6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	-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79	-	1,379
退休金超限數及精算損益	268	(156)	(261)	(149)
未休假獎金	118	23	-	1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6,356	16,35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異	-	3	-	3
	<u>1,056</u>	<u>1,250</u>	<u>16,095</u>	<u>18,4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0,469)	-	-	(90,4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42		(4,34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44)	3,244	-	-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2)	314	-	(1,048)
	<u>(90,733)</u>	<u>3,558</u>	<u>(4,342)</u>	<u>(91,517)</u>
	<u>(\$ 89,677)</u>	<u>\$ 4,808</u>	<u>\$ 11,753</u>	<u>(\$ 73,11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127,301</u>	<u>80,536</u>	\$ <u>1.5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7,301	80,536	
可轉換公司債	<u>1,196</u>	<u>3,582</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28,497</u>	<u>84,118</u>	\$ <u>1.53</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0,124	80,528	\$ 3.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0,124	80,528	\$ 3.73

若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對每股盈餘亦無重大影響。另民國108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108年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953,000	\$49,998	\$ 776	\$ -	\$ 1,003,7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1,000)	(4)	(863)	504,755	202,8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22	(121,223)	(120,701)
12月31日	\$652,000	\$49,994	\$ 435	\$ 383,532	\$ 1,085,961

	108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38,000	\$ 29,993	\$ 3,919	\$ -	\$ 771,91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5,000	20,005	(1,806)	-	233,1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37)	-	(1,337)
12月31日	\$ 953,000	\$ 49,998	\$ 776	\$ -	\$ 1,003,77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富如海)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鴻碩蘇州)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航碩)	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鴻碩越南)	孫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		
航碩	\$ 155,355	\$ 189,730

其他係與關係人收取授權客戶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等所致。

###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航碩	\$ 89,240	\$ -
鴻碩蘇州	65,508	298,928
	<u>\$ 154,748</u>	<u>\$ 298,92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孫公司購買。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航碩	\$ 75,234	\$ 177,387
孫公司	-	97
	<u>\$ 75,234</u>	<u>\$ 177,484</u>

應收孫公司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民國 108 年度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20 天到期，惟雙方得依實際營運情況，定期調整計價及收款方式。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航碩之款項主要來自本公司授權航碩得銷售商品予原本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以下簡稱「授權客戶權利金」)，授權客戶權利金將連續收 3 年，分別依照航碩於民國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度銷售予所授權客戶營收淨額之 18%、16%及 14%計算，依約自航碩與授權客戶交易之當年度起計算，權利金於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航碩	\$ 10,792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按月結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鴻碩蘇州	\$ -	\$ 54,347

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航碩	\$ 500	\$ 500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富如海	\$ -	\$ 1,199

(2)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孫公司	\$ 58	\$ -
子公司	30	535
	\$ 88	\$ 535

對子孫公司之放款條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為款項到期後一次償還，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50%~2.67%及 2.67%~3.63%收取。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富如海	\$ 85,440	\$ 89,940
鴻碩越南	227,840	-
	\$ 313,280	\$ 89,94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27	\$ 17,077
業務執行費	890	960
	\$ 12,117	\$ 18,0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4,500	\$ 94,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7,349	59,946	銀行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6,500	166,500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6,715	100,535	銀行借款擔保
	\$ 415,064	\$ 421,481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申請進口遠期信用狀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 \$ 100,00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507,538。
3.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85,440 (美金 3,000千元)	\$ 89,940 (美金 3,000千元)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227,840 (美金 8,000千元)	\$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國際化，增加市場能見度及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交易，並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核准通過上市交易。

## 十二、其他

- (一)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自民國 109 年 1 月起本公司之營運受到影響，惟本公司因本次疫情因素獲有政府各項費用之補貼，故對整體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085,526	\$ 1,002,9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5,162)	( 267,721)
債務淨額	560,364	735,277
總權益	1,694,256	1,627,464
總資本	\$ 2,254,620	\$ 2,362,741
負債資本比率	24.85%	31.12%

### (三)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94,747 及\$661,881，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126,729 及\$1,032,445；另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5 及\$776。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811	28.4800	\$ 792,057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8,858	28.4800	1,676,288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940	29.9800	\$ 657,76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3,233	29.9800	1,595,93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3,631及\$12,049。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2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16,763

## 108年度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7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15,95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已由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它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216 及 \$7,62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因交易對象帳款之回收情況良好，故採用違約機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公司納入主計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期損失情形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3,456	\$ 632	\$ 104,088
備抵損失	-	632	632
	<u>未逾期</u>	<u>逾期91天</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16,302	\$ 2,015	\$ 318,317
備抵損失	-	2,015	2,015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2,0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383 )
12月31日	<u>\$ 632</u>
	<u>108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2,015</u>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20,880	\$ 744,850
一年以上到期	-	126,389
	<u>\$ 1,220,880</u>	<u>\$ 871,239</u>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為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應付公司債	\$ -	\$ 392,900	\$ -	\$ -
存入保證金	-	1,600	-	1,606

E.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83,532	\$ -	\$ 387,399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	\$ 1,207	\$ 1,20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情況。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 1,250)	-
本期轉換	( 246)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703	-
12月31日	\$ 1,207	\$ -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2,703	\$ -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採用專家之評價報告，並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 回權	\$ 1,207	二元樹可換 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9.45%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波動率	±5	\$ 1,139	(\$ 589)	\$ -	\$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5,125	\$ -	\$ -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	因靈活資金運 用需要	\$ -	\$ -	無	\$ -	\$ 677,702	\$ 677,702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 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越南)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47,450	142,400	-	考量市場 狀況及資 金成本	短期融通資 金	-	因靈活資金運 用需要	-	677,702	無	677,702	677,702	-	-
1	福清鴻碩電子有 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8,801	18,792	8,505	不計息	業務往來	-	-	-	39,393	無	39,393	39,393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2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 公司	\$ 1,524,830	\$ 90,750	\$ 85,440	\$ 684	\$ -	5.04	\$ 1,694,256	N	N	-	
0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2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1,524,830	235,920	227,840	-	-	13.45	1,694,256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法規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6)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4月23日	\$ 868,966	註4	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 (含所屬天門市城市建 設投資有限公司)	-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 展需要	-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09年7月10日	134,200	註5	合力建設股份公司	-	-	-	不適用	配合公司未來發 展需要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過戶日、委託成交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依合約約定，於取得登記在「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名下之二期工程房產證屆滿五年後，按各工程合約總造金額無息償還。

註5：依合約約定，按工程進度陸續支付工程款。

註6：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人民幣198,53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廠房建設工程原幣金額為越南盾122,000,000仟元。

附表四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關係 關聯企業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761,557)	32%	\$ -	月結150天	20%
					\$ 182,644		-

註1：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應收回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82,644	2.94	\$ -	-	\$ 106,350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美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3				
0	本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149,133	註5	6%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761,557	註4	29%
1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2,644	註4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母公司。
  -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孫公司間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註5：孫母公司授權孫公司得銷售商品予原母公司客戶所收取之權利金，收款條件為次年度第一季前收取完畢。

註6：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末(註2)	去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備註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 410,825	\$ 410,825	100	\$ 1,676,288	\$ 67,222	\$ 70,195	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貿易	146,880	29,000	100	171,002	18,387	18,387	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121,262	-	100	102,023	( 2,329)	( 2,329)	孫公司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已調整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航碩興業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4,996仟元(人民幣35,090仟元)；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為越南盾94,889,267仟元(美金4,110仟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 505,10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	\$ -	\$ -	\$ 305,952	100	\$ 67,287	\$ 1,682,141	\$ 85,235	-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45,685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00	5,781	39,393	-	註3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90,651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00	( 11,662)	72,055	-	-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屋中介服務等	7,979	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再投資大陸	-	-	-	100	( 1,401)	5,881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投資金額	\$ 521,762	核准投資金額	\$ 1,016,554							

註1：係依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2：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仟元(人民幣116,264仟元)；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400仟元(人民幣10,709仟元)；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0仟元；鴻碩天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800仟元。

註3：原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當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第二季起透過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有關當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出售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之說明。

註4：係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60%計算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資會  
定赴大地區投資  
限額(註4)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65,508	(100)	\$ -	-	\$ -	-	\$ -	-	\$ -	-	-	\$ -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利榮	7,873,979	9.46%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62,416	9.4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2,582,114	2,539,340	(42,774)	(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493	1,287,476	696,983	118.03
使用權資產		53,902	92,686	38,784	71.95
其他資產		27,101	31,571	4,470	16.49
資產總額		3,540,887	4,241,380	700,493	19.78
流動負債		1,814,902	1,434,606	(380,296)	(20.95)
非流動負債		98,521	1,112,518	1,013,997	1029.22
負債總額		1,913,423	2,547,124	633,701	33.12
股本		745,628	832,810	87,182	11.69
資本公積		272,635	366,325	93,690	34.36
保留盈餘		726,453	607,722	(118,731)	(16.34)
權益總額		1,627,464	1,694,256	66,792	4.10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09 年度新增湖北廠及越南廠廠房建設，依據完工比例估列在建工程所致。
2.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 109 年度新增購置越南廠土地使用權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9 年度航碩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9 年度有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湖北廠廠房建設工程之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6. 股本增加，主係 109 年度有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加所致。
7.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9 年度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差異認列增加所致。
8.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09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二) 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3,102,961	2,651,387	(451,574)	(14.55)
營業成本		2,330,312	2,010,962	(319,350)	(13.70)
營業毛利		772,649	640,425	(132,224)	(17.11)
營業費用		393,825	405,632	11,807	3.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712)	(75,348)	(57,636)	325.41
營業利益		361,112	159,445	(201,667)	(55.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1	2,045	(386)	(15.88)
稅前淨利		363,543	161,490	(202,053)	(55.58)
所得稅利益(費用)		(63,419)	(34,189)	29,230	(46.09)
本期淨利		300,124	127,301	(172,823)	(57.58)

###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 109 年度受到國外疫情影響，國外終端客戶顯示器庫存消化緩慢，故其配套之數據用線需求因而減少，加上客戶價格調降致整體營收下降，銷貨成本亦隨之減少，營業毛利下降。
-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虧損增加，主係 109 年度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 109 年度產生之兌換損失較 108 年度增加。

綜上，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01,667 仟元。

#### 2.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營業毛利減少，以及 109 年度新台幣匯率變化波動大，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9 年度有新增認列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評價損失，致業外收入減少。
  -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09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計算之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
- 綜上，109 年度稅前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72,823 仟元。

### (二) 集團合併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	132,355 仟條/年	1. 新增客戶群 2. 擴大市場佔有率至 60%以上

註：上述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係預估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數。

###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 (四)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109 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109 年度 現金流(出) 入量(3)	109 年度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77,048	270,598	(189,801)	757,845	-	-

#### 1. 營業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70,598 仟元，主係 109 年度應收帳款已收款，及期末存貨下降，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 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11,395 仟元，主係 109 年度新增湖北廠及越南廠廠房建設，依據完工比例估列在建工程所致，以及三個月以上美元定期存款增加，以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2,599 仟元，主係 109 年度發行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本公司 109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 2.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3.61%	18.86%	(20.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11%	121.61%	(16.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7%	2.43%	(47.9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三) 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57,845	379,606	(493,564)	643,887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估淨現金流入 379,606 仟元，主係來自於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估淨現金流出 493,564 仟元，主係拓展大陸湖北及越南據點興建廠房及新增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營運需求考量進行轉投資規劃，進行投資前先針對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以提供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決策依據。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追蹤評估。

(二) 最近年度本公司獲利，其主要原因如下：

1. 產品結構調整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產品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相對產業競爭更趨激烈，惟本公司依據市場產品需求，調整銷售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機種的出貨數量，獲利狀況因而明顯較去年好轉。

2. 導入高階產品及新客戶

由於3C產業的變化快速，如4K超高畫質電視的逐漸普及，更高階手機、平板電腦的推陳出新，及車載市場積極導入電子產品，訊號線的傳輸速度及容量需求越來越高，本公司也順應此趨勢，開發高階訊號線，以擴展新客戶及增加高階產品的出貨數量，也直接成為獲利的來源。

3. 力行成本擷節措施

由於中國大陸勞工薪資逐年大幅調漲，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為節省人力成本，積極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直接人工人數；此外，對於原物料採購價格及進貨流程嚴格控管，以使原物料及時供應，降低庫存，提升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湖北新廠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除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100%持股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簡稱「鴻碩蘇州」)作為主要生產基地及集團的供貨中心外，考量長期發展需求，於108年透過鴻碩蘇州100%持股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簡稱「鴻碩湖北」)，在湖北天門市購買土地，興建湖北新廠，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完工。並由鴻碩湖北與湖北省天門市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協議，雙方協議由天門市政府負責興建本公司湖北新廠，俟新廠完成驗收後，再由鴻碩蘇州購回。

2. 越南新廠

為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及配合客戶海外設廠需求，本公司透過100%持股的曾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100%持股投資設立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簡稱「鴻碩越南」)，於越南河南省同文工業區第四期購買土地租賃權，設立越南新廠，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完工，以就近服務客戶及供應客戶貨源。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9年底合併銀行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為752,673仟元，合併利息費用為10,614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40%，利息費用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

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注意金融市場狀態，以取得較低之銀行優惠融資利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集團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7,712)仟元及(75,348)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57%)及 2.84%，108 年兌換損益所占比率不高，而 109 年度因新台幣兌美金及人民幣兌美金匯率波動較大，以致匯兌損失較高，但因本公司進、銷貨主要均以美金及人民幣報價居多，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故整體匯兌因素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市場走勢，且適時採取兌換外幣款項之措施，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2) 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將外銷收入之外幣資產與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負債互抵，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對於持有已確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選定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或進行現貨之售匯與買匯，以達自然避險目的，降低對損益影響。
- (3)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4) 集團財務人員每二週更新一次各關係企業最近三個月之資金規劃預估表，以隨時掌握資金狀況，減少資金閒置，平日帳上可使用之資金皆依最近三個月之資金規劃預估表作資金管控。並於每月結帳後，即可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觀察市場匯率變化，視時機將帳款與銀行預先融資運用，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劇烈，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購入生產所需原料，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均為本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目的係因應各子孫公司業務上需求，且其交易流程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未來有需要時，亦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重點如下：

(1) 開發 3C 高階產品：

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持續致力開發高階訊號線，包括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高畫質訊號線等產品。

(2) 開發新客源及其新應用領域產品：

本公司已成立新的事業單位，在現有客戶範圍外，開拓其他新的客源，以增加新的營收來源；此外，也針對包括車用、遊戲機用的連接線，以及電動車充電槍等產品進行開發，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 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因應中國大陸工資逐年上漲，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此外，自動化經過近幾年的進步，已逐漸導入影像視覺辨識，並結合機械的設計，對於大量的人力檢查及尺寸的量測都可以大幅地降低人力的需求，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4) 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

配合資訊產業連接器(線)技術發展重點，未來產品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發展，本公司致力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如 USB3.0 以上、TYPE C、消費性高頻線及車用線等高畫質訊號線，以符合市場需求。

(5) 跨入電動車市場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智能化、數位科技興起，電動汽車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用線的應用範圍。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110)年度集團合併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08,24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為 2.53%，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重點計畫，於製造技術上持續創新，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各項高階產品，並增加新產品的開發，提升公司產業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及對公司之影響簡述如下：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均依上述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辦理，對本公司並未造成影響。

2. 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成年，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四、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非證券商，故不適用。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除顯示器連接線外，已擴及 3C 所有產品，由於科技進步快速，相關的 3C 產品需求變化加大，加上高頻產、高傳輸量及高畫質產品日趨普及，本公司也因應科技趨勢及產業變化增加高端產品出貨量，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未來市場銷售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尚屬正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提升產品品質及加速自動化生產技術，積極致力於多角化市場業務開發，採取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因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建湖北廠

(1) 預期效益

由於 3C 產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上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本公司為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包含車用、遊戲機及醫療用連接線的市場需求，及因應電動車的數量逐步增加，將投入電動車充電線的開發，目前現有的蘇州廠產能已不敷使用，故透過 100% 持股的鴻碩蘇州投資設立 100% 持股的鴻碩湖北，預計產能將可較鴻碩蘇州增加二倍以上產能，再加上鴻碩蘇州的產能，足以應付產能的需求。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湖北新廠因為產能大幅增加，最大風險在於產能過剩，惟湖北新廠將以自動化生產為規劃目標，因此縱使產能有過剩之虞，因相對使用人力少，對營運產生的損失有限。

2. 新建越南廠

(1) 預期效益

因越南新廠係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配合客戶外移產線設立的生產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及供應貨源，與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越南新廠因為是新設的生產據點，相關的營運費用將會增加，主要為後勤管理費用，但因為中美貿易戰及疫情的影響，原於中國大陸設廠外移到越南的電子廠越來越多，導致越南潛在的需求有擴大的趨勢，因此，本公司估計鴻碩越南的營運將比原規劃的目標樂觀，因而增加的管理費用對營運的風險將相對降低。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訊號連接線，所投入主要原物料為銅桿、PVC 粉、錫絲及錫棒、連接器類、馬口鐵、磁環及螺絲等。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進貨總金額分別為 1,143,335 仟元及 1,416,659 仟元；前十大進貨廠商分別佔進貨比例為 62%及 53%，其中最大進貨廠商

分別佔進貨總金額之 24%及 20%，第二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比例分別為 11%及 8%。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另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市場上普遍化之零組件產品，其供應商眾多，故供貨無虞。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 100%持有之轉投資孫公司-蘇州鴻碩之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本公司連接線銷貨集中風險並不高；惟仍積極維護客戶關係，以使新競爭者不易切入，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營運規模，以朝產品多元領域發展，降低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利榮	處分 (抵繳設立)	109.11.12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相對人之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3,220,000	37 元
張利榮	處分 (抵繳設立)	109.11.12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相對人之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3,220,000	37 元

本公司董事長張利榮先生基於鞏固經營權及實現家族企業傳承目的，於 109 年將其個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分別移轉給其 100%持股的二家公司。由於移轉的股權並未外流，故對本公司的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事實或計畫，故對公司之營運並無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銀行借款，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並適時發行公司債或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的利息負擔。

2. 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銷售金額及製造成本主要係以非台幣貨幣計價。本公司採取外幣收支互抵的自然避險方式，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金額，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程度。

3.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風險及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降低市場效率，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價格變化，以減少因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4. 融資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電子產業變化快速且週期性越來越短，對資金需求規劃相對存在不確定性。為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在未來年度中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但融資包含許多不確定因素：

(1) 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2) 國內及國際市場(尤其是中國)的融資狀況、

(3) 台灣與國際經濟景氣互動趨勢。

本公司債信狀況良好，營運狀況穩健，融資額度尚稱充裕，但若未能及時獲得充足且成本較低之資金，會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而向市場籌措資金。

5. 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銷售 3C 產品高畫質訊號線、連接線。由於新的電子產品上市後，價格難以提升，而且會隨著產品的成熟而下降。若產品的需求下降，本公司的營收也可能受到衝擊，並且因銷售數量下滑，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上升，公司的獲利勢必受到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數量提升，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下降，有利公司獲利。故本公司未來除提升現有客戶銷售量外，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拓展產品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產品銷售量。此外，亦致力於產品成本之下降。

6.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規劃中。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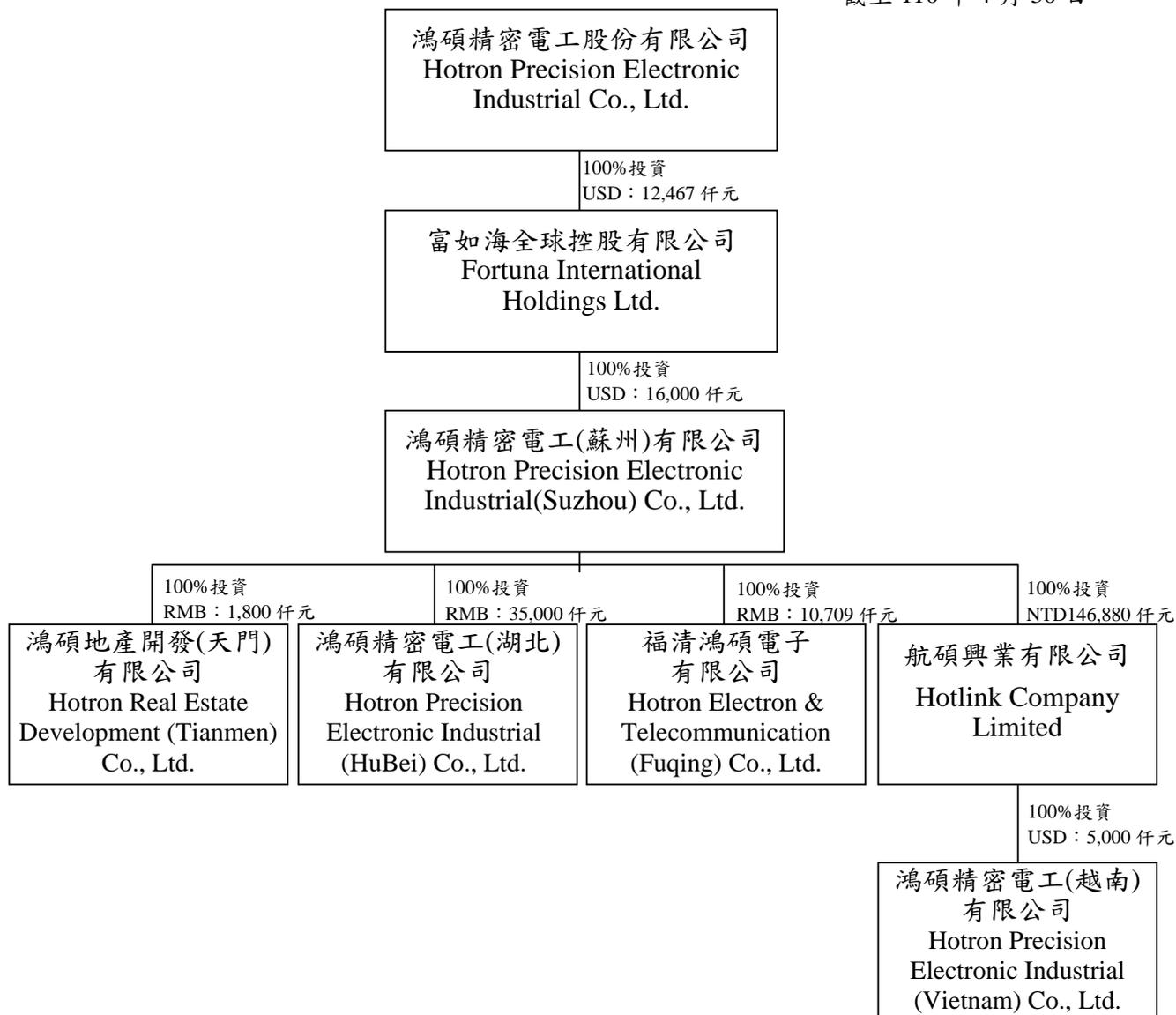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002.12	P.O.Box217,Apia,Samoa 西薩摩亞	USD 12,467 仟元	控股及商品買賣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003.09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USD 16,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2004.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資區高新工業區	RMB 10,709 仟元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107.05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5 樓	NTD 146,880 仟元	各種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買賣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2019.02	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鴻碩大道 168 號	RMB 35,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2019.05	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福仙大道 168 號	RMB 1,800 仟元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房產仲介服務等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2020.02	越南河南省國道 38 號 同文工業區 4	USD 5,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3. 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範圍	往來分工情形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各種電腦訊號線、連接器、連接線等	製造、銷售各種電腦訊號線、連接器、連接線等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及商品買賣貿易	投資控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生產及銷售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訊號線之加工	各種各種電腦訊號線、連接器、連接線之加工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買賣貿易	各種電腦訊號線、連接線之買賣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生產及銷售銅品、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房產仲介服務等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設施、物業管理、房產仲介服務、室內外裝飾裝修設計及施工等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生產及銷售電腦連接線、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董 事	徐國晃	0	0
	監 事	張信義	0	0
	總經理	王子豪	0	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憶萱	0	0
	董 事	高一弘	0	0
	董 事	徐國晃	0	0
	監 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張利榮	0	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董 事	徐國晃	0	0
	監 事	張信義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 事	魯憶萱	0	0
	董 事	徐國晃	0	0
	監 事	張信義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一弘	0	0
	總經理	高一弘	0	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年度：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USD 12,467 仟元	1,682,212	684	1,681,528	0	(34)	67,222	1.89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USD 16,000 仟元	2,281,319	599,191	1,682,128	2,364,242	71,048	67,287	1.32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USD 1,400 仟元	44,883	5,490	39,393	20,097	5,959	5,781	1.23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USD 4,996 仟元	513,341	342,339	171,002	1,026,876	25,054	18,387	1.25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RMB 20,000 仟元	704,601	632,546	72,055	0	(11,355)	(11,662)	(1.33)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RMB 1,800 仟元	6,114	234	5,880	0	(1,402)	(1,401)	(1.78)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USD 4,110 仟元	153,860	51,837	102,023	0	(2,301)	(2,329)	(0.22)

7.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鴻碩精密電 工股份有限 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2	\$ 1,524,830	\$ 90,750	\$ 85,440	\$ 684	\$ -	5.04	\$ 1,694,256	Y	N	N	-
鴻碩精密電 工股份有限 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越南)有限公司	2	\$ 1,524,830	\$ 235,920	\$ 227,840	-	-	13.45	\$ 1,694,256	Y	N	N	-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範疇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 (2) 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他人：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 1)	本期最高 餘額(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 金必要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之資金貸與 限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備 註
										名稱	價值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球控 股有限公司	\$ 15,125	\$ -	\$ -	考慮市場狀況 及資金成本	短期資 金融通	-	因靈活資金 運用需要	-	-	無	\$ 677,702	\$ 677,702	-
鴻碩精密電工 股份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越南)有限公司	\$ 147,450	\$ 142,400	\$ -	考慮市場狀況 及資金成本	短期資 金融通	-	因靈活資金 運用需要	-	-	無	\$ 677,702	\$ 677,702	-
福清鴻碩電子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 18,801	\$ 18,792	\$ 8,505	不計息	業務 往來	-	-	-	-	無	\$ 39,393	\$ 39,393	-

註 1：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為限。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3) 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